

法要覽下

第十賓館

身二

先

後街卅号

台啟

衆議院編

憲法要覽下編目錄

下編

甲 國憲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一一三四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王寵惠……………一一三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張嘉森……………一一一六

乙 省憲

湖南省憲法……………一一二二

附

省議會組織法……………一三三—二六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二七一—三四

省長選舉法……………三五—四〇

法院編制法……………四一—六〇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六一—六六

浙江省憲法……………一一一八

附

省憲法施行法……………一九—二二

省議院法……………二二—二四

省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四—三二
省政法法	三二—三四
省長選舉法	三四—四三
省政院政務員選舉法	四三—四四
省法院編制法	四四—五八
省法院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選舉法	五八—五九
監察院法	六〇—六二
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	六二—六二
監察院監察員選舉區域表	六二—六三
審計院法	六四—六五
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六五—六六
縣議會法	六六—七〇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〇—七九
縣參事會法	七九—八一
市鄉自治法	八一—八六
四川省自治組織法案 陳啓修	一一—一四
附省自治組織法理新編及表解	一一—一八
四川自治法草案	一一—一四

湖北省自治法草案……………一一一八

省憲法大綱草案 自治同志會……………一一一八

省自治根本法大綱 丁佛言……………一一一八

憲法要覽下編目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臨時約法		憲法草案	
憲法草案	臨時約法	二讀會通過	付審議
案	案	備	考
<p>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p>	<p>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p>		<p>尚未經過二讀</p>
<p>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p>	<p>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p>	<p>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p>	
<p>第二章 主權屬於國民全體</p>	<p>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p>	<p>第二章 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p>	<p>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二讀會通過增入第一章之後第二章之前</p>
<p>第三章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p>	<p>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p>	<p>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p>	



C0798447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p>第二章 人民</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p>	<p>第三章 國民</p> <p>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p>	<p>第三章 國民</p> <p>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p>	<p>第六條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p> <p>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p> <p>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p>	<p>第六條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p>	<p>第六條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p>
-----------------------------------------------	-----------------------------------------------------------------------------------	-----------------------------------------------------------------------------------	----------------------------------	---------------------------------------------------------------------	---------------------------------------------------------------------	-------------------------------	---------------------------------	---------------------------------	-------------------------	--------------------------------	--------------------------------

<p>第六條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p> <p>第六條 三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六條 四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六條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六條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照劉恩格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六條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p>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p>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p>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之所定	之所定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 於法院受其審判之 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照駱繼漢修正經二讀會增 入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 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 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 吏違法損害權利之 行為有陳訴於平政 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 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 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p>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 律有納稅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 稅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 稅之義務</p>	
<p>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 律有服兵之義務</p>	<p>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 役之義務</p>	<p>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 役之義務</p>	
	<p>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受初 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 道為修身之本</p>	<p>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受初 等教育之義務</p>	<p>經二讀會議決刪去</p>
<p>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以參議院 行之</p>	<p>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由國會行 之</p>	<p>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由國會行 之</p>	
	<p>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 參議院衆議院構成 之</p>	<p>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 參議院衆議院構成 之</p>	
<p>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 第十八條所定各地 方選派之參議員組 織之</p>	<p>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 以法定最高級地方 議會及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之議員組織</p>	<p>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 以法定最高級地方 議會及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之議員組織</p>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p>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p>	<p>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p>	<p>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p>		
<p>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p>	<p>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p>	<p>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p>		<p>照劉芷芬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p>	<p>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p>		<p>以王玉樹修正改(三月一日)為(八月一日)併付審議</p>
	<p>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p>	<p>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p>	<p>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p>			

	<p>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p> <p>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p> <p>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p> <p>三政府認為必要</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p> <p>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p> <p>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p>	<p>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p> <p>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p>		<p>經二讀會公決緩議</p>
	<p>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p>	<p>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p>		
	<p>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p>	<p>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p>		

	<p>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p>	<p>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p>		
	<p>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p>	<p>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p>		
<p>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p>	<p>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p>	<p>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p>		
<p>第十九條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p>	<p>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p>	<p>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p>		
<p>第十九條 十二 參議院對於</p>	<p>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p>	<p>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p>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p>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p>		<p>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p>
<p>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p>	<p>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p>	<p>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p>
<p>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p>	<p>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p>	<p>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p>

<p>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p>	<p>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p>	<p>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p>	<p>照王伊文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p>	<p>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p>	
	<p>條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p>		
	<p>全章凡四條均經二讀會議決刪除</p>		

	<p>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臨時大總統國務員行使其統治權</p>	
<p>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p>	<p>第六章 大總統</p> <p>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p>	<p>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p> <p>第五十三條 國會議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p> <p>第五十四條 國會議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p>
	<p>第六章 大總統</p> <p>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p>	
<p>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二各條業於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公布</p>		

條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倘未選出或選出後倘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p>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p>	<p>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p>
<p>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p>	<p>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p>	<p>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p>
	<p>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p>	<p>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p>
		<p>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敕令前項敕令須於次期</p>

	<p>國會開會後七日內 請求追認國會否認 時即失其效力</p>			
<p>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p>	<p>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p>	<p>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p>	<p>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p>	<p>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p>		
<p>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p>	<p>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p>	<p>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p>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p>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媾和及締結條約</p>	<p>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p>	<p>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p>		
<p>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p>	<p>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議員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p>	<p>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或國會議員會）六字</p>
<p>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并其他榮典</p>	<p>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p>
<p>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p>	<p>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p>	<p>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p>		<p>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以上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p>		<p>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p>		<p>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p>
<p>條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以上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p>	<p>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p>	<p>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p>				
<p>以葉夏聲等修正案併付審議葉夏聲等修正案見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二次</p>							

	<p>第五章 國務員</p>	<p>律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p>	<p>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p>	<p>律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須得參議院之同意</p>	<p>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為署理之任命</p>	<p>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為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p>		<p>照羅家衡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p>	<p>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p>	<p>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p>		<p>照曹振懋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p>	<p>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p>	<p>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p>	<p>第六章 法院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法院行使其統治權</p>	<p>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p>
<p>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p>	<p>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p>	<p>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p>	<p>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p>	<p>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p>	<p>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p>	<p>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p>
	<p>經二讀會公決緩議</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p>		<p>照曹玉德修正經二讀會通</p>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p>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p>	<p>過增入</p>
<p>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訟訴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p>	<p>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p>	<p>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p>	<p>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p>	
<p>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p>	<p>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p>	<p>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p>	
<p>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p>	<p>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p>	<p>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p>	

<p>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p>	<p>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p>	<p>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p>	<p>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p>	<p>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p>	<p>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p>	<p>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p>	<p>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經二讀會公決緩議</p>

	<p>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p>	<p>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p>	<p>第 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p>	<p>由向乃祺提出與湯漪修正案併付審議湯漪修正案見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二次</p>
<p>第十九條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p>	<p>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p>	<p>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p>		
	<p>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p>	<p>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p>		<p>經二讀會議決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p>			

<p>第十九條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p>		<p>第十九條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p>	
<p>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p>		<p>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p>	<p>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p>
<p>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p>	<p>第 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p>	<p>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p>	<p>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p>
	<p>照程整度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p>	<p>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p>	<p>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p>第一百條 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p> <p>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p>
<p>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p>	<p>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p>	<p>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p>第一百條 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p> <p>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p>

<p>第十九條 議決臨時政府 之……決算</p>	<p>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 出歲入之決算案每 年經審計院審定由 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 否認時國務員應負 其責</p>	<p>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 出歲入之決算案每 年經審計院審定由 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 否認時國務員應負 其責</p>		
	<p>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 出之支付命令須先 經審計院之核准</p>	<p>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 出之支付命令須先 經審計院之核准</p>		
	<p>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 戰爭或勘定內亂不 能牒集國會時政府 經國會委員會之議 決得爲財政緊急處 分但須於次期國會 開會後七日內請求 衆議院追認</p>	<p>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 防禦戰爭或勘定內 亂救濟非常災變時 機緊急不能牒集國 會時政府得爲財政 緊急處分但須於次 期國會開會後七日 內請求衆議院追認</p>		<p>照廖宗北修正經二讀會通 過</p>
	<p>度開始預算未成立 時政府每月依前年 度預算十二分之一 施行</p>	<p>度開始預算未成立 時政府每月依前年 度預算十二分之一 施行</p>		

	<p>第一百七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p>		<p>第一百七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p>	
	<p>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p>		<p>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p>	
	<p>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p>	<p>第 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p>		<p>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增入第十章內</p>
	<p>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p>	<p>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p>		<p>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二讀會通過</p>

	<p>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p>	<p>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p>		
	<p>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p>	<p>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p>		
	<p>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p>	<p>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p>		
	<p>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p>		
	<p>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p>	<p>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p>		<p>照湯漪修正經二讀會通過</p>

		<p>之解釋得以列席員 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決之</p>		
		<p>第 條 憲法非依本 章所規定之修正程 序無論經何種事變 永不失其效力</p>		<p>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經 二讀會通過</p>
		<p>第 章 地方制度</p>	<p>第 條 地方最大區 域如左 (一)省 (二)蒙古西藏青海 及其他未設省之 區域</p>	<p>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計 共十六條與湯漪丁世暉駱 繼漢呂復秦廣禮等各修正 案併付審議湯丁等修正條 文見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 七册駱繼漢修正條文見憲 法會議公報第二十册呂復 修正條文見憲法會議公報 第七册秦廣禮修正條文見 憲法會議公報第十八册</p>
			<p>第 條 前條區域之 設置或區劃以法律 定之</p>	
			<p>第 條 省設省議會 其組織及選舉以法 律定之</p>	
			<p>第 條 省議會以不 抵觸中央法令為限</p>	

- 有左列各職權
-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
 - (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
用費規費之徵收
 - (四) 議決省債之募
集及省庫有負擔
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
及營造物之處分
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
及營造物之管理
方法
 - (七) 答復省長諮詢
事件
 - (八) 受理本省人民
關於本省行政請
願事件
 - (九) 關於本省行政
及其事件之意見
得建議於省長

-
- (十)其他依中央法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 第 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省長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處理之
- 第 條 省議會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行為時得咨請省長查辦之
- 第 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長限期答覆
- 第 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長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長到會或派員
-

到會答辯

第 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之
(不加制限)

第 條 省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並監督地方自治

第 條 省長認省議會
會有違法時得省參事會之同意提出解散案呈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為二次之解散

第 條 省設省參事會贊襄省長

第 條 省參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議會選出者
六人

前項省議員當選者不得過三分之一

(二)省長推任者六

第 八 條 省參事會以 省長爲會長
第 九 條 省參事會之 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蒙古西藏青 海及其他未設省之 區域其制度以法律 定之

上篇 憲法要義

第一節 緒論

憲法者不祥之物也犧牲無數之生命拋棄無量之財產有鑿戰數載而僅乃得之者有屢戰屢得而復失之者有屢爭屢敗迄今仍未得之者史乘所載不罕其事然則此寥寥數十條之憲法其得之也必先以殺人流血於前其失之也亦必繼以殺人流血於後謂之不祥誰曰不宜雖然憲法者立國之大本也譬諸廣廈必其基礎鞏固方能巍然卓立雖疾風暴雨弗能破壞也惟國亦然必其憲法良好國本鞏固乃足以自存而不爲政海波濤所搖動今者吾國革命既告成矣政體既更變矣不祥之事亦既見矣舉國之人果能同心戮力共濟時艱念國家之前途泯一己之私見制定一鞏固憲法組織一良好政府俾各安其居而樂其業無相僭忒國以保焉民以寧焉他日轉貧爲富轉弱爲強端賴乎此然則所謂不祥之物安知其不變而爲最祥之物也哉

雖然憲法固未易言也無統觀全國之眼光者不足與言憲法無盱衡久遠之眼光者不足與言憲法故欲定一憲法而求其犁然有當久而無弊非具有此兩種眼光不可質言之則憲法之制定有二要義焉一曰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也二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也試分晰言之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故西人亦有稱憲法爲根本法者（法文爲 *Loi fondamentale* 奧國直稱其憲法爲國家根本法 *Staatsgrundgesetz*）極言其要且重也而政體之確定三權之分配自由之保障法令之依據咸在斯焉是則憲法之條文字字句句蓋莫不以國家爲前提未嘗因人而有所輕重損益也顧吾嘗聞今之談憲法者矣曰某也賢非畀以重權不能展其才也曰某也賢非寬其任期不能行其政策

也反對之者則曰某也不肖假以大權不蹂躪民權不止也曰某也不肖久執國柄不推翻共和不止也此皆不明憲法之性質及作用所致也夫某之果賢某之果不肖特某一人去留之問題耳於憲法之制定無關也若以某之賢而憲法偏重於此以某之不肖而憲法偏重於彼是何異於削足適履吾未見其可也且以一人之故而憲法爲之轉移是又重一人而輕一國顛倒失當莫此爲甚雖在專制時代以國法徇一人論者猶恥之况堂堂新定之民國憲法乎抑吾又聞西人之譏諷我國者輒曰支那人無共和之資格叩其故則曰支那人祇有服從個人之奴性而無服從公理之資格其人東則羣起而之於東其人西則羣起而之於西其人君主則羣起而主張君主其人共和則羣起而附和共和以故舉國之政治個人之政治也 One-man-rule 非多數人之政治也以此言共和毋亦自欺欺人乎嗚乎我四萬萬同胞國民其毋忘斯言哉其一雪斯言哉然則共和憲法如何而後可必也犧牲個人之尊榮力謀多數人之政權政權在多數國民則凡發政施令自不得不以多數人之幸福爲前提而置個人之尊榮權利於度外其理至顯其義至精英儒邊沁所闡明之功用主義 Principle of Utility 卽以謀最多數人之最大幸福 The greatest good for the greatest number 爲立法之要旨其說一時膾炙人口泰西立法家至今猶奉爲圭臬而羅馬法律格言亦曰國民之幸福卽無上之法律 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然則憲法之所以爲憲法者其性質從可知矣故曰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也

憲法既非因一人而定尤非因一時而定蓋一國之情形雖千變萬化遞嬗不已要必有一定之恒態苟無特別原因不能離乎其恒態也顧恒態之爲物耳不可得而聲目不可得而色手不可得而撫然而一國之歷史風俗教化思想乃至一治一亂一盛一衰咸有關焉其來也遠其生也漸其存也久故吾人生死其間未之或覺也及一旦偶因特別事故發生一種特別態度則罔不驚訝也注意之大抵其特別態

度愈異乎尋常者其所以驚訝而注意之也愈甚不觀於人之一身乎如其爲尋常熱度也則夷然相與忘之其非尋常熱度也則一寒一暑無不瞿然而覺之矣然而一身之熱度因病而驟增逮病去而復元一國之態度因事而驟變逮事過而復舊要以歸乎恒度恒態爲原則明乎此則憲法之制定知所尙矣憲法者萬法之本原其性質宜固定不宜流動異於他種法律他種法律可隨時提議而變更之不爲甚害而憲法則否譬之枝可披而本不可傷也故憲法須依一國之恒態而定不宜依一時之特別事故而定此特別事故倏然而興亦溘然而滅若不惜以一國憲法殉之其結果將變更時起國無寧日夫憲法經一度之變更則舉國之事業制度咸因之而搖動其一時之情狀頓形棼擾今日文明各國其憲法雖有固定流動之殊而學說上之研究多以固定憲法爲優於流動憲法蓋以此也然則所謂依恒態而制定憲法者果何如乎必順乎民意合乎國情斯法之成也犁然有當於人心屹然能垂諸永久倘因一時之計汲汲然於補偏救弊時移事易則憲法將爲土苴矣是豈立法家所宜出哉故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也

第二節 憲法之性質

憲法之種類夥矣有成文憲法焉有不成文憲法焉有單一國憲法焉有聯邦國憲法焉有君主憲法焉有共和憲法焉有剛性憲法焉有柔性憲法焉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以形式爲區別單一國憲法與聯邦國憲法以國體爲區別君主憲法與共和憲法以政體爲區別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以本質爲區別其所以區別不同而其區別則一也吾人對於憲法問題必先確定其爲何種憲法然後所擬之條文乃有所依據而不致前後抵觸也今得以次略論之夫不成文憲法其條例發生於歷史及習慣無明文之可憑其或見諸明文者亦散寓於尋常法律之中固未嘗融會錯綜而特爲編定也民國肇興百廢待

舉既無憲法歷史及習慣之足言又無尋常法律規定之可憑然則不成文憲法其不適用於吾國也審矣又我國統一已久純粹聯邦憲法自無當於採用（見第九節）若夫君主憲法今則更不待言矣是故吾國憲法應為共和單一國成文憲法可無疑義至其本質適於剛性乎抑適於柔性乎是為最有討論價值之問題也

憲法之為剛性柔性其說創自英國法學鉅子勃拉斯二者之區別純在乎其性質之不同故憲法之分類此為最重要者也凡憲法之修正或以特別手續行之或以特別機關行之或以特別手續特別機關行之與普通立法迥然不同者謂之剛性憲法或曰強性憲法（英文為 Rigid Constitution）凡以普通立法手續普通立法機關行之與普通立法無或稍異者謂之柔性憲法或曰弱性憲法（英文為 Flexible Constitution）二種憲法既相異若此其結果遂劃若鴻溝昭然各別不可不辨也蓋剛性憲法之修正既非普通立法之可比則其位置及效力較普通法律自高一層故普通法律不能變更之立法機關不能搖動之柔性憲法則反是其位置及效力與普通法律同故普通法律可以變更之立法機關可以搖動之此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區別之大較也（詳見勃拉斯歷史及法學論第一冊第一百四十五頁至第二百五十二頁及美國共和政治第一冊第三十一章）

請進言其利弊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焉剛性憲法之利有二
一曰鞏固 此項憲法其修正之手續視修正普通法律特為繁難故在法律之中立於最鞏固之地位屹然有不可動搖之勢若柔性憲法則反是立法機關平常使用其權力便可變更之國家政治上之制度人民經濟上之狀態時或有震撼之虞而其利則活潑流動易適合於時勢之變遷不似剛性憲法之一成而不易變化也然惟其不易變化斯鞏固矣雖然鞏固不鞏固亦非立於絕對之地位特比較上之

情形耳夫無論何種法律若全然拒絕變更將不適支配於政治之實況倘變更頻數人民亦不堪其煩擾故剛性憲法依一定之手續亦未嘗不可以變更之柔性憲法雖變更手續較易亦無無故而數數變更之理也然而柔性憲法必不足以得剛性憲法之利剛性憲法若善用之實可以兼收柔性憲法之利即國家根本上之大法應恒久不變者以憲法定之其必須因時制宜者則規定於憲法外之法律是也此剛性憲法之利一也（其詳別論於下）

二曰尊重 國民心理多隨憲法本體為轉移剛性憲法其地位既高出於一切法律之上其制定又有種種手續之繁故國民尊敬而鄭重之若柔性憲法制定易變更亦易非國民之自治能力在歷史上已完全發達者對於此項憲法每易惹起其輕視之心此剛性憲法之利二也

綜觀以上各種利弊是剛性柔性均未可以厚非然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斯則從利害衡之吾國憲法當以剛性憲法為原則也

且進而言大勢之所趨剛性柔性既各有利弊故各國憲法亦有畸剛畸柔之不同然考今之採用柔性憲法者祇英吉利匈牙利意大利三國其餘各國則無不行剛性憲法者矣且有昔屬柔性憲法因鑒於易受搖動之弊改而從剛性憲法者矣若夫昔屬剛性憲法改而從柔性憲法者殊屬罕觀更觀近世以來新憲法之發生無有取於柔性者然則世界之趨勢可知矣斯又從大勢衡之吾國憲法當以剛性憲法為原則也

雖然剛性憲法比較上亦自有其等差焉其修正也有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手續行之者有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者有修正憲法案通過後須交由各地方議會決定之者甚或有經過種種手續後仍由國民全體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者今且就各國不同之處表而出之以備綜覽焉

一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手續行之

甲 通過憲法修正案之人數與普通立法同但通過後最少須過若干日再行通過一次方爲作准

例如

普魯士(第一次通過與第二次通過相距最少二十一日)

乙 兩院議決憲法應行修正後即開兩院合議會起草及議決修正案例如

法國

哈依提

丙 提議修正憲法案須有議員總數之若干分出席方能開議例如

日本(三分之二)

比國(同上)

羅馬尼亞(同上)

巴域利亞(四分之三)

丁 議決修正憲法案須有議員人數若干分之可決方能成立或有效例如

日本(三分之二)

美國聯邦上下議院(同上)

墨西哥(同上)

那威(同上)

比國(同上)

羅馬尼亞(同上)

西域亞(同上)

布露嘉利亞(同上)

德國聯邦上院(四分之三)

希臘(同上)

沙遜尼(同上)

戊

修正憲法案成立後即行解散兩院聽候新院議決
此法多與三分二人數之例同時並用例如

比國

荷國

那威

羅馬尼亞

愛斯蘭

瑞典

中南美洲諸共和國

二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

甲 特別機關議決修正案後由國民全體決定之例如

美國各州

乙

普通立法機關通過修正案後(多以三分之二之可決爲斷)由國民組織特別會議決定之

例如

巴辣羈

格特美辣

漢都辣斯

溺卡辣顧亞

沙羅域多

丙 普通立法機關兩次通過修正案後由國民依普通選舉法選舉代表組織特別議會決定之其

代表名額倍於普通立法機關議員名額例如

西域亞

布路嘉利亞

三按照以上或其他手續（美國憲法修正案或由國會提出或由各州議會三分之二提議由國會另行召集修正憲法會討論及提出修正案）通過修正憲法案後由各地方議會決定之（此法不必限於聯邦國而聯邦國亦非必盡用此法如美國馬撒曹撒州之憲法會採用此制阿根廷聯邦國則採用等二種手續）

甲 以各地方議會過半數之可決為斷例如

瑞士

墨西哥

乙 以各地方議會四分之三之可決為斷例如

美聯邦國

四經過種種手續後須仍由國民全體投票決定之以得票過半數爲斷

瑞士聯邦國及聯邦內之各州

奧洲

美聯邦國內之各州

(法國第一次革命時代及第二次帝國時代亦曾用此制)

以上各種手續有僅用其一者有兼用數種者(瑞士聯邦憲法亦可由國民直接提議修正而議決之不必經表中所列之手續)大抵剛性憲法之等差及手續之繁簡純視乎修正時參與其事者之多寡其參與之人數少則其手續愈簡而剛性愈薄其參與之人數多則其手續愈繁而剛性愈厚今就右列各種手續而加以批評如左

第一種所謂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手續行之者蓋剛性憲法之最柔者也其與普通法律相異者或特定人數或距一定時間爲兩次之通過或須由兩院之合議耳顧就人數言之則通過修正憲法案之人數雖比一切法案較多然其區別亦不過一間耳遂以之左右憲法手續上猶嫌輕易故無論人數之法定若何均未足以爲重視憲法之道也又就時間言之雖有相距二十一日爲二次通過之法然以同一立法之人再行表決同一之議案大率從同通過其絕少救正可知至有於修正憲法案成立後即行解散議院再由新院議決之法此以舊院之議案決諸新選之議員倘非詢謀僉同修正案仍無效力似屬較善然未免有選舉之紛擾及遷延時日之弊矣再就合議制言之形式上雖與尋常法律不爲同視而實際上則未見其優或反爲害焉(一)由兩院合議與兩院分議其討論之方法雖殊其與於討論之

人數則一故以分別討論爲輕而合同討論爲重實無充足之理由也（二）尋常法律案由兩院分別表決得以互爲補救無輕率通過之患修正憲法案若由兩院合議倘一時通過更無別院討論之餘地是不惟較尋常法案未見爲重而反見爲輕矣且平常兩院固各有獨立可決之權者也合議之際一院人衆一院人寡以寡就衆其勢力每因之消滅於無形是不啻取消其獨立資格故法國參議院有不願與衆議院合議之情狀蓋以此也（見魯威羅氏歐洲政府與政黨論第一冊第十四頁）此第一種手續之不足採也

第二種所謂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者亦剛性憲法之毗於柔者也雖比其他法律僅委諸普通立法機關者有其難其慎之心然吾謂委諸特別機關亦未臻於盡善何則（一）參議之人既欲收博采輿論之效則其代表之舉出也必欲其多然人數過多而囿於一機關勢將難於討論終不能遠過兩院議員之數然則其機關雖不同而其人數猶相若其不足以代表多數輿論一也未見其有以異也（二）每經一度之選舉則人心有一度之騷動而政治亦增一番之影響國愈大人愈重者其騷動愈甚其影響亦愈大故選舉之事不宜煩數今于普通之立法機關外復有特別機關之組織紛行選舉手續繁重利未見而弊或先呈矣（三）固有之立法機關每一法案交議猶有聚訟遷延而不決者况以修正憲法機關待諸臨時之召集赴會之人勢難久于其事速議則有輕率之虞緩議又有懈弛之患馴至稽延時日確定無期亦非重視憲法之本旨也此第二種手續之不足採也

第三種所謂由普通立法機關通過修正案後交由各地方議會決定之者則剛性憲法之得中者也議決之權假諸立法機關贊同之權公諸地方議會斯法之行綜而論之約有五善焉（一）憲法關係國本自以徵求衆見爲宜然納諸一堂地既不足以兼容普之全國勢亦有所不能及採用此制則參與其事

之人既不似第一第二兩種之狹隘亦不似第四種之廣汎此其所以爲得中也(二)因修正憲法案之故組織新機關以施其事如第二種之法非不嚴重然勞費頗多而收效實鮮此則仍以常設機關主之但由國會而普及於地方議會於手續殊形利便而經濟上亦有節省之實益(三)修正憲法問題重大兩院議決已覺需時若使地方議會一一議決必紛紜錯出莫衷一是此則以贊同之法行之全國之可否兩言而斷有詢謀僉同之益無築室道謀之患(四)修正案專由兩院可決手續固甚簡易然于地方情形恐有隔膜雖兩院議員皆由地方選舉而來不可謂非地方之代表然當此重大問題發生僅取決於少數之代表究無以集衆思而廣衆益此則經各地方議會之贊同卽不啻徵求全國之意見自無扞格不通之弊(五)國會及各地地方議會既經選之於衆本爲國民所信托其任期又復更歷年所則於立法上之經驗良多雖議員非盡富于憲法上之學識然使舍舊謀新恐其學識無以遠勝而經驗先缺轉不如畀贊同之權于久于其事之人易收駕輕就熟之效而可得良善之結果審矣由種種優點觀之則第三種之手續其徵之多數輿論也既不如第一種第二種之簡又不如第四種之繁繁簡之間得中無弊比剛性憲法之最爲適當而宜于採用者也

第四種所謂經過第三種手續後仍由國民全體投票以過半數決定之者蓋剛性憲法之極則也夫以憲法修正問題直接徵求民意實屬共和之真理在民權最發達之國於尋常立法手續尙有行之者如國民直接立法(英文爲 Initiative)及直接廢止法律(辣丁文爲 Referendum)是其全國之最上權惟國民操之國民曰可則可國民曰否則否夫然後見民權之真精神此其法非不甚善然世界共和國能行之者蓋鮮而況中國廣土衆民使以憲法之修正號召大衆農商輟業非不極致其尊重民權之意然實際上未必有利徒增一非常之舉動而已蓋國民之法律智識縱能發達亦必居少數投票之際其現

象非茫然無所主張即羣然爲政治家所利用然則所謂民意者亦僅隨少數人爲轉移耳豈果能聚全國人而討論之曰若者利從而可之若者不利從而否之乎是此法之不容效顰也審矣此第四種手續之不足採也

綜觀以上四種手續之得失利弊要不可不取第三種之手續爲吾國之模範於是可確然定吾國憲法之爲剛性而亦不至遵於極軌此適協乎吾國之國情而合乎吾人之心理者也更就此手續而分析之則爲修正案之提議及修正案之議決兩端其提議也須有兩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可決而成立其議決也須得各地方議會三分之二之贊同而議定前者之法定數爲多數國所同而後者之法定數則就墨西哥及美國之比較而折衷焉夫墨西哥爲過半數失之於易美國爲四分之三失之于難斟酌難易之間亦取三分之二焉至地方議會所以不與於提議之列者非謂其不應有此權也美國固嘗與各地方議會以要求國會提議之權然從來未經行使蓋各地方議會之勢渙本無聯合之關係欲其聯合而動議固屬甚難再欲其達於三分之二焉幾爲絕無之事則奚事假以空權爲哉即美國於議決之法亦祇令各地方議會對於修正案表決其可否（原文爲 *Pass or Fail*）而不使之能有所修改者是固與墨西哥不畀地方議會以提議之權爲同一之理由誠恐地方議會散處各地紛紛修改意見雜出終莫由歸于一致徒爲牽延時日而無成效之可言此所以取第三種手續而於議決之法有所商榷也其詳細之規定見下篇草案閱者可參觀焉

第三節 憲法之內容

吾國憲法宜於剛性而不宜於柔性固也然剛性憲法其範圍有廣狹之異其條文有繁簡之殊然則吾國憲法將何所適從此亦一重要之問題不可不論也夫剛性憲法之利在於鞏固柔性憲法之利在于

活潑鞏固則不能因時制宜活潑則不克垂諸久遠是剛性憲法之利即柔性憲法之弊柔性憲法之利即剛性憲法之弊於其利弊之間審慎而折衷之然後其廣狹繁簡乃得而定焉顧柔性憲法與尋常法律在法律上同處于平等地位在性質上亦未嘗有所區別就英國而論其憲法散見於尋常法律之中無憲法明文之可憑藉曰憲法者不過科學之名詞耳就意國而論其憲法雖見諸明文然其位置及效力均與尋常法律等其所以編成憲典者取便於引據也由是觀之柔性憲法其範圍之廣狹及其條文之繁簡皆無甚關係也惟剛性憲法則不然物無大小事無輕重一經規定于憲法則不易變更故其範圍之廣狹條文之繁簡規定時至宜審慎與柔性憲法之繁簡廣狹無關於利害而恒保其活潑之性質迥異不可不察也行剛性憲法之國其條文簡者數十條繁者百餘條乃至二百條其範圍狹者僅定總綱國民權利及三權之分配而已其範圍廣者除前之規定外兼涉及行政法刑法民法之範圍乃至國民之資格議員之資格法院之編制法官之資格罔不詳為規定焉其繁簡廣狹蓋均有未當也夫憲法者非固求其簡也簡至無可再增則簡者當矣亦非必欲其繁也繁至無可再損則繁者非繁矣範圍之廣狹亦然凡關乎國本而不可輕為搖動者於憲法必有正確之規定焉其涉及普通法律者則不宜率為闖入而後成爲純粹之剛性憲法蓋普通法律貴乎因時因地而制宜其性質宜於活潑若與憲法合一鑪而冶之則其功用不彰而適足爲憲法之疵類矣今有鑒於此故規定憲法之內容必不可不備者曰總綱曰國民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曰會計曰省制曰附則凡八章總綱及附則二章爲規定憲法之通例國民一章所以確定民權立法行政司法三章爲共和政體三權分配之定則會計一章所以矯向來財政之紊亂省制一章所以定中央及地方之權限而爲吾國特種之制度再就此八章而論其規定於憲法者亦祇犖犖諸大端其詳細之規定則仍委之于普通法律而此八章者皆確然有關於國本故

吾國憲法以限于國家大本之規定爲原則也且柔性憲法之規定無往而不活潑其條文皆易於變更而剛性憲法則異是故制定憲法之時於應保其鞏固者則載之憲法于應使其活潑者則納諸普通法律之中如是既得鞏固之利益又收活潑之效用前所謂柔性憲法必不足以得剛性憲法之利剛性憲法若善用之實可兼收柔性憲法之利者蓋以此也

第四節 憲法之解釋

命令抵觸法律則命令無效力法律抵觸憲法則法律無效力此一定之理也雖然法律憲法皆死物也使命令而抵觸法律法律固不能言也法律而抵觸憲法憲法亦不能言也然則抵觸之事必有人焉以判之而後法律憲法不必自言而有人爲之言是以解釋之事尙焉且夫一國之輿論固一國法律及憲法之保障也有輿論預爲之監督則明明抵觸法律之命令政府不敢發布之明明抵觸憲法之法律議院亦不敢議決之是有輿論之監督或可以防止於事前然而抵觸憲法之法律或命令終不能必其無也使無一定之機關以補救之則仍無以維持於事後此所以憲法之解釋實屬一應行研究之問題也通常法院有解釋法律之權命令抵觸法律法院得判決其爲無效而不施行之此當然之理也至法律抵觸憲法時法院是否有權解釋而判決其爲無效而亦不施行之考之各國頗有不同如英美兩國及其領土之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而歐洲大陸諸國之法院則無解釋憲法之權（德國於此問題至今尙未解決然多數主張法院有解釋之權非洲奧瀾芝自由國於此問題亦未解決）以國數言之則法院無解釋憲法權者爲多而以地域言之則法院有解釋憲法權者爲多然則吾國對於憲法解釋之法治何去何從要不可不有以決擇之也

謂法院對於法律抵觸憲法之問題無權以解釋之者爲歐洲大陸派其意若曰法律之有效無效每與

一國之政治有關當立法之始立法機關對於憲法固已完全解釋之矣使其爲抵觸憲法之法律也則立法機關必不議決之換言之立法機關所議決之法律而經正式公布必其無抵觸憲法者也謂法院對於法律抵觸憲法之問題有權以解釋之者爲美派（英國憲法雜乎普通法律之中法院遇有關於憲法之案件其解釋之與解釋普通法律無異故無所謂抵觸憲法也）美國憲法對於此問題雖無明文之規定惟其憲法第六章第二項規定憲法爲全國最高之法律（Supreme law of the land）故其法院對於憲法案件根據此條而判決中央或各州之法律是否抵觸憲法英國法律家戴西稱美國法院爲憲法之監護者良不謬也美派之所以反對歐洲大陸派之主張有三立法機關不宜自行解決其所定之法律是否抵觸憲法一也議員數年一易對於憲法恐難有畫一之解釋二也法律一經議決公布後若果與憲法抵觸而法院無權以判決之恐無補救之餘地三也且也若法院無解釋憲法之權則法律抵觸憲法時無人爲之監護而憲法之效力遂不能獨伸甚非所以保障憲法之道也兩派之持論若此以理與勢衡之自以美派之說爲勝雖在歐洲大陸諸國罕聞通過一明明抵觸憲法之法律然僅恃輿論之監督而法院無權以救濟之則誠不免蹈前之三弊而憲法或且受其影響然則吾國宜宗美派以解釋憲法權委之于法院且以明文規定于憲法以爲憲法之保障焉明矣

或曰命令抵觸法律則命令當然爲無效法律抵觸憲法則法律當然爲無效此無可抗辯之理也顧抵觸與否有效與否必專委其權于法院之解釋不幾乎法院之權獨優而司法機關且立于立法機關之上而可以凌轢立法權乎曰是不然夫解釋云者與取消迥異不可不辨也夫法院解釋憲法之問題純然由事實發生非無端而解釋也蓋必有一定之案件爭辨於抵觸憲法或不抵觸憲法之間而法院乃不得行其職權以判決其法律之是否有效此其所以異于取消也至若取消之權惟立法機關有之

是故命令而抵觸法律或憲法也則國會有權質問政府而使之取消法律而抵觸憲法也國會亦有權議決一法律以廢止之（即以後法律廢止前法律）此取消之權也若夫解釋權則異是凡法律命令之意義若果有與憲法相抵觸者法院不過對於所審判之案件判決其法律或命令爲無效而不施行之而已其法律命令之存在自若也是法院之解釋權固無從凌轢立法權也况乎立法機關於立法時猶可爲抽象之解釋與法院之對於案件發生時始爲具體之解釋者仍屬并行不悖然則立法無失權之患司法有匡救之美不亦善乎

更進而言之委解釋憲法權于法院者乃所以增多擁護憲法之機關也以美國法律考之凡解釋憲法案件如解釋之結果爲法律抵觸憲法者該案如在各州只能上訴至該州之最高法院而止其解釋之結果爲法律非抵觸憲法者則可以上訴於中央最高法院而受其終審焉（見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所頒布之法律此法律今尙存）此規定雖與各州法院及中央法院之權限略有關係然亦不得謂其非擁護憲法之明證也何則解釋之結果爲法律抵觸憲法者法律應無效此不患其妨害憲法者也如解釋之結果爲法律非抵觸憲法者其法律應有效萬一該法律實屬抵觸憲法則法律之效力伸而憲法之效力或絀矣是以對於該案之解釋必窮其審級焉而後憲法乃處於鞏固之地位是法也得不謂有擁護憲法之微意乎是故吾國而採取剛性憲法之原則則必有擁護憲法之方法此所以以解釋憲法之權委之於法院（各級法院對於此問題之權限應以法律詳細規定之）而特規定於憲法條文之中也

第五節 非行政法

按臨時約法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又第四十九條第二

項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是有取乎行政法派矣顧自約法施行以來已一年於今各種行政司法機關莫不次第設立獨平政院則寂寂無聞焉政府未有提案也參議院未有動議也國民亦未有要求也然則全國人之心理對於行政法之否認可概見矣夫行政法之規定是否有其必要在吾國亦一應行研究之問題也世界各國對此問題可分兩派即普通法派（英文爲 *Rule of Law*）與行政法派（法文爲 *Droit administratif* 德文爲 *Verwaltungsrecht*）是也普通法派英美兩國及其領土採用之行政法派歐洲大陸諸國採用之（惟比國採用普通法派）兩派之主張各有不同以吾人之眼光評判之要不得不謂普通法派爲合乎民權之精神也

夫行政法之意義學者之間頗多紛議或謂英美亦有行政法或謂英美絕無之（見戴西氏憲法論第十二章）二說相爭迄無定論不知行政法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之雖英美亦有行政法以狹義言之則惟歐洲大陸國始有之（日本採用歐洲大陸法派亦有行政法）所謂廣義云者凡法律中之關乎行政事項者即可稱爲行政法在英美兩國未始無之然皆雜乎普通法律中而非自成爲特種法律（戴斯特氏有英國行政法論顧腦氏有美國行政法論皆以廣義言之）至狹義云者凡對於官吏以官吏資格而爲之行為（法文爲 *Actes de puissance publique* 德文爲 *Ausübung der Staatsgewalt*）不繩之以普通法律而繩之以特種法律且不受普通法院之管轄而以特別法院管轄之此特種法律即歐洲大陸之所謂行政法也（行政法科學上之界說至今莫衷一是茲僅就其特質而言非以此爲界說也）是故以廣義言之無論何國均有行政法以狹義言之則行政法之有無由於法系之不同故本節專從狹義方面而立論焉

夫行政法派實淵源於法國其意謂官吏應享有行政上之特權而不應繩之以普通法律故官吏以官

吏資格所爲之行爲（此行爲非專指命令處分而言凡有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爲如買賣契約及其他民事商事各行爲皆在內）於普通法律上不負何等責任惟其行爲有損害人民之權利時則應以特別機關審判之此機關後遂成爲行政法院當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有保護官吏之例（法文爲 *garantie des fonctionnaires*）凡人民對於官吏非得政務院 *Conseil d'Etat* 之允許不得訟訴於普通法院一千八百七十年復廢止此例人民對於官吏不必先得政務院之允許即可訟訴於普通法院但行政官以爲應歸行政法院審判時得要求權限法院審判其權限問題（詳下）如權限法院以爲普通法院無權審判則仍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之自法國實行此制後歐洲大陸諸國多仿行之莫不於普通法院外設立行政法院（法文爲 *Tribunaux administratifs* 德文爲 *Verwaltungsgerichte*）其審判也初非根據法律蓋所謂行政法者其始也非有條文之規定不過爲行政之便利計自由判斷之其後判決之事日多遂漸有成案之可言而行政法乃隱隱然似有其成規矣至行政法院其始僅屬行政機關殊非司法制度逮至英國司法獨立之制傳播於歐洲而行政法院亦受其影響遂漸具法院之規模幾變爲特種法院之性質（但其審判官仍未能享法官之保障）與始意之謀行政上之便利者漸異其趣此則近今各國行政法院之梗概也

觀於以上之歷史行政法院之緣起如彼而其趨勢乃如此是其因果不相聯絡也夫行政法之始意非謀行政上之便利而使官吏享有身分上之特權耶推斯意也行政審判宜保其活潑之功用是以行政法之條例既無成文之規定而行政法院之機關似亦無設立之必要即使行政官隨宜組織之亦未爲不可（前清時代之吏部即有類於此）而無如其趨勢則漸遠於本意乃由活潑者而近於固定焉是以行政法本無條文之規定也浸假而有成案可循矣行政法院本屬行政機關也浸假而變爲法院之性

質矣然則其結果不過於普通法院外增多一種依據行政審判成案審理行政訴訟之法院耳是行政法派與普通法派雖異其淵源而將有同流之結果故有謂行政法漸有確定之趨勢而浸失行政自由判斷之本意終將與普通法律合而爲一者即如英國之衡平法其始由大法官以良心自由判斷以免習慣法確定之窒礙而有活潑之性質然其後衡平法亦漸確定而失其本來之功用終與習慣法合而爲一而衡平法院遂廢是行政法院以同一之理由推之亦恐有廢止之一日則何如原始採用普通法派之原理乎

試更以兩派之利弊言之行政法派既設立行政法院而於行政訴訟問題頗難決定究竟何者爲行政訴訟而應屬於行政法院何者非行政訴訟而應屬於普通法院蓋此二者之界限殊無學理上分類之準則即以關於賦稅及道路兩端而論在法國間接稅及小路之訴訟則屬於普通法院而直接稅及大道之訴訟則屬於行政法院其餘種種問題亦多類是均屬強爲分別並無準則之可言在德國雖有關於權限法律之規定（原文爲 *Das Zuständigkeitsgesetz* 然權限問題仍多未能確定其審判權限之爭議時有所聞故法德皆有權限法院之設（法文爲 *Tribunal des conflits* 德文爲 *Kompetenzgericht*）法院之複雜莫此爲甚國家因而增多無益之繁費人民亦苦於訴訟手續之煩難此其弊一也行政法院既爲行政便利而設則其審判已有偏袒行政之虞即權限法院對於權限爭議之審判亦往往有所左右（法國一千八百八十年行政官署命令沒收法律未經認可之寺院其僧侶同時於各處訴訟之於普通法院法院以命令爲違背法律於未行審判前先決定使該官署交還其寺院該官署抗議經權限法院判決法院無權審理即其證也）此其弊二也法院宜爲全國人民所信仰自應保其尊嚴行政訴訟普通法院無權審理且因權限審判而普通法院之審判權或移於行政法院是以人民對

於普通法院既有輕視之心對於行政法院又懷疑懼之念殊非所以尊重司法之道此其弊三也官吏既有特別之保護國民勢難與之抵抗而國民權利致有被蹂躪之虞且行政法院與行政既有密切之關係即使其判斷公平而國民亦難滿意（前引證之案經權限法院審判後該僧侶等本尙可於行政法院與該官署訴訟其曲直固屬未定然該僧侶等意甘爲忍受不再訴訟魯威羅氏謂此足見國民對於行政法院之不信用）此其弊四也約略言之其弊之多已如此而普通法派則無之至行政法派之利不過謀行政一方面之便利而已然行政不依一定之法律其進步實無異於退步蓋法治國官吏與人民同受普通法律之支配其政治之進步亦必依據法律德國法學大家韋斯特稱英國爲法治國蓋以其能依法律及以法律而治國也（Eine Regierung nach Gesetzen und durch Gesetze）普通法派之優於行政法派誠以此也

總之實行民權之國其人民與官吏於法律上爲平等即應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乃憲法上之一原則而凡反乎此原則者皆應排斥之此制定憲法時所必具之眼光也依上所論行政法者即官吏與人民於法律上爲不平等也其反乎憲法上之原則孰甚焉而况以行政上言之其所謂利者僅利及於一部分之官吏而已而其弊之多則普及於國家人民利弊多少輕重之比較爲奚如耶故吾國不應採用行政法派可不待再計而決也

第六節 國會

國會爲一國之立法機關此各國之所同也然以國會之職權言之各國間頗有差異之處焉蓋立法權（法文爲 *Pouvoir législatif*）與制定及修正憲法權（省曰定憲法）（法文爲 *Pouvoir constitutif*）本屬截然兩事雖有以定憲權委之立法機關行使之者然此二權固不能因此而混亂也（詳見愛斯

滿氏法國憲法及比較憲法原理第五百十一頁)

以立法機關行使定憲權者亦有手續之不同有以立法手續行使之者在柔性憲法國則如是其定憲權與立法權實際上無甚區別有以特別手續行使之者在毗於柔之剛性憲法國則如是其定憲權與立法權之區別雖略見矣而不甚顯著至於剛性憲法國則此兩權之區別至爲嚴重然當國家草創之際各種機關未備故於制定憲法之始亦有暫由立法機關行使之以促憲法之成者若夫不由立法機關行使之者其憲法制定之手續亦不得不從簡略但無論制定之法如何既經制定之後自不得不依憲法所定之方法以行使定憲權觀各國憲法成立之歷史可概見矣此其中實有守經達權之道焉明乎此而後可以論吾國現在及將來之國會矣

何以論乎現在之國會也據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又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其意固在省略制定之手續以促憲法之成立以各國已往之歷史爲前事之師是亦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也夫憲法關乎國家之大本憲法一日不制定則國家一日不鞏固而政治一日不進行若不用省略之方法由國會制定之勢必至曠日持久國是不定而國家亦處於搖動之地位甚非所以利國而福民也是故第一次國會之召集其最大之目的即在制定憲法而第一次國會之議員亦惟有以制定憲法爲其惟一之職務能制定良好鞏固之憲法則能盡國民代表之職不能制定良好鞏固之憲法則不能盡國民代表之職國家安危在此一舉甚望爲國民代表者之能盡其職也

何以論乎將來之國會也夫吾國憲法既應取剛性爲原則矣是故憲法既經制定之後即永定爲剛性而定憲權不專由國會行使之（參觀第二節）如是則定憲權與立法權之區別益彰而剛性憲法之

功用益顯矣或曰同一憲權也行使之於始則易行使之於後則難剛性憲法固應如是乎曰行使之始是乃關於憲法發生之問題而非關於憲法性質之問題也夫憲法之何由發生純然繫乎歷史之經過如美國爲剛性憲法其發生也實由於九州之會議此會議之形式猶遜於吾國之國會然美國憲法修正之手續特爲繁重不以一時制定憲法之手續定爲永遠修正憲法之辦法此所以無害其爲剛性蓋因憲法一經制定之後則國家之種種制度以及人民之種種事業皆因之而定稍一變動其影響所及將有不可思議者是以剛性憲法修正之手續特爲繁難也

因以上兩權之區別於是國會之性質可分爲兩種一曰主權國會一曰非主權國會主權國會者其國會立於憲法之上而不爲憲法所拘束柔性憲法國之國會皆屬此種而尤以英國爲極則故有稱英國國會爲萬能國會之說即謂國會之權力無所不能也非主權國會則反是剛性憲法國之國會多屬此種其國會立於普通法律之上而在憲法之下故其權力爲憲法所拘束吾國既宜採剛性憲法則不可不採用非主權國會也明矣

夫國會之權力既論之如上至兩院之職權如何分配此亦頗費研究之問題也世界各國之國會採兩院制者其分配於兩院之職權必有多少之差異焉否則兩院之功用不彰而於政治之進行亦不無窒礙矣（說詳下）吾國兩院之選舉法不同資格不同額數不同其性質自因之而不同尤以衆議院議員由國民選舉每三年全體改選一次參議院議員由地方議會選舉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爲最要之區別是以衆議院受政治之風潮大而趨於急進參議院受政治之風潮小而近乎保守誠有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致者觀於各國之歷史其兩院之性質類如是故各國採用兩院制而分配兩院之職權乃因其趨勢而利用之焉其利用之法維何夫財政之議案爲國民所擔負而關於全國政治之設施故必

先提出於衆議院是爲各國之所同又各國通例彈劾權在衆議院審判權在參議院亦因兩院受政治風潮之大小而分配之是固然矣惟組織國務院之問題（詳見第七節）應屬於兩院乎抑屬於一院乎如屬於兩院也是使兩院受同等之政治風潮而於不應完全由政治方面解決之問題殊難措手恐非所以設立參議院之本意也且組織國務院之問題若屬於兩院勢必使國務院同時對於兩院而負責任果爾則必無良好之國務院（魯威羅氏政府論研究此問題頗詳謂國務員對於兩院負責任實屬不能之事白節斯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第二卷第十三頁第十四頁亦謂指揮行政權於事實上只能以一院行使之）何則兩院之性質及趨嚮不同信任於比院者未必信任於彼院使必求兩院之信任勢必至無所適從而出於敷衍而已否則一院信任一院不信任左支右絀跋前疐後甚或因此而起兩院之衝突欲求政治之進行難矣不觀於法國乎憲法明明規定國務員對於兩院負責任矣迨經兩院種種之紛爭及政治上種種之經驗於事實上卒不免專對於衆議院而負責任勢使然也且更以理論言之國務院固應對於衆議院而負責任衆議院議員純爲國民之代表政策之能行與否宜以國民代表之信任與否爲準則况一國之財政操之於衆議院之信任而能行其政策者未之有也故吾國組織國務院之問題應屬於衆議院而國務院亦祇應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夫應完全由政治方面解決之問題宜屬之於衆議院既詳論之如上矣至所謂不應完全由政治方面解決之問題則宜屬之於參議院者何也蓋此等問題專由政治方面著想或未必能解決或雖能解決而未必能適宜此所以不使之屬於衆議院而使之屬於參議院也其問題之要者如審判彈劾案應屬之參議院上文亦已言及此外則爲關於外交司法及審計各問題是也夫彈劾案之成立也羣情憤激

政治上之風潮已臻奔騰澎湃之勢使審判者不稍遠此風潮則不能保其持平也（按意大利衆議院規則一〇四至一〇八條議院質問國務員後必須俟諸他日始可將質問之事付之表決而法國則不然法律學者稱意之規則遠勝於法因質問後羣情洶洶遽付表決必難持平也質問猶如是况彈劾乎）故審判問題以屬之參議院爲宜可無待詳論矣至關於外交問題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諸端歐美各國亦有以之屬於參議院者然此諸端於政治之關係甚大且多關於國民之擔負與其使之屬於一院毋寧使之屬於兩院之爲得也惟派遣使節問題宜覘之外交上之狀態未可純由內政方面決之是故派遣使節之同意宜專屬之參議院蓋使節之派遣非專從國民代表之意嚮所能取決也若夫關於司法之問題如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人多忽之而不知最高法院法官之重要實不亞於國務員蓋國務員本非終身官不信任之不難使之去職而法官則不然是於其任用也尤宜慎之於始况最高法院爲全國之終審機關最高法院之法官用非其人則對於法律及命令之解釋可以上下其手審判之階級至此已窮補救之既屬不能干涉之又復不可其爲害實非淺鮮法律學者謂保障民權者惟法官然能保障者亦能侵害焉可不重視乎故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亦應得參議院之同意此亦憲法所宜特爲規定者也若夫會計問題在吾國尤爲重要吾國之財政從來惟任行政官之揮霍而用途是否適當費額是否確實無人過問也今外人對於吾國之借款方且以監督用途肆其要求矣然平情論之苟使吾國對於財政已有嚴重監督之機關則外人亦何所藉口是以審計院之設實屬迫不容緩雖然審計院之設有一要義焉即國民監督政府之財政非政府自爲監督財政也使審計院而隸於政府則不啻政府自爲監督而審查會計恐不過形式上增一手續耳於實際上毫無裨益亦何貴乎多此無用之冗員哉是以審計院之設必求能達國民監督財政之目的宜使該院有獨立之精神而審計院長之任命

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蓋會計雖關乎財政而審查之事不可不稍遠於政治且組織政府既應屬之於衆議院若審計院長再使得衆議院之同意亦幾乎同於政府自爲監督之意味故院長之任命以得間接代表國民之參議院之同意爲宜且宜採各國之法使審計員爲終身官然後不患其受行政之干涉而爲其所動搖庶可達國民監督財政之目的雖國會議決預算決算案未嘗不可行其監督然審計之事非有專門之學及久於其事之人不能得其真相此又本憲法草案所爲特別規定者也

第七節 議院政府

前於國會一節詳論組織國務院問題應屬之於衆議院國務員應對於衆議院而負責任如是者爲議院政府制斯制也促政治之進步奠國勢於安全比較之善無過此者顧一時言論之士對於斯制頗有爭辯其持論率不出內閣制與總統制之競爭而論者遂分爲兩派甲派則主張內閣制而排斥總統制乙派則主張總統制而排斥內閣制此兩派者互相是非一若組織政府問題惟有內閣制與總統制爲立於相對之地位也者而其辯論之極端乃至牽連政體於是愈趨愈遠而兩派之辯論遂各離其本位於此問題之性質恐未能有當也夫世界各國組織政府問題其屹然對峙者惟議院政府（英文爲Parliamentary government）與非議院政府（英文爲Non-parliamentary government）兩制而此問題之性質即在政府應如何組織而成其對於議院有何關係而於政體則全然無涉是以採用議院政府制者共和國有之君主立憲國亦有之採用非議院政府制者亦然前者之例如法國與英國是也後者之例如美國與德國是也（見戴西氏憲法論第四百十二頁）而此兩制者一則以議院爲政府之主體而使政府受議院之支配故曰議院政府制一則以政府與議院爲對立而不使政府受議院之支配故曰非議院政府制世界各國之組織政府非彼則此吾國對此兩制宜採用何種實有應行研究之價值

若夫內閣制者其實即議院政府制顧謂之爲內閣制一若內閣有獨立之性質不受議院之支配也者而不知內閣制實以議院爲主體然則獨標內閣之名寧有當乎至總統制之名義未當亦復如是倘謂總統制即指政府不受議院之支配而言則何獨總統制爲然君主國之政府固亦有如是者故內閣制與總統制之名稱皆不足以表明政府之組織及其性質論者必先正其名而後立言庶乎各有所當耳或謂名者實之賓也今之所論在共和國組織政府之兩種制度如法制如美制無以名之名之曰內閣制及總統制蓋嘗一觀其實之是非耶今乃規規然求之於其名抑末也曰是不然共和國之政府尙有其他種制度如瑞士之聯邦行政會即其一也如謂共和國之政府惟法制及美制兩種何所見之不廣也且前不云乎組織政府問題於政體全然無涉以世界之眼光觀之無論何種政體之國其組織政府也要不外議院政府與非議院政府兩種此本節所以就此兩制而立論也

夫此兩制之名固如上所論矣而其實果何如乎且此兩制之優劣誠未易一言而決也採之者均非一國行之者均非一時吾國對此兩制擇之精而用之當則可得美滿之結果擇之不精而用之不當姑無論政治之窳敗也即國之爲國或尙在不可知之數可不慎乎今試以此兩制之利害多少兼權而熟計之則可以知所抉擇矣夫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利約有數端何以言之議院政府者多人政治也非議院政府者獨裁政治也行獨裁政治於君主國已久爲世所詬病况行之於共和國乎夫非議院政府者其政府與議院儼然立於相對之地位而不受議院之支配一國之政治聽諸行政首長一人之指揮政府曰可議院不能代表國民而否之政府曰否議院不能代表國民而可之也甚或政府恣睢暴戾惟所欲爲不惜犧牲多數人之幸福以遂一人攬權自恣之私而議院無如之何即國民亦無如之何雖議院可行其彈劾權然僅能彈劾於事後而不能防止於事前究屬何補况彈劾之手續行之固屬甚難必俟政

府之罪惡已稔而後羣情共憤彈劾案始能成立然政府之專橫果至於是恐彈劾權亦有時而窮終且釀爲國民與政府之決戰則其國之紛亂尙堪言乎若夫議院政府制則不然彼君主國固宜之而共和國亦無不宜之蓋共和國之主權在國民全體雖一國之政治莫由直接取決於國民然以議院爲國民之代表機關民意自不患其不達是以議院曰可卽不啻爲國民之所可政府不得而否之也議院曰否卽不啻爲國民之所否政府不得而可之也如是者其國之政治恒視多數人之趨嚮以決從違故可以謀國民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政府者不過爲執行民意以求達此目的之機關耳其行之而合乎此目的也則議院維持之其行之而背乎此目的也則議院反對之是以政府不得不就議院之範圍而受其支配焉斯制也英國發明於前法國踵行於後而歐洲諸國及英國領土亦多相繼採用誠以此制爲民權之根本也夫英國爲民權發達最早之國雖猶未去君主之形式而早已實行民權之精神吾國苟能取其精神則民權有發達而無凌替政治有進化而無退步已此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利一也

吾國民之疾苦專制久矣一旦民國成立建設共和則凡所以排除專制之毒燄者宜如何決之以精心行之以毅力而後能防遏死灰之復燃乎彼非議院政府制者在君主國採用之其一方既可以便行政之獨裁其他方又可免國民之監督而野心家乃得陰行其專制之手段自表面上觀之其國未嘗無法機關也國民之意志似猶可以立法機關代表之也而不知其政府實有莫大之權力決非立法之範圍所能束縛之也專制之根實伏於此而論者不察乃從而主張之更援美國採用此制以爲口實殊不知美國乃聯邦國其實權多爲列邦所留保中央政府對內之權力甚爲薄弱除列邦割讓其權使中央政府保持統一外絕不能有專制之野心萬一有之其列邦之權亦足以羣起而相抗此其所以預防專制者一又觀於美國憲法第一章第八條十五十六兩項之規定中央雖有劃一系列邦民軍編制之法然

其民軍之訓練及其將領之任用皆由列邦自爲之且非遇有內亂或外患時不受中央政府之調遣其立國之始所以預防專制者此又其一更觀於追補憲法第二條之規定國民有儲備及攜帶軍器之權何莫非與國民以自由之權力足以抵抗專制之意夫以美國民權之擴張及其人民共和思想之發達而其對於非議院政府制其防範之法猶如此其周且密然則主張此制者亦嘗思及否耶中南美洲諸共和國沿襲美制至今其國變亂時起其共和在若存若亡之間亦可爲殷鑒矣（愛斯滿謂中南美洲各國變亂時起以立法與行政二權分立爲最大之原因現在諸國任用國務員不得不以議院多數黨爲之而有採用議院政府制之趨嚮）若夫議院政府制者君主國採用之尙能發揮民權之精神而共和國採用之必可以鞏固共和之基礎排除專制之遺跡實屬毫無疑義夫法國之專制復活者至再而革命之奮起者凡三而後法人經創鉅痛深之下始決然實行此制而革命之消弭者不少考法國之憲法百年間凡十二易平均憲法之命運不過十年間耳而獨於現行憲法保持此制者垂三十年而行之愈久國家日益鞏固豈非前事之師乎法國憲法大家愛斯滿氏嘗謂議院政府制乃代議政治之最活潑而最完美者法國人民之能真正享受自由之幸福全賴採用此制故凡真正愛自由者絕不可稍萌廢去此制之思想也（見愛斯滿氏法國憲法及比較憲法原理第二百十四頁）吾國革命之事幸而能成普通人民之思想尙屬幼稚當此國基猶未堅定之時反覆之間一轉手耳苟能實行議院政府制則專制之根株永絕民權日益發達而國家有磐石之安此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利二也夫政府者固欲其運用適當之政策以進國家於富強者也顧欲政府之運用政策必先有法焉以運用政府譬之航海國猶舟也政策即航行之方向也而政府則汽機也汽機鼓盪而後可以進行然其行也不能循乎一定之方向則必有舵機焉以運掉之而後乃能於驚濤駭浪之中循一定之方向以進行此

即議院政府制所爲使政府就議院之範圍也若非議院政府制則異於是其政策定於行政首長之一人君主國無論矣即共和國之總統其行政上獨裁之權亦復甚大使其政策之進行而善也固屬幸事如有所弗善也則國民亦不得不於其任期內忍受之而此期間方針之歧誤惟有俟諸繼任者之與民變革耳且爲總統者其任期既已確定故每屆任滿之前早存一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念非因循苟且無所建樹即輕率辦事委責他人美制之不善正蹈此病甚非所以利用政府之道也而議院政府制則適足以矯此弊焉運用政策也在政府而運用政府則在議院故其國務員無一定之任期惟視其能否得議院之信任爲久暫之準則而議院之是否信任則惟視其政策之進行何如使其政策能行行之而能有當則可以久於其職使其政策而不能行行之而不能有當則其傾倒可立而待是以議院能操縱政府而運用之而爲國務員者有議院以策其後不得不勵精圖治以求政策之進行此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利三也

夫議院與政黨相爲利用者也議院而無政黨則議院將爲一閥之市政黨而無議院則政黨亦將無所展布是以二者必相需爲用而後其功效乃彰試觀於各國之議院至少必有兩大政黨而其多者或有三黨或更有較多之黨焉而所謂政黨者必各有其一黨之政見於是各出其全力以主張而企得國民之信用以占議院之勢力其競爭之情狀莫可名言在兩大黨之國一盛一衰迭爲起伏以政爭而促政治之進步國家固可蒙其福然其中苟非有人爲之調和則政治之風潮過於激烈恐國家亦將蒙其不利而况多黨之國甲黨之所主張必爲乙黨之所排斥乙黨之所主張又必爲丙黨之所排斥各黨紛爭莫衷一是而國民將無所適從在吾國今日之現象正復類是使無一人焉超然於政治之外而又能調和於各黨之間則政治恐難於進行由是觀之採用非議院政府制者行政首長自當政治之衝實無調

和之餘地而議院政府制則否其首長之於政治也在乎不即不離之間其近乎政治也舉動言論足爲政治上所矜式其遠乎政治也排難解紛復不受政海潮流之影響以首長之資格而又爲舉國信託之人其默化潛移之功用豈淺尠哉此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利四也

夫一國之立法與行政二權可分配而不可分離者也（孟德斯鳩三權之說世人多誤會謂三權各有獨立之性質截然分離渺不相關不知三權只可分配不能分離近今各國法律家及政治家均有定論無待詳辯）譬之人身腦司意而支體司動二者實爲造物分配之理然腦之與支體固斷斷乎其不可分離也且非獨其形質上不可分離即功用上亦不可分離焉蓋意思與動作二者必相應而後成爲人身之功用如使意思不能達於動作則其人爲痿痺之人動作不能合於意思則其人爲瘋狂之人此理之至爲淺明者也惟國亦然司國家之意思者爲議院司國家之動作者爲政府二者之功用亦斷斷乎其不可分離也善乎美國行政法大家顧腦氏之言曰國家意思（State will）之表示爲立法國家意思之執行爲行政表示必見之執行執行必根於表示二者務須相符而不抵觸是爲政治所必要否則政治上麻痺之病症立見欲療此病非使國家意思之表示及執行彼此符合不可欲二者之符合非於二者之獨立性質犧牲其一不可或以行政就立法之範圍或以立法就行政之範圍二者必居其一惟民權政治立法機關之代表民意較多於行政機關是以行政權應受立法權之指揮（見政治及行政論第二十三頁第二十四頁）夫顧腦氏非美國主張行政權之最著者乎而其言猶若是誠以國家意思必有表示於前乃能執行於後是表示固可以範圍執行而執行必不可以抵抗表示否則其國之政治紊亂將不可收拾矣且行政權受立法權之指揮不獨理論上爲然即於事實上亦有不得不然者如美國憲法行政與立法各分權限然事實上議院與政府迭起衝突其政權乃潛爲議院所轉移蓋政治

之設施不能無法律之根據亦不能無經費之供應而財政案及法律案皆定於議院是以政府終不能不就議院之範圍（威耳遜美國國會政府論言之甚詳可備參攷）由是觀之議院政府制即以行政就立法之範圍實爲施行民權政治必不能免之結果試觀於各國政治之歷史及現狀美國不採用此制而其立法與行政兩機關時有衝突爲政治進行之障礙法國及其他國未採用此制之時變亂迭起釀成革命而英國採用此制最早故二百年來獨能長治久安無行政與立法之衝突又無革命變亂之事其故可深長思矣（參觀戴西氏憲法論四百十七頁）此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利五也

綜觀以上略舉之數端議院政府制之利既如此非議院政府制之害又如彼是吾國當決然採用議院政府制實屬毫無疑義顧反對之說猶有數端其主張最力者則曰議院政府爲君主國之產物採用之即爲反對共和而其總統無異君主之性質且詆毀議院政府制爲議院專制政體是說也誠所謂臆斷之說也夫議院政府制與非議院政府制爲世界各國政治之兩種於政體如何渺不相涉前已詳言之矣說者第見議院政府制發生於英國遂謂爲君主立憲政體而不解於法國之採用而不知非議院政府制固實行於德國豈美國採用之亦屬君主立憲政體乎（愛斯滿氏謂採用議院政府制與共和政體完全相符現在歐洲採用此制之君主國如一旦改爲共和政體可逆料其必不廢此制）且國會之制度法官之保障及其他擁護民權之種種制度何莫非所以抵制君權之法類皆產生於英國而爲他國所採用若由說者之意充類至盡雖國會制度及法官制度亦將謂爲君主立憲政治矣豈不大謬乎夫君主立憲與共和政體不同之處約有數端就其首長而言一則生而爲之且能傳之後世視其位爲一人所私有一則由選舉而爲之且有一定之任期視其事爲國民之公職是爲政體區別之要點若夫政權分配之方法或此或彼無不可者特宜深計其關於國家之利害如何而決擇之耳至謂議院專制

實不知所謂專制者乃指行政首長一人肆行其獨裁權以壓抑國民之意若議院者乃代表國民之意思機關以議院指揮行政乃國民之公意何所謂專制乎即使謂議院爲專制不遠勝於行政首長一人之專制乎此等強辯之詞固無討論之價值耳顧說者又或更端以進曰議院政府制非如英國有二大政黨則不能行夫一國而有多數政黨於一國種種政治之進行不無窒礙然此乃政治上之通病即採用非議院政府制亦不能免試觀美國之行非議院政府制其政治之進行又何嘗不賴有二大政黨耶（美國立法與行政分立時起衝突然其政治之進行得政黨之力爲之疏通雖衝突之事終不能免然消弭於無形者亦頗有之如甲黨人被選爲總統則必以甲黨人爲國務員若同時議院之勢力亦屬甲黨則立法行政兩機關有同黨之關係衝突之事或可減少佛德氏美國政治之起源及發達論言之頗詳可資參考）然法德兩國皆多黨國而一則行議院政府制一則行非議院政府制（據一千九百十三年世界年鑑之調查法國衆議院有九黨德國衆議院不下十黨）是兩大政黨於事實上僅屬英美二國之特色於理論上非必要也即如英美兩國亦非無一二小黨然其小黨在議院也自知勢力薄弱破壞或有餘主張必不足類能顧全大局但於院外擴充其勢力以徐圖將來選舉之競爭而於院內則寧可犧牲其意見而對於兩大政黨各有所贊同是以雖有小黨而無害總之無論採用何制其政治之進行均有賴乎政黨惟政黨少則進行較速政黨多則進行較遲是政黨多少之影響乃政治上普通關係非所以專論於採用某種制度也欲救此弊惟有於根本上改良政黨之組織而使國民有二大政黨之傾向採用議院政府制或可以促二大政黨之成立非然則雖採用非議院政府制亦未見其政治之能進行也吾國政黨發生未久幸而尙不如法德兩國之多苟能真以國家爲前提則組織政府問題初不難於解決所患者各黨競爭權利莫肯降心相從彼黨專以反對此黨爲事小黨又以贊同大黨爲羞

甚至一黨之中自行爭執意見而有分崩離析之患則誠大亂之道也豈獨議院政府制不能行乎凡此諸端反對之說略盡於此然皆無充足之理由今既辨明其誤則吾國亟應保全議院政府制而實行之益彰彰可見矣

第八節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選舉總統之手續今之共和國所採用者大率不外兩種即臨時召集全國選舉會選舉之及以常設機關選舉之是也前者之手續有由國民直接選舉者此法惟巴西國行之（美國憲法規定間接選舉法但選舉員不能自由投票故事實上仍爲國民直接選舉）有由國民選舉總統之選舉員組織選舉會選舉者此法美國及多數共和國行之後者之手續由國會選舉此法爲法國行之綜觀以上兩種手續前者失之過繁後者失之過簡求其繁簡得中足爲吾國法者蓋未之有也夫選舉總統爲國民之公權於理論上宜使之普及於全國而由國民公選之此當然之準則也然選舉之手續非僅於理論上研究之且宜審度國情求其酌乎理論及事實之間而後可以便於實行此本節所以就各國現行之法而一爲商榷之也

夫國民直接選舉非合乎公選之理也然全國人民之智識恐不足以應政治上之需要且於一國實際上之狀況或多未能了了使之共舉一賢能之人堪爲全國之代表者幾屬不可能之事祇增全國之紛擾而已此其法在小國或能行之而大國則其勢有所不行即行之亦未必有當是以除巴西一國外無採用者可無待深論矣至多數國採用選舉會之手續猶是國民公選也特爲二重之選舉則選舉員之程度較高以之選舉一賢能之人自屬較易視直接選舉之法固有進矣然其選舉會皆屬全國臨時召集是全國之紛擾仍不能免也夫一國而數數行選舉之事則其國之經濟及商業皆受莫大之影響

使吾國而採用之則國會之選舉地方議會之選舉市政會之選舉（現雖尙未實行而將來市政發達必當實行選舉）已屬全國勞如再加以總統之選舉幾幾乎紛至沓來民無寧歲而况吾國教育未能普及國民程度萬有不齊而財政上交通上及秩序上種種困難情形實有未易見諸施行者此以臨時選舉會選舉法之未宜採用也

若夫法國採用之法以兩院合議會爲選舉機關誠屬簡而易行顧法國全境之大不過等於吾國二三省而其人數比諸吾國僅十分之一以國會議員代表國民公選其比例已覺其少若吾國之大人民之衆而僅以國會議員代表國民公選其比例未免相去懸殊且法國現行憲法制定於大亂甫定之時其始意即以之爲臨時憲法當時國會初成而其他各種機關均有未備故對於憲法之修正及總統之選舉均屬極爲簡易與吾國臨時政府期間內以參議院選舉總統及制定約法同爲不得已之辦法揆之法國制定憲法者之心理未嘗不欲於大局稍定之後將此次憲法再加修正以改良其手續雖其後因國內種種窒礙情形對於此兩事訖未有所更張然法人固非以兩院合議會選舉總統及修正憲法爲適當之辦法也今者吾國大局已定各種機關亦已次第成立將廢止臨時約法而制定永久之憲法對於選舉總統之事自不應沿用臨時之手續致蹈過於簡略之弊何以言之總統之選舉應力謀普及之法不宜以國會獨專其事一也國會議員多不滿千以之代表全國選舉人數過形其少二也選舉之人萃於一地易受種種方面之影響三也共和政體之入人心以選舉總統爲最大之感覺若由國會選舉則人民之觀念日趨於淡忘不能發揚共和之精神四也議院政府制國會爲政治競爭最烈之場一國之政策由此而定以之抉擇總理而謀政治之進行誰曰不宜惟再以之選舉總統實無政治上之理由五也此以國會選舉之法之未宜採用也

雖然法國選舉法之未善在以國會選舉耳若其省略臨時召集之手續而以常設機關選舉頗屬簡而易行其用意固甚善倘吾國略取其意以各省及蒙藏等處爲選舉總統之區域以各地方議會爲選舉總統之機關則未始非繁簡得中之法蓋以地方議會選舉無臨時召集選舉會之煩難而有普及全國之功效並可免國會選舉之流弊且遇當選之票數相同時尙可以國會爲決選之機關選舉手續比較之善似無過於此者至其行之之法各省則以省議會爲常設選舉機關蒙藏等處議會未成立以前暫以選舉會代之其選舉員額數以法律定相當之比例（見草案下篇）則各省及蒙藏等處自無畸重畸輕之患矣或謂旣以地方議會選舉則國會亦可加入不知各地方議會代表各該選舉區旣已普及於全國無再加國會之必要（多數共和國對於國會議員不予以選舉總統之權恐其獨受一方面之影響）不如以國會爲核算票數及決選之機關之爲得也又或謂總統旣不負責任則無論如何選舉皆可何必如此其鄭重耶不知總統之不負責任乃不負責任上之責任而其對於國民未嘗不負責任也況總統對內對外均屬一國之代表國民付托之重固有超乎政治上之責任以外者則焉可不鄭重以舉之乎至若副總統之問題全繫乎選舉總統手續之難易選舉之手續易者則可無副總統故法國無之選舉之手續難者則不可無副總統以爲總統臨時缺席或不能視事之代理人而已可無事於研究也

第九節 省制

邇來政治問題競爭最烈者非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二說耶夫絕對主張集權而排斥分權與夫絕對主張分權而排斥集權者同爲昧於政治之原理均無有是處也不觀夫物質上之原理乎有向心力焉 Centripetal Force 有離心力焉 Centrifugal Force 此二力者或推之或挽之相殺而相生相反而

相成天地以此而運行日月以此而照耀寒暑以此而往來萬物以此而生活宇宙之大機緘之妙何莫非此二力莫大之作用乎且此二力者相需而行不可須臾離也使有向心力而無離心力則機緘止止則萬象俱寂矣有離心力而無向心力則機緘解解則一切俱壞矣世界將變滅而何有於天地萬物乎惟國亦然一國之政治有集權之趨勢焉有分權之趨勢焉此二趨勢者或進步或保守一張而一弛一闔而一闢國家以此而強盛地方以此而發達政治以此而進化人民以此而振興是二者亦相需而行不可須臾離也是故世界各國無論何種政體其實行集權者必同時而有分權之事其實行分權者亦必同時而有集權之事若夫絕對集權及絕對分權則斷斷乎不可即使有所偏重然物極必反其結果必終歸於各得其平而後已是以今世各國對於過於集權及過於分權之制莫不以爲不當以法德兩國而論昔見爲集權者而今其國之政治乃有分權之傾嚮焉又以英美兩國而論昔見爲分權者今其國之政治乃有集權之傾嚮焉然則或集或分不過從一方面觀察之情狀耳而主張集權及主張分權者其眼光豈非各有所蔽耶總之集權分權之說皆是也亦皆非也蓋此問題不在乎集權分權之間而在乎集權分權之界限與夫集權分權之方法如何世界間之國家固有本爲獨立團體而乃各犧牲其一部分之權利以謀全國之統一者亦有本爲行政區域凡事皆聽中央政府之命令而行而今則其地方之權力甚爲擴張者亦可見集權分權之一斑矣夫一國之政事多矣若者應由中央政府統一而後可以保國家之鞏固若者應由地方舉辦而後可以謀地方之發達此不宜有所偏重者也至劃分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於科學上雖無一定之準則然實例上各國間亦頗有從同之規定其歸之中央或歸之地方界乎兩可之間者則各國多依據其相沿之歷史及必要之情形而酌爲分劃焉此集權分權所以能並行而不悖也

雖然在吾國之分治集治尤有未易言者則省制問題是也以吾國之省例之各國謂爲行政區域實覺太大擬之地方自治更非其倫是以談政治者於省之性質殊難明瞭直謂之爲特種之制度可也顧此特種制度由數百年之歷史相沿而來而今則於民國之成立至有其關係要不可不謀一適當之辦法誠以吾國疆域遼闊交通阻隔一省之大比之歐洲幾如一國而此省與彼省又頗有情形之不同以中央遙爲控馭實有鞭長莫及之患集治分治少不得當非有防全國之統一即難期地方之發達此籌國者所宜深長思也試就吾國種種特別情形觀之似宜略採加拏大之制（指加拏大中央及各省之制度而言非指加拏大與英國之關係）而變通之對於各省權限應取列舉主義至加拏大列舉之範圍本已狹小而揆諸吾國情形其範圍尙宜略小且有宜較之加拏大更爲變通之處如加拏大列舉範圍以內之事即完全屬之於各省之權限中央不得而干涉之其在列舉範圍以外者即完全屬於中央之權限是其政權非完全在中央即完全在各省而集治分治截然分爲兩途無聯絡及溝通之關係而本草案所主張者則異乎是將列舉於各省之權限分爲三種第一種類皆關於地方自治之事或雖非純然關於地方自治之事而不能不就各省之情形聽其自爲舉辦者中央皆不干涉之蓋此等事項中央之權力本有所不及若事事聽命於中央則情形隔閡非緩於進行即難期適當故以放任於地方爲宜第二種雖屬應由各省舉辦之事但應遵照中央畫一法令辦理蓋此等事項雖屬省內之事然不可無共同之辦法以免各省自爲風氣而有全國紛歧之病故以規定畫一法令爲宜第三種亦屬應由各省舉辦之事但必須得中央之允許蓋此等事項隨時發生各按其情形而定無畫一法令之可言惟其事或有關於全局故以得中央之許可爲宜此三種以外之事皆屬於中央權限之內然中央亦可因便利上委任各省辦理而以各省長官爲中央之代表綜而言之第一種事項由各省便宜自辦第二種事項

舉辦在地方而統一則在中央第三種事項舉辦亦在地方而監督則在中央如此則中央地方權限犁然有當絕不致妨害全國之統一而各省於列舉範圍內之事亦可措置裕如豈非適當之辦法乎至列舉之內容頗費研究蓋列舉之事項過多即無異減少中央之權力列舉之事項過少又無異限制地方之行動是二者皆非列舉之善法今本草案所列舉者不過斟酌吾國之情形參考他國之成例而略爲臚列自不無疏漏失當之處是在制定憲法者之詳爲討論耳

或謂憲法而規定省制則是採用聯邦主義也不知此與聯邦制有大相逕庭者其要點有三聯邦憲法對於中央權限採列舉主義且列舉之範圍僅限於中央統一必要之事項其爲列邦所留保之權既鉅且多而此則列舉各省之權限且列舉之範圍內中央對於第二第三兩種尙有統一及監督之權而列舉以外之權皆屬之中央一也聯邦國之各邦皆有自定之憲法其各邦除割讓於中央之權限外實有獨立之資格儼然與中央政府對立而此則各省絕無省內之憲法至各省制度除憲法所規定外中央政府尙得規定關於省制之詳細法律二也聯邦國各邦所留保之權利雖用修正聯邦憲法之手續如不得各該邦之同意無論如何不得變更之（見德國憲法第七十八條美國憲法第五章）是各邦所享之權利爲其所固有非根據憲法而來而此則各省權利關係根據於憲法故修改憲法即可以變更之三也具此三者故與聯邦之制至爲不同也顧或又謂既非聯邦制度則省制即無規定於憲法之必要不知吾國各省於政治上有莫大之關係規定於憲法即所以使之處乎鞏固之地位若僅以法律規定之恐吾國政黨主張不同此黨勝則存省制彼黨勝則廢省制一起一仆而各省乃時時變動而不一則非但不能謀地方之發達且不能保國家之鞏固此省制之所以宜規定於憲法也

下篇 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爲共和國

說明 憲法總綱首應確定政體並聲明所定之政體爲永久之政體庶足以定人心而固國本此條即本斯意規定而約法第一條對於此點竟未言及惟汎然規定之曰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不知中華民國實一新定之國名於政體無與也而所謂由中華人民組織之者亦祇聲明民國爲何人所組織並未確定其所組織者爲何種政體夫一國之政體果爲何人所組織此爲言憲法史者所當研究之事若憲法總綱中則不必以此著爲條文也（參看阿根廷第一條巴西第一條智利第一條丹麥第一條法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憲法修改法第二條意大利第二條墨西哥第四十條那威第一條瑞典第一條美國第四章第四條）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說明 此條確定主權之所在與約法第二條同共和國之主權當然屬於國民全體民國既爲共和國則此條本可不必加入但主權在國民乃共和國體最要之原理不妨特爲規定使國民曉然於共和之所以爲共和全在此點智利（第三條）及墨西哥憲法（第二十九條）均有此種規定實本此意也（比國雖非共和國然其憲法第二十五條亦與此相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說明 本條與約法第三條同 一國之領土自國際法言之其廣狹以主權實行之範圍及領土取

得之各方法爲準繩固不因憲法而有所損益也惟列國憲法亦有特爲規定者如比國（第一條）加拏大（第三條第五條）德國（第一條）墨西哥（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瑞士（第一條）等國是也

第四條 凡與本憲法抵觸之法律命令均無效力

說明 理由詳見上篇第四節 本草案將約法第四條刪去其原文曰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云云夫統治權與主權有無區別學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甲云統治權即主權乙云統治權非主權由甲說則約法第四條與第二條（即本草案第二條）不無抵觸同一物也而前後名稱互異於法律之解釋似覺不妥（清帝退位諭旨所稱統治權即指主權而言）由乙說則統治權與主權究以何者爲區別迄今尙無定論（見德國梅雅氏所著德國國法學第一章第一節）若是則此種含有歧義之名詞誠不宜見諸憲法至於民國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如何行使下文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各首條另有規定列國憲法類多如此（見阿根廷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奧洲第一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比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巴西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智利第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九十九條丹麥第二條墨西哥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條美國第一章第一條第二章第一條第三章第一條）

第二章 國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屬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說明 此條做照約法第五條規定惟約法或稱國民或稱人民本草案概稱國民以歸畫一國民平等爲共和之原理故世界共和國憲法類皆有此規定即君主立憲國間亦有之如奧國（第二條）比

國（第六條）意大利（第二十四條）等國是也

第六條 國民得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國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逮捕監禁審訊處罰
- 二 國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侵入搜索封緘
- 三 國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 四 國民有營業之自由
- 五 國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 六 國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 七 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八 國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九 國民有信教之自由

說明 本條將國民最重要及最易受行政侵犯或易為立法機關搖動之自由載諸憲法以為民權之保障此成文憲法之通例也 本條沿用約法第六條惟於原文各款字句略有修改如原文第二款無封緘二字今增而原文第三款保有財產與營業本屬兩事今分為二款似較妥善又原文第四款亦應分為二款蓋言論著作刊行等事彼此均有密切之關係自可相提並論惟集會與結社實為別種行為應另為一款列國憲法除日本外類皆如是（見阿根廷第十四條奧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比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巴西第七十二條第八款第十二款智利第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丹麥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意大利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墨西哥第七條第九條荷國第七

條第九條那威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條俄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西班牙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瑞士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第七條 國民有以文書請願於國會及各地方議會之權

說明 約法第七條曰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夫請願與遞呈請願書不無區別若汎言請願則曷集多人騷擾議員圍攻議會等事將爲勢所難免如各國女子參政及工黨罷工之風潮立法機關之尊嚴且爲侵及今規定國民請願必以文書自可免却此患故比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頒定之憲法第六條第七條)意大利(第五十八條)墨西哥(第八條)荷國(第八條)等國皆如此規定日本第三十條規定請願必遵一定程式亦同此意

第八條 國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說明 本條沿用約法第八條他國憲法亦有此種之規定

第九條 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說明 此條與約法第九條同惟刪去受其審判之權數字其理由有二(一)法院對於訴訟有因特別理由一時或永久不能審判者故審判與不審判皆屬於訴訟法而不屬於憲法至於應審判而不審判則爲法官之失職自有法官懲戒及處分法以救濟之可無慮法院之故意擱置不理也(二)第七第八兩條祇言請願及陳訴之權並未提及受議會及行政官署處理之權故此條亦毋庸聲明受法院審判如必聲明則七八兩條亦應有受議會及行政官署處理字樣

第十條 國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說明 本條與約法第十二條同 約法第十條今刪去因本草案不主張設立行政法院（約法稱爲平政院）其理由詳上篇第五節且行政法院特法院之特別種類耳第九條之規定亦足以賅括之無庸另立此條况國民起訴應在何種法院純屬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問題而非憲法問題耶

約法第十一條今亦刪去誠以吾國用人不限階級數千年來以布衣而爲最高級官吏者比比皆是非若歐洲中古時代任官之權爲某某階級之人所獨享而平民無與也又在昔專制時代吾國人民權利之橫被侵犯者誠未可一二指數惟人人可爲官吏之權則固未嘗遭遇一度之褫奪此亦一不可掩之事實也夫吾人享有任官之權既若是之久且固則以數千年之習慣力自足以保障之而有餘似無規定於憲法之必要且憲法所規定國民之權利皆其最重要而易爲行政所侵犯者其餘悉納諸普通法律及習慣之中是以應官吏考試之事儘可以法律規定之無庸載之於憲法耳然論者或將曰並世各國其憲法對於任官之權亦有如此規定者約法第十一條似未可厚非不知他國有此條文係因其人民初不得爲官吏爲官吏之一種權利悉被其國之貴族所壟斷迨其後人民爭得之乃急急加入之於憲法以爲保障之資若我國關於此事之情形適與他國相反實無加入此等條文之理由也

第十一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說明 本條倣照約法第十三條規定 國民納稅本屬當然之義務似亦可無庸規定但國家收稅權現今尙未完全恢復故應規定於憲法之中以免誤會

第十二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服兵之義務

說明 本條倣照約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國民之權利得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限制

說明 本條與約法所規定略有不同之處蓋本條之規定乃所以限制上列之權利其問題重在以法律如何限制而非謂政府何時可以限制之也如政府依據法律則時時可以施行其限制否則無時可以限制惟戒嚴時爲例外耳若約法第十五條曰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等語其意之所重實在乎政府施行限制之時於法理似有未當夫曰依法律限制之則必先有限制之之法律規定於前方能依此法律限制之於後既有法律之規定則凡本章所載之權利無所往而不爲法律所限制又豈僅於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之時爲然哉且也以增進公益維持治安及非常緊急爲限制自由之要件其範圍未免太狹矣蓋凡法律所規定之自由無論在何時必有一定之範圍範圍之內即我之自由範圍之外即人之自由人我之界限清則自由之範圍定範圍既定則我之自由與人之自由並行而不相悖夫然後自由乃得而同享也雖然限制自由之法律亦有限制焉不然則與取消自由無異故必以適當爲標準若夫何者爲適當何者爲不適當則於訴訟事件發生之時以法院之解釋爲斷此本條之大旨也

第三章 立法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國會行之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十六條規定惟將參議院三字改爲國會

第十五條 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之

說明 本條做國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說明 本條與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同

第十七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說明 本條與國會組織法第三條同

第十八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依人口之多寡爲比例其比例以法律定之但每省最少得選出議員十名

全國人口每九年總調查一次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依照每九年人口冊改定一次

第一次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惟第一項祇規定各省衆議院議員名額應以人口比例法爲準則而不定若干人選出一員之比例蓋比例以法律定之易於修改若規定於憲法倘調查全國人口確數或遇若干年後全國人口增減之數過大須改定比例時即須修正憲法其手續未免不便列國憲法對於衆議院議員名額規定人口比例法而不定比例之人數即以此也 第二項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未規定今增其理由因人口增減之數十年間所差必多（見阿根廷第三十九條加拏大

第八條美國第一章第二條）故議員名額必須改定未可僅據一次之總調查即為永久之定額也其改定之辦法含有兩種（一）平常總調查後仍照原定人口比例但改定其選出之名額（二）若干次總調查後人口增減之差數過大時即改定比例如此增減始有一定準則而又不致有議員過多之患蓋通常一國人口多係有增無減現在吾國衆議院議員已將六百若再按照一定比例逐漸加增必有議院不能容納之一日即使有此廣大之議院亦無議事之方法必須有改定比例之法方可免議員過多之患也至九年總調查一次者人口增減之差數十年而大著第九年調查之數為第十年應用而衆議院議員三年改選一次第四次改選之期亦在第十年故以九年舉行總調查一次為宜也 第三項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惟加第一次字樣與第二項相應至第一項及本項以法律定之句於國會組織法未變更前即指該法而言又本項不規定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議員之名額而委諸法律之規定蓋因國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名額恐未盡適當將來或尚須變更故不規定於憲法

第十九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說明 同前條第三項說明

第二十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手續以法律定之

說明 議員選舉手續各國憲法多不規定惟議員之資格則往往規定於憲法今本草案亦不規定而委之於法律之規定者蓋因吾國教育未能溥及國民程度高下不齊議員資格不得不從寬規定於兩院議員選舉法未變更前惟有依據該法而行至將來教育普及國民程度增高時自宜將議員資格再加改定此本條所以對於議員資格及選舉手續二者均不規定之理由也

第二十一條 兩院當選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手續是否合法由各該院自行議決

說明 此條規定指兩院議員就職時及在任中發生之問題而言與衆議院選舉法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規定選舉訴訟者不同此等問題由各該院自行議決係做各國通例（見阿根廷第五十六條奧洲第四十七條比國第三十四條巴西第十八條加拿大第三十三條智利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丹麥第五十四條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條德國第二十七條意大利第六十條墨西哥第六十條荷國第九十八條那威第八十二條西班牙第三十四條美國第一章第五條）英國向來對於此問題亦係由各該院自行議決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始改歸法院辦理其後乃定爲最高法院 High Court of Justice 以審判官二員判斷此等案件（其手續與尋常訴訟不同詳見安生氏英國憲法及憲法習慣法論第一冊一百一十一頁又一百六十八頁至一百七十二頁）誠因法院脫離政黨關係其判斷不涉黨見自可少所偏私未始非甚善之法憲法大家如白節斯及塞鳩域克等均推許之但他國現尙未採用故本草案亦從多數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以六年爲限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屆改選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第一項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六條 第二項即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而言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

說明 本條參照國會組織法第七條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辭職須得各該院之可決

說明 此條之規定各國不同如英國則絕對不准議員辭職然事實上辭職者仍無法可以阻止之

蓋其辭職者往往先就一政府閑散之公職而此公職爲議員所不得兼任故當然罷議員之職及罷職後乃並此公職而辭之（見梅氏議院辦事法第六百五十七頁）夫辭職者有時迫於不得已而憲法不准辭職故不得不巧爲趨避是禁止辭職之規定僅屬具文而已奧洲（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則兩院議員可以自由辭職但須具一定之辭職證書此外毫無限制惟議員辭職過於自由易致不足法定人數於開會之進行殊多妨礙其折衷之法惟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條）之規定爲最善本條即倣此規定使議員雖可辭職然亦不能過於自由庶於法定人數無大影響誠得中之辦法也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缺席時依法律之規定遞補之

說明 本條所稱依法律之規定句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未修改以前即指該兩法而言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退任後如再被舉得再任

說明 此條規定係仿各國通例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說明 本條與國會組織法第九條同

第二十八條 兩院議員在任中不得兼任其他有俸之公職但衆議院議員得兼爲國務員

說明 此條規定係倣照法國辦法因採用議院政府制議院與政府既屬溝通有時爲人才起見衆議院議員中有長於政治者自可兼任爲國務員以資展布其受俸之法可以國會法定之但其他有俸之公職不得兼任者恐議員藉此爲弋取官吏之階則與議院政府制之用意相背而馳故一切禁

止之以免流弊此法與英國之習慣頗有不同蓋英國習慣上議員不得兼任之公職頗多惟國務員則必以衆議院議員爲之國務員一職近似議員之專利初非議院政府制之本意也若美國則無論國務員或其他公職均不准議員兼任此則採用非議院政府制之結果也至其他私事議員可否兼管他國憲法（如奧洲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亦有禁止之規定惟私事之種類甚多除不得兼充公司及其他營業與政府有契約或專利及種種關係之司事人外自不能一切禁止以委之法律詳爲規定爲宜

第二十九條 每年國會會期爲五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國會開會日期以法律定之

說明 國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會會期爲四個月但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發生之事件必多四個月之時間微嫌過短故定爲五個月 開會日期以憲法規定者頗多本條第二項則委諸法律之規定因開會日期無規定於憲法之必要也惟法律規定之日期必須與新總統就職及省議會開會等日期相應方不致有不相接觸之患

第三十條 臨時國會之召集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召集後所有關於國會議事手續之規定除第三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均準用之

說明 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均無臨時國會之規定今補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國會除議決召集時所指定之事件外不得自行提出議案但政府如有他項事件交議而臨時國會認爲重要者得一併議決之

說明 臨時國會不得提出議案係爲保持常年國會內之政治情狀起見蓋臨時國會本爲特別事

件而召集自不應議及範圍以外之事况召集時議員未常先事預備赴召之人數每不能如常年國會之多果爾則常年國會之少數黨或且變爲臨時國會之多數黨當是時若臨時國會而更有提出議案之權則少數黨將利用之以擾亂常年國會之政治情狀迨常年國會開會時多數黨勢必規復之如此則政治常處於不安寧之地位國家必蒙其禍故欲求穩健之政治非保持常年國會原有之政情不可欲保持此政情則非限制臨時國會之提案權不可顧臨時國會之提案權則限制之而政府反可以交議他項事件者其理由有二(一)政府提出之議案國務員應負責任如故意紊亂常年國會之政治情狀則國務員於下屆國會開會時必不能安於其位故政府一方面可無慮其妄爲提案無庸限制之也(二)召集臨時國會之權既不得不予諸政府若限制其提案倘有他項重要事件勢必俟臨時國會解散後再行召集一次故不如逕予政府提案權以便臨時交議也

第三十二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由各該院議員互選之

說明 本條仿照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除本憲法及國會法規定外兩院得自行制定各該院規則

說明 考各國憲法多半以議院一切規則純委諸各該院自行制定因此兩院相互之關係未免間有參差不一致之處惟日本對於此種問題以議院法定之其餘則於憲法第五十一條載明關於兩院內部整理規則由兩院自行規定奧國憲法第二十四條亦同此爲最善之辦法故本條取之國會法應俟將來國會開會時制定之至參議院法以一院爲根據多不適用

第三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公費以法律定之

說明 多數國均規定議員受費之法雖有數國從前議員無費者今亦改爲有費至給費之法雖有

歲費月費日費之不同要不如採用歲費主義者最爲適宜故本條取之

第三十五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除係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各該院之許可不得逮捕監禁傳訊

說明 本條沿用約法第二十六條惟加入監禁傳訊四字蓋逮捕與監禁略有不同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關於國民之身體自由權有監禁字樣故本條亦應有之至於傳訊一事係指法院傳議員到庭爲證人或爲被告而言按訴訟法通例凡證人被傳而不到庭每不到庭之日法院得科以罰金若干又民事訴訟凡被告被傳而不到庭法院有權判決其爲不直果爾則國會閉會後法院即得實行所科之罰金或執行其判決皆有妨礙於議員之職務此本條加入傳訊之意也

第三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提議及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政府之豫算及決算案
- 三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四 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五 受理國民之請願書

- 六 得以關於政治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七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八 得咨請政府按照法律查辦官吏違法事
- 前項第二欸第三欸事件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第四欸第五欸第六欸第七欸及第八欸事件兩院各得專行之

說明 本條參照約法第十九條規定但略有修改之處如第一欸與原文第一欸同但加提議字樣第二欸參照原文第二欸 原文第三欸今刪去其理由有二（一）本草案第一欸一切法律案已可包括無遺無庸重複規定（二）聯邦憲法規定此款以見其爲中央所統一至單一國則除憲法所限制外國會有完全立法權亦無庸特別規定也 第三款與原文第四欸同此款及第二款皆因議決手續與尋常法律案略有不同故特別規定 原文第五欸今刪去因本草案已有專條規定並於本條第一項聲明故可無庸重複規定 第四欸參照原文第六欸 第五欸與原文第七欸同但加書字以與本草案第七條相應 第六欸參照原文第八欸但刪去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改爲關於政治之意見因關於法律事件國會本有提議權無庸對於政府建議也至其他事件可包括於政治之內亦無庸另行聲明 第七欸與原文第九欸同 第八欸參照原文第十欸但增按照法律字樣並刪去納賄二字因納賄亦在違法之中不必特別聲明至政府查辦官吏或應按照法律起訴或應按照官吏懲戒法處分之不得任意懲辦故應加按照法律字樣也 原文第十一第十二兩欸本草案另有專條規定 第二項做照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但增入第三欸各國財政案議決之手續均如此 第三項做照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全額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但得按照國會法及兩院規則強迫缺席議員到院或懲罰之

說明 本條做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 但書係做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他國憲法亦有此種條文因兩院非有過半數議員出席不能議事如有抱消極主義之議員專以不出席爲反對之長技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實屬議事之大患蓋事理以辯論而愈明無論其事如何或贊成或反對均不可無所表示而自墮其爲議員之本職如該議案而是也應全力以主張之如該議案而非也應全力以打消之若既不主張又不反對徒使該議案久懸而不議以致國民無所適從且他種議案亦因之而閣置其爲害實非淺鮮夫少數人在院內辯論即使不能勝多數之表決然是非自有公論少數之主張果是將來國民亦可辨別未必無採用之時所患者抱消極主義不顧大局惟以破壞爲能事誠有負國民之委托未免自暴自棄耳此所以美國及他國均有此規定以防止之也

第四十條 兩院議事每議員有一表決權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說明 本條做照國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國會之議決以兩院之可決定之

說明 本條做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說明 本條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同

第四十四條 國會議決之案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國會覆議一次如兩院各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即照第四十三條辦理

前項期間法定休息日及國會休會閉會之期間均不算在內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若不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而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間滿後亦不公布該議案即成爲法律與公布無異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第三項約法未規定今做美國及他國之規定補之 覆議之法或以爲採用議院政府制政府與議院意見本屬疏通似可無庸規定法國憲法無此條之規定者職是故也不知政府爲執行機關其經驗良多且於實際上之狀況所知或較爲明悉倘議決之案果有窒礙情形必當聲明理由咨請覆議如政府之理由是則議院固當採之如其不是則議院仍可執前議似此辦法實屬有利無害且於議院政府制并無抵觸之處故本條取之至議院仍執前議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因係覆議之案非議決人數較多不足以昭慎重也

第四十六條 衆議院對於大總統或副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全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大總統或副總統被衆議院彈劾後由參議院審判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判決其爲有罪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規定但原定出席及可決之員額實屬過高爲各國所無是有其權而難於行使則幾與無權同故不得不將員額改爲較低之數然較之各國現行之法已屬加高無慮其不鄭重也又美國總統負行政之責任故對於總統謀叛行賄及各種重罪行爲均可彈劾 Treason, bribery, or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美國憲法第二章第四條) 而本案則主張國務員負行政之責任故對於總統只彈劾其謀叛行爲係採用法國之規定 第二項做照各國通例約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最高法院組織特別法庭審判彈劾案是將政治問題與司法問題混而爲一未免非是蓋彈劾案之審判如判決爲有罪只應罷其職或並得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乃政治上之關係若罷職後於民事刑事尙負有責任即應再歸法院審判不可併爲一談也又本項不規定議員出席人數係做美國憲法第一章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即依通常開會出席人數其理由因衆議院既已彈劾則參議院必須從速審判免致該案虛懸而總統久處於被嫌疑之地位其有罪無罪國民亦無從確知則於國家頗有妨礙若規定參議院出席議員特高之額即不能免此病故惟彈劾案宜規定高額使其難於成立及成立之後即宜使其易於審判以便從速斷結如恐審判或有輕率妄斷之弊然此等重大問題對於總統有所左右者不患其不到院投票而表決其有罪無罪也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准用之

說明 美國衆議院對於總統副總統及中央一切官吏均有彈劾權法國衆議院則惟對於總統及

國務員有彈劾權一則過寬一則過狹本條乃折衷之規定對於大總統副總統及官吏須得兩院中一院之同意始能任命者衆議院均有彈劾權蓋此等官吏關係較大且等級最高故宜用彈劾之法至其他官吏儘可付之懲戒法無庸瑣屑彈劾也

第四十八條 被彈劾人如參議院判決其爲有罪卽由該院議長在院內宣告應罷其職或並得永遠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

被彈劾人經宣告罷職後當然罷職

說明 當然罷職以省罷職手續至約法規定彈劾國務員案得由總統咨請覆議一次並無充足之理由故本條不取此規定

第四十九條 凡彈劾案被彈劾人經判決有罪罷職後法院仍得按照法律審判之

說明 多數國通例彈劾案經判決有罪後對於被彈劾人只能罷其職或因案情重大並永遠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此外不能處以刑罰若其行爲尙負有刑事或民事上之責任自應再由法院按照法律審判方爲正當辦法蓋議院非法院其判決只能去其政治上之關係而已其他法律上之制裁非其所司也 或有主張議院對於國務員只須投票表決信用與否無庸彈劾者不知此乃兩事投票信用票之方法乃對於國務員之政策而行之如不信用國務員應自行辭職辭職之後未嘗不可再爲國務員或其他官吏而彈劾之法乃關於國務員犯罪問題如判決其爲有罪則國務員應罷職或並褫奪其官吏資格二者關係不同未可併爲一談也英國向用彈劾之法但近百餘年來議院對於國務員只行投信用票之法而彈劾權久未行使然多數法律家仍主張議院之彈劾權雖歷久未用而無害其存在者特未至發生彈劾之事實故彈劾權無緣以行使之耳法國亦行投信用票之法而

憲法仍規定議院之彈劾權蓋因彈劾之事雖不必多然其規定則不可無也 至解散衆議院之法亦頗有主張者然此法在吾國恐屬難行因吾國幅員如此之遼闊而交通又如此之阻礙實屬特別情形若採用解散之法必須重行召集而此期間內全國增一番之紛擾一切事業均受影響且再行開會之期因交通不便致難確定種種議案均爲閣置故解散之法實未易言若必欲採用之亦必須做照法國規定須得參議院之可決以免政府濫用其權流弊庶較少耳

第四章 行政

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以大總統及國務員行之

說明 約法無此條今補之理由詳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一條 非固有中華民國國籍享有國民公權年滿三十五歲者不得被舉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說明 國籍公權年歲三項爲當然應具之資格無待詳論

第五十二條 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法如左

各省省議會議員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議員均爲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員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六個月內前項議會應同日舉行選舉會其選舉日期以法律定之選舉員各於本議會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投票完畢後各地方議會應將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每人所得之票數用公文報告國會俟各地方議會報告到齊後國會即將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每人所得票之總數宣布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由國會用無記名投票法決選一名

說明 本條詳細理由見上篇第八節 第二項參看附則第九十九條 第三項以得票最多者爲

當選而不規定當選票數者所以省一重之手續也有數國雖規定當選票數然得票者票數不足時亦不得不儘最多票數之前數名再行投票決選之是其結果與本項之規定了無異處故本項不取當選票數之規定也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以四年爲限如再被舉得再任一次

說明 本條再被舉及再任等字樣與普通用連字之意有別因連字有連續之意稍有語病而再則不論是否連續只表明其爲第二次而已於解釋上可免誤會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在國會宣誓其誓詞曰中華民國之憲法及法律吾必竭誠守之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務吾必盡忠行之謹誓

說明 總統就職應以憲法規定一定之誓詞不應隨時由新任總統人自爲誓以昭鄭重而免參差且誓詞應極簡單不過守憲法與法律及盡職務二者而已無取飾之以文藻也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之職務大總統及副總統均以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國務員一人代行大總統之職務其代之次序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係當然之規定至代行之先後或依國務院法所定之次序或另以法律定之均可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會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公布國會議決之法律

說明 本條參照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說明 本條參照約法第三十一條但刪去並得使發布之一句因發布命令關係甚大憲法及法律委其權於大總統未便再由大總統委之他人以昭鄭重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非有國務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副署不生效力

說明 本條參照約法第四十五條但修改原文字句因副署乃國務員責任之所關其副署與否國務員得有自由審酌之餘地但一經副署則該命令即發生效力故國務員即應負其責任若原文須副署之句一似無論如何之命令國務員必須副署者則殊失本意矣

第六十條 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說明 本條倣照約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之規定任免文武官員但任命國務總理及其他國務員須按照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分別辦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說明 本條詳細理由見上篇第六第七兩節及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說明 約法第三十三條今刪去因已有總統有提出法律案之權一條官制官規當然包括在內無庸重複規定如謂官制官規與法律有別不知凡經國會議決者均可謂爲法律實無特別規定之理由也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得宣告特赦減刑復權但彈劾案不在此例

說明 本條參照約法第四十條但刪去大赦並增彈劾案之但書因大赦不過由偶然事實而發生然於罪犯毫無感化之利益而於社會之影響則甚大今之刑法家多非之故本條不取此制如有應

赦之人自可行特赦之法以赦之是應赦者不患其不赦而不應赦者不至於濫行赦免也至彈劾案於刑罰無涉不應在赦免問題之內多數國規定彈劾案不能赦免而英國一千七百一年皇位繼承法 Act of Settlement. 1701 有官吏雖經赦免後議院仍得彈劾之之規定本條但書即採其意其理由有二（一）彈劾案成立後被彈劾之人應罷職罷職者乃因失職而罷之即使赦免其他之罪而其人之不堪再用固無可以赦免之理也（二）彈劾案若係關於總統自身尤不能自行赦免是乃當然之理由故本條增但書以明之（美國及他國亦有此規定）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代表全國舉行國典

說明 約法無此條今倣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得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頒布之優待條件範圍內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說明 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本不應有特別殊異之稱號及標識此爲至淺易之理故共和國憲法多禁止之如使此等制度再存留於民國則人民之間又生階級與共和之理實屬相背至對於前清議定優待條件乃立國之始力保和平不得已之辦法是爲僅有之例外絕不可援以爲例者也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於國會閉會時期內召集臨時國會

說明 約法無此條今增

第六十六條 國務員及須得參議院同意而任命之官員如在國會閉會期間內有缺席時大總統得派人署理但署理之期限不得過國會開會後十日

說明 此條約法無規定今補之他國亦有此規定但署理者均係至國會開會之日爲止然初開會

之日往往不能即行議決任命之人故事實上署理者仍派接續署理本條有鑒於此特規定開會後得延長署理十日此十日內自不難議決新任命之人如此則既可免青黃不接之虞亦不能久久派署致同意權等於虛設似覺較爲妥善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之規定宣告戒嚴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特使大使公使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遇敵人侵犯領土時得先行宣戰再要求國會追認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三十五條理由詳見上篇第六節但書係做照他國憲法條文亦當然應有之規定也

第七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說明 本條參照約法第四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 國務總理由衆議院自行選定由大總統任命

說明 本草案主張議院政府制理由詳見上篇第七節而採用議院政府制之國其國務總理及國務員於事實上皆先定於衆議院之多數黨而其國之首長初不能有所可否於其間故任命僅屬形式上之事而多數黨之意思乃實際上之原動力也其事實既如此故本條以明文規定之或謂他國事實雖如此然祇屬憲法上之習慣今乃以明文規定無乃不可乎不知憲法上在一國爲習慣而在

其他之國乃定爲明文者固不少其例如財政案先由衆議院議決本屬英國之習慣而美國首先規定於憲法其後列國皆從而規定之此外如政府對於議院負責任亦屬英國之習慣而法國採用議院政府制亦以明文規定之又如總統再任問題美國祇依習慣解決之而其他共和國亦有規定之明文必謂習慣不可改爲成文何所見之陋耶至英國美國此等習慣訖今仍屬習慣者蓋其習慣發生甚早是以其習慣力有不可動搖之勢無庸再以明文保固之若吾國則本無此習慣欲其成爲習慣不知須經若干年之舊鬪而後能得之而此若干年間其情狀至爲不定則何如直截規定於憲法之爲愈耶夫憲法者本無之事實尙可規定而使之爲有何况普通皆有之事實耶且規定於憲法者純在乎國民之意思如以爲應使之鞏固不易搖動者即當有明文之規定初不必沾滯於他國之孰有孰無也

第七十二條 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

理由 國務總理既由衆議院自行選定則衆議院對於總理自必信任之故各部總長即可由總理推定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對於衆議院於共同政策連帶負責任於各該部行政各自負其責任

說明 約法無此條今補之國務員對於衆議院負責任而不對於參議院負責任理由見上篇第六節至連帶負責與分別負責係倣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六條之規定蓋共同政策經國務會議或國務員連署自應連帶負責其責任若各該部行政之事亦使之連帶負責以一部而牽動他部於理論既不合於事實亦屬難行也

第七十四條 國務員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其他行政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說明 約法無此條今補之

第五章 司法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以法院行之

說明 約法無此條今補之理由詳第四條說明

第七十七條 法院之法官由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依法律之規定分別任命之但任命最高法院官須按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法院之編制法官之資格及法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參照約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依法律之規定句約法無今增係屬當然之規定但書理由詳上篇第六節 第二項加入法官之俸給一項亦係當然之規定與議員及其他官吏聲明俸給以法律規定各條相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有解釋本憲法之職權

說明 詳上篇第四節

第七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之規定受理訴訟案件及非訴訟事件但關於特別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四十九條惟原文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云云似不能賅括一切訴訟以法典言民法之外尚有商法以訴訟言民事之外尚有商事惟吾國今日商務尙屬幼稚審

判上固無妨以商事納入民事將來商務發達應否另設商事法院宜按照實在情形解決之而憲乃永久之規定不必涉及訴訟法之範圍故本條祇渾言訴訟而不標民事刑事之目又非訴訟事件法律亦有規定由法院受理者故增之又但書亦改從概括主義參看上篇第五節

第八十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得干涉之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五十一條但將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句刪去改從概括之規定以免語病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五十條惟於字句略有修改並加有關風化一層考各國秘密審判以有關風化之事為多如姦非等罪是也自應添入以免遺漏

第八十二條 法官非依法律之規定受刑罰宣告或應罷職之懲戒處分不得罷其職但法律規定改組法院及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例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說明 約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兩事一為法官之任期一為法官在任內之權利未免眉目不清故本草案將該條以本條及下條分別規定之又原文用解職二字亦有語病蓋凡辭職經批准後應行解職與罷職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不同故本條改用罷職字樣但書乃當然之理今增之以免誤會

第八十三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任非法官之職

說明 本條之設原為保護法官起見惟約法第五十二條汎言法官在任中不得轉職似不甚妥蓋法官任期終身如原文所云則法官永無進級之日故本條特聲明不得轉任非法官之職以免誤會至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降級一層上條已有規定無庸過慮

第六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凡租稅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徵收之

說明 本條係當然之規定約法無之今增

第八十五條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以預算案及決算案分別提出國會議決

說明 本條係普通之規定約法無之今補

第八十六條 預算案以外臨時緊急支出之款項須提出於下期國會議決

說明 本條係普通之規定約法無之今增預算案以外包括兩種（一）依預算開列之門類而支出超過原定數目者（二）預算未經開列之門類而支出者此兩種均以緊急爲限如不緊急則應編入下年度預算案不得先行支出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案

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之任命應按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審計員得受法官同等之保障

說明 本條約法未規定今增第一項第二項係普通之規定第三項理由見上篇第六節第四項審計員受法官同等之保障所以使之能盡其職而不受政府之干涉英美德法諸國之審計員皆定爲終身官即此意也

第八十八條 審計院院長對於決算案經審查確定後應同時報告國會及政府並得對於預算案發表意見於國會及政府

說明 審計院院長對於決算之報告英國美國係交由政府轉交國會但政府不得變更其報告其理由在使政府先知報告之內容以備國會之質問而已至報告乃審計院之職權政府固不得干涉之也今本條規定同時報告國會及政府者因吾國政府辦事向來遲緩與其展轉迂折不如直接分別報告於政府預備答覆國會之質問亦屬無妨也至對於預算案可決否決之權專在國會審計院院長只能發表意見以備國會之採擇而已

第八十九條 審計院院長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說明 本條規定以備國會之諮詢

第七章 省制

第九十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有權辦理

- 一 地方稅但有妨碍國稅時政府得停止之
- 二 省內公債之募集
- 三 市政
- 四 衛生但海關衛生及瘟疫之防止不在此例
- 五 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院但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院不在此例
- 六 醫院但海陸軍醫院不在此例
- 七 瘋人院及聾瞽啞學校
- 八 地方實業
- 九 地方工程

十 地方交通

十一 慈善及公益事業

說明 本條理由見上篇第九節

第九十一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得按照政府劃一法令辦理

一 各級學校但中央大學不在此例

二 公立銀行但中央銀行不在此例

三 警察但海關警察不在此例

四 監獄及感化院

五 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說明 本條理由見上篇第九節

第九十二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應得政府之允許始可辦理

一 外債之募集

二 省界之勘定

說明 本條理由見上篇第九節

第九十三條 除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外各省如受政府之委任亦得辦理之

說明 理由見上篇第九節

第九十四條 省制除本憲法規定外得以法律規定之

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草案不主張聯邦制故各省不能自定省內憲法而悉以中央所定之省制法劃一之 第二項因蒙古西藏青海與內地各省情形迥然不同故另以法律定之以便因時制宜

第九十五條 省議會對於第九十條事項得議決省內單行規則

說明 第九十條所列事項既多屬各省自治之事而各省情形不同自應由省議會議決省內各種規則以便施行

第九十六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說明 省長係專辦省內之事故應由各省自行選舉以符民權之意至或謂省長由地方選舉有礙統一者殊不知凡應絲一事項均歸中央政府辦理是選舉省長一層與國家之統一絕不相涉不得牽混

第九十七條 省內各地方官員依省制法之規定由省長任命之

說明 地方官員管理地方事宜故由省長任命至何種由省長任命何種由地方公舉何種係政府派出之官員而在各省者自有省制法及各種法律規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提議修正本憲法之權屬之國會

修正本憲法之議案經兩院各有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由國會將修正案咨送各省省議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各該議會接到咨文後應將該議案付之表決但不得於原案有所修改表決後咨覆國會若通計各議會有三分之二贊成者由國會宣布之宣布後該修正案即發生效力如各議會之贊成不足三分之二該修正案不得於國會同會期內再

行提出

說明 理由詳見上篇第二節 各省表決未定議員出席及可決之數即依通常開會之法以表決之至議會有三分之二贊成乃指全國各地方議會總數三分之二而言非指院內議員出席及可決之數而言也因各地方議會之表決係表明贊同與否既不能提議又不能修改若更爲規定出席及議決人數之較高額恐未免過難故規定如右

第九十九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會未成立之前以各該地方選舉會代之
各選舉會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說明 蒙古西藏青海均應有議會但一時未能成立不得不暫規定選舉會以代之至選舉會會員額數應以法律定之以二十二省之衆議院議員與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各比例定二十二省議會之議員與蒙古西藏青海各應得若干會員之比例（如二十二省之衆議院議員共五百五十六人蒙古議員二十七人則蒙古之比例爲五百五十六分之二十七而二十二省之省議會議員共二千二百二十四人其五百五十六分之二十七爲一百零八故蒙古選舉會會員應得一百零八人西藏青海倣此類推如比例有奇零不盡或減去零數或增爲一人可以法律定之）則分配平均不致畸輕畸重矣

第一百條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本憲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說明 本條係當然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上海國是會議草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土如左

一 二十二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陝西 山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二 特別區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三 蒙古 西藏 青海

各省領土非得其關係省之同意不得變更之

新省之設置或其他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二章 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

第五條 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

一 外交

二 陸海軍

三 幣制 銀行

四 度量權衡

- 五 海關稅 其他國稅
- 六 國債
- 七 郵政
- 八 電報
- 九 鐵路及國道
- 十 航業
- 十一 兩省以上之水利
- 十二 沿海漁業
- 十三 民法
- 十四 刑法
- 十五 商法
- 十六 民事刑事訴訟法
- 十七 全國法院編制法
- 十八 國籍法
- 十九 發明及專利法
- 二十 礦法
- 二十一 移民法
- 二十二 土地收用法

二十三 聯省官制官規

二十四 聯省監獄

二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二十六 勞動法

二十七 產業公有法

第二十六二十七兩項如聯省尙未頒行法律時各省亦得行使關於此二項之立法權

第六條 各省得自定憲法并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

一 省之官制官規

二 省之稅法

三 省以內之實業

四 省之民團

五 省債之募集

六 省之公產之處分

七 依據第八六第八七兩條省之學制之規定

八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九 省以內之水利

十 省道或其他省內交通

十一 省以內之電話

十二 省之警察

十三 違犯省法之罰則

十四 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 省監獄

第七條 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

一 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

二 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爲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

三 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內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

四 各省如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

五 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舞弊法

六 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改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
特別區及蒙古西藏青海之政治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聯省法律之效力在各省法律效力之上

第九條 聯省政府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該省憲法者聯省政府應干涉之

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應督促之

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政府應阻止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得互相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一條 立法權暫以參議院一院行使之

第十二條 參議院以下列議員組織之

- 一 各省省議會每省選舉五人
 - 二 每特別區選舉二人
 - 三 內外蒙古西藏各選舉五人其方法另定之
 - 四 青海選舉一人其方法另定之
 - 五 各省教育會每省選舉二人
 - 六 各省商會每省選舉二人
 - 七 各省農會每省選舉二人
 - 八 各省工會每省選舉二人
 - 九 華僑選舉五人
 - 十 全國官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界以選舉權者每大學選舉一人
- 以上第五至第十各項其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四條 參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參議院議員互選之

第十五條 參議院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為期但政府認為必要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參議院之議事公開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非有議員總額之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其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參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認國務總理或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或請其到院質問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於常會閉會前得設置以下四種委員會

一 外交委員會

二 軍事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法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每種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在參議院閉會期內遇有政府政策關係國家重大利害隨時提出質問於政府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應將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於國民及次期參議院常會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資格由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此項選舉審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指定之法官四人及議員三人組織之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應公開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人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原選機關對於所選參議院議員認為不合時得以原選舉者過半數之同意撤回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之歲費每人不得過三千元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大總統

第三十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三十五歲得被選為大總統

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後者不得當選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之選舉應本以下各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 凡願為大總統候選人者經議員五十人之推薦或五省以上法定團體之推薦提出於參議院
作為大總統候選人

二 大總統候選人應自行提出志願書並附以國事應興應革之政見書於參議院

三 大總統候選人在參議院中經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即為
大總統初選當選人

大總統初選當選人應選定六人

四 各省就本省市議會以左列二項聯合組織大總統選舉會

一 各省省議會議員

二 全省教育會全省商會全省農會全省工會合選與省議會相等之人數

此項選舉會就大總統初選當選人中選定大總統

前項各省選舉會之投票應當公衆前正式開票公布票數並即封寄參議院議長由該議長當公衆前啓封並計算所投票數其得各省選舉人總額過半數列席人數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即當選爲大總統

若各省選舉會第一次選舉大總統初選當選人不得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由參議院議長通告各省選舉會以得比較多數者二名由各省選舉會投票決選之

第三十三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六個月關於次任大總統之選舉一切事項應即着手預備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遵守憲法並忠於職務之宣誓但其宣誓式由本人自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應暫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省應即組織選舉會著手關於次任大總統選舉之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

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省應即組織選舉會解決此項問題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條約或盟約以及無論何種形式之協定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締結之

關於宣戰媾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行之

第四十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

但對於謀叛國體者不得赦免之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參議院時經參議院法律委員會之議決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參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參議院否決時即失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因全國公安之擾亂得宣告戒嚴但參議院或其閉會期內之法律委員會要求撤銷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各省因省公安之擾亂在其區域內亦得爲戒嚴之宣告但應即時通知聯省政府及省議會如聯省政府或省議會認爲應撤銷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得解散參議院但同一會期內關於同一事由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十五 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其他之國務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命之其他國務員經國務總理之推薦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七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在職須得議會之信任如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於國務院全體或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國務院全體或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負責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就職時應宣布其政治方針

第六章 法院

第五十條

司法權由聯省所設大理院及各省所設法院行使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資格由聯省政府公布法律各省得按此項法律在省內設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五十二條 除本憲法或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之法院外其他特種法院不得設置但陸海軍法院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條

聯省及各省內應設行政訴訟法院以保護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及命令上之陳訴

第五十四條 聯省政府設國事法院審判關於大總統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彈劾案

此項法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以下各種案件由國事法院解決之

一本憲法之解釋

二甲省與乙省政治上或公法上之爭議

三聯省官廳與各省官廳權限上之爭議

四人民憲法上權利受侵害時所提出之訴願

第七章 法律

第五十六條 法律案政府及參議院議員各得提出之但一經否決者同一會期不得再提出之

第五十七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送達於大總統限一月以內公布之如大總統有疑義時於公布期內申明理由請求參議院復議如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五十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章 行政

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條所舉凡關於聯省行政聯省政府得自設機關執行之其不自設機關者由聯省政府委託各省代執行之但關於委託行政之費用由聯省政府擔負之

一軍政

第六十條 國防軍採用義務民兵制設幹部軍隊其總額不得逾二十萬人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健全男子皆有捍衛國難之義務其服役之年月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軍官之養成爲聯省政府之職權但兵士之訓練聯省政府得委託各省按所定法律辦理之

對外戰爭時國防軍及各省立民團概由聯省政省統率之

第六十三條 軍費之總數不得逾聯省政府歲出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四條 國防軍應在國防上重要地點分駐之

第六十五條 現役軍人對於政治不得以文字向公衆發表意見

二財政

第六十六條 聯省政府之收入以國稅及郵電路政或其他收入充之

國稅以下列各稅爲限

甲關稅 乙鹽稅 丙印花稅 丁烟酒稅 戊其他消費稅

己其他全國一律之租稅

第六十七條 聯省政府須將本年之收入及支出編爲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于參議院

預算之支出以每年經參議院承諾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得預定年限規定一年以上之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聯省政府應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出于參議院以解除其責任

第六十九條 聯省政府限於建築鐵路或其他發達生產之事業得募集外債但其條件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七十條 聯省政府設審計院其組織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聯省政府須將每年財政情形及預算決算編成報告書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各省間對於一切物品之出境入境不得徵抽捐稅以限制之但以聯省政府之法律得設定例外

第九章 國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于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七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身自由非以法律不得限制之如有此項事情發生應于次日通告關係人俾得伸訴之機會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行爲非在行爲發生前法律上早有刑罰之規定者不得處罰之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郵信電報電話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之

第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七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官廳或議會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八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

文官地位使其安心服務應有法律以保障之

第八十三條 人民之選舉自由應尊重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章 國民之教育與生計

一 教育

第八十六條 全國學制大綱由聯省政府規定之各省根據此項大綱自定細則或因特別情形自定

學制

第八十七條 全國人民不論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

聯省政府省政府以及地方團體應協力謀教育之普及

關於義務教育年限之法律根據前條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聯省政府省政府及地方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于受中等以

上教育者但此種資助之方法須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職省政府得設大學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第九十條 各省教育經費由各省調查財政情形後以省憲或省法律明確規定其成數但最低限度

不得少於每省歲出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一條 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之自由權國家宜加意保護不得制限之

第九十二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國家宜保護之

二生計

第九十三條 全國之生計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各人得維持相當之生存

國民各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九十四條 營業及契約上之自由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國家對於勞動應頒法律以保護之

第九十六條 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爲維持其勞動條件有結社之自由

第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以法律規定之但爲增進公共利益得出相當之代價收爲公用

第九十八條 國家對於遺產應定法律或課稅以限制之

第九十九條 國家對於私人或公司之大額所得應課以累進所得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國家關於生計政策上之立法應諮詢商會農會工會之意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一條 參議院議員五分之三或五省以上之省議會或五省以上全數法定團體得提出憲法修正之動議

此項動議成立後應按第十二條選出與參議院相等之人數組織憲法會議修正之但原爲參議院議員者不得被選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憲法會議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

第二百零二條 俟戶口冊編成國民之識字人數及財產資格得有詳確報告可省略前條修正之動議應即組織憲法會議修正本憲法一院制之條文並規定參衆兩院之組織及選舉法

原參議院議員被選立限制於憲法會議議員亦適用之此項戶口冊及選民冊之調查應從速實行

第二百零三條 爲圖聯省與各省意見之一致以達第六十條裁汰軍隊至二十萬人之數並整理財政使聯省各省財政界限分明收支適合應設國事委員會其詳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四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事委員會法

第一條 國事委員會依據憲法第一零三條設立之

第二條 國事委員會以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國事委員會委員由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聘任之

第四條 國事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 依據憲法第五六七各條圖聯省與各省間關於權限畫分後施行上意見之一致

二 計畫全國裁兵方法

三 計畫全國財政整理方法

第五條 前條事務之各問題由大總統提出後經本會議決或逕交內閣執行或提交參議院決後施行視其事之性質定之

第六條 第四條事務終了後本會議即解散

第七條 國事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憲法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居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 納租稅之義務

(二) 服兵役之義務

(三)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二) 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四)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五)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六) 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八)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九) 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 (十)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一) 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十二) 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綫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 (十三)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 (十四) 查警察行政事項
- (十五) 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於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一) 現任官吏

(二) 現任宗教師

(三)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

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查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二)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四) 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六)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

(七)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九)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 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為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為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任滿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

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會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 (一) 內務司
- (二) 財政司
- (三) 教育司
- (四) 實業司
- (五) 司法司
- (六) 交涉司
- (七)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

省務院長由各司司長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瀆職及其他違法行爲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

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即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
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
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
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

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

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三實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第九十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六條 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八條 省經費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准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九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一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零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溺職或違法行爲時得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一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二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四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 房屋稅

二 車馬稅

三 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

四 屠宰稅

五 酒館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以不抵

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爲標準凡田賦未滿一萬元者選出一名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	瀏陽四名	湘潭四名	湘鄉四名	湘陰三名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甯鄉三名
益陽三名	攸縣三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武岡三名	醴陵三名	安化二名	新甯二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新化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零陵三名	耒陽二名
酃縣二名	安仁二名	常甯二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江華二名	道縣二名	甯遠二名
新田二名	永興二名	郴縣二名	宜章二名	桂東二名	汝城二名	資興二名	桂陽二名
藍山二名	臨武二名	嘉禾二名	永明二名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澧縣三名	溆浦三名
漢壽二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臨澧二名	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	瀘溪二名
辰谿二名	會同二名	芷江二名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靖縣二名	綏甯二名
保靖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沅江一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大庸一名	古丈一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

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預算案

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

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會及

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

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

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

軍費須減至一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

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省議會以按照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省議會行使省憲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會任期依省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爲三年以當選之日起算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五條 省議員三年任滿全體改選任期未滿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以新任期計算

第六條 省議員改選時次任議員須於前任議員滿任後三十日內選出之

第七條 省議員於任期未滿以前如有辭職死亡撤回或因其他事故缺職時其缺額應依法補充之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省議員不得同時爲其他立法機關之議員

第九條 省議員依省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十條 省議會之集會開會閉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會期依省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一屆會期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議長及副議長須常駐議會

第十三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常駐委員會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議會秩序及尊嚴並整理議事對外代表議會缺席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中選出臨時議長代之

第十五條 省議員之資格省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六條 省議會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議人數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省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九條 省議員享受省憲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請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無故缺席多至五次者除名

第二十三條 省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二十四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次爲限依出席議員之多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員之歲費每月六十元出席費每次八元其他公費旅費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旁聽規則及其他未經本法所規定者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名額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依省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五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第八條 各區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本區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爲境界

第十四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由各選舉區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於選舉期前若干日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住居年限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區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有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本選舉區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選舉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并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
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開票所設於本選舉區監督所在地其地址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得臨時增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

第三十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選舉區監督各選舉區監督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各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
 匭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及住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卽退出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三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

移交開票所並呈報本選舉區監督

第四十四條 選舉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

即日宣示

第四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四十七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各本選舉區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各本選舉區監督保存之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八條 被選舉人以得本區投票票數比較多者依次當選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爲候補當選人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爲省議會議員者由各本選舉區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本選舉區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五 當選入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七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十五日內向法庭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六十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為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一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關於第一屆選舉日期以省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得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省長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四名再由公民總投票決選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三條 省長選舉時省行政長官應卽委任選舉總監督及各分監督組織選舉總事務所於省城分所於各縣其組織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選舉總所事務及各分所均設選舉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總分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所監察之預選或決選之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五條 選舉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及是否合法
- 二 掌投票紙投票簿及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三 清查投票數目及保存選舉票
- 四 保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五 其他關於管理員投票開票之事項

第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如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可陳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章 預選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兩月應即舉行預選預選期前一個月須將預選日期通告省議會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按照省議員名額製定投票紙並依省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由總監督率同管理員於省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預選

第九條 預選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四名爲候補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十條 預選投票須由總監督函請在省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定數之代表入場監視并得由省議會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十一條 投票畢須即時開票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二條 預選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選舉總事務所所發票紙者

第十三條 預選結果選舉總事務所即以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告各分所定於預選後一個月內同時舉行決選

第三章 決選

第十四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一個月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劃分決選投票區調查決選公民資格但省議員選舉在舉行省長選舉一年以內者得適用省議員選舉

人名冊不另施行調查程序

第十五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

二 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候補當選人姓名

第十六條 決選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於候補當選人中決選一人

第十七條 決選投票所開票所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開票各事宜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本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開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九條 決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非候補當選人者

第二十條 開票結果各分所須將各候補當選人所得決選票數電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分所於開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將各該所所管之文件票紙名冊等項一並移交該

管縣分之行政署保管後即行撤消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二十二條 選舉總事務所彙集各分所電報各候補當選人所得之決選票數以得票最多者一人爲省長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當選人選出後由選舉總事務所通知省議會由省議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選舉時有違背法令納賄舞弊等情經審判確定與當選人有關係者則當選爲無效

第二十五條 省長當選人不願應迭或當選而死亡者均爲當選無效

第二十六條 省長當選無效時須另行改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或相當受理訴訟機關起訴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省長選舉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七名交由各縣議會議員決選

第三十一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二十日將決選日期及候補當選人姓名

通告縣議會

第三十三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一個月將各縣議會議員名額電報選舉總事務所領取投票紙并依各縣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率同管理員監察員於各縣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決選

第三十四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監督須函請所在地之法團新聞記者推舉代表數人入場監視縣議會得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三十五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應於投票畢即行開票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法院之編制採三級三審制

第二條 法院分爲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如左

第一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第二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第三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第三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訴訟案件之初審至終審皆在本省法院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權不受何方之干涉但各級檢察廳爲一體檢察官應

服從上官之命令

第五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除本法規定外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各廳推事檢察官員額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

第二章 審判廳通則

第七條 審判廳掌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但其他陸海軍審判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九條 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但省會商埠等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於特別重大案件得用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簡易控告案件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繁重控告案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簡易案件經上告審發回更爲審判者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重大案件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十二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本法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十三條 審判廳之審問無論獨任合議如延至四日以上未能判決者該廳長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蒞視推事於承審推事有疾病或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判之權

第十四條 審判廳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五條 審判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三章 檢察廳通則

第十六條 檢察廳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其他非訟事件有左列職權

一刑事 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偵查預審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民事與行政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 按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審判廳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廳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十七條 檢察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監獄及看守所

第十八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所配置之各級審判廳同

第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均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高等檢察廳長會同省務院主管官廳擬訂呈請省長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四章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

第二十三條 各縣各設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各該縣管轄區域爲限但地方遼闊訴訟繁劇之縣得增設之

第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二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但省會商埠及訴訟繁劇之縣得

加置推事檢察官各一員以上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應分庭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除屬於高等審判廳特別管轄或國政府所設法院管轄者外其第一審管轄權全屬各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縣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二十八條 各縣初級檢察廳依法令所定於該縣行其職務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初級檢察廳於刑事重大案件得行預審

第五章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

第三十條 湖南省於舊有各府及直隸州各設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舊有各府及直隸州管轄區域爲限但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增設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但地方審判廳長應兼充一庭長

第三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庭數及獨任推事員數每庭各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三十四條 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各檢察官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權

- 一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告之件
- 二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控告之件

三 不服該管區域內行政官廳之處分依法訴訟之件

第三十六條 地方檢察廳之職權如左

一 依法令於該配置之審判廳行其職務

二 不服該管初級檢察廳之不起訴或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各該地方審判廳受理行政訴訟時應另組合議庭審判之

前項審判確定後如有損害賠償問題交該管初級審判廳爲民事上之審判但於審判時得因其情形附帶判決分別宣告之

若認爲有犯罪情形應於前項判決確定後移該配置之檢察廳發交該管初級檢察廳偵查辦理對於省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時地方審判廳應不受理

第三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於該配置之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六章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第三十九條 湖南省設高等審判高等檢察各一廳爲全省最高法院

第四十條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每庭各置庭長一員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四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四十三條 高等檢察廳置首席檢察官一員以該廳資深檢察官充之監督各該檢察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四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之審判權如左

第一民事 除本省與他省或國政府之訴訟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第二刑事 除內亂罪或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關於國交及外患罪與國政府有關係者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最高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左列案件有第一審并終審權

一 內亂罪

二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三行政訴訟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件

關於省長之處分提起刑政訴訟者有第一審并終審之權

第四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審判廳但若認控告審之調查事實尙未明確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決者得發回各該原審廳更爲審判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於管轄區域內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國法經國政府最高法院解釋者應從其解釋

前項解釋權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各庭審理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高等審判廳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行政庭或各庭總會評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第一審並終審案件應派檢察官偵查預審與該案有關之各級檢察官長應從高等檢察廳長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其民事刑事終審案件依法令行其職務

第四十九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五十條 高等檢察廳於人民不服該管地方檢察廳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就上告輕微案件或事實明瞭者得用書面審理

前項書面審理若為刑事或人事訴訟上告時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第七章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司法官考試法經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始得依司法官任用法任用之

司法官考試法及任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凡法官依考試法經第一次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學習推事學習檢察官應受各該廳長之監督屆期分別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省務院主管官廳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五十四條 凡在各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各該廳長分別酌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

第五十五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依法官考試法受第二次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始得作為候補推事

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聽候補用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初級廳推事或檢察官缺額即予補用

第五十六條 補地方審判廳推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或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者須具左列

資格之一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二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候補逾二年以上因無缺額未得補用者

三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

師職務三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七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或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者須具左列

資格之一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

師職務五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載年限均接續計算但中間若有間斷時期應除去之

第六十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廳長推事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按司法官任用法

以合前定資格者呈請省長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資格選任之

第六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 二 曾處徒刑者
-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六十三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 二 爲政黨員或各議會議員
- 三 爲報館主筆或律師
-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六十四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由高等廳長商同省務院主管官廳呈請退職

第六十五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第六十六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任中不得勒令免職停職降職轉職或減俸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各款情形者

二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依法應停職者

三 因刑罰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四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依省憲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被彈劾者

第六十七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時仍應照給

第六十八條 司法官懲戒法官俸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

第六十九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分別各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訴訟記錄統計檔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十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各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或檢察官之數

各廳置書記官長一員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各書記官事務並監督之

第七十一條 各廳書記官從各該官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七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廳得各派該廳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署名者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七十三條 審判廳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察廳偵查預審時書記官應遵該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檢察

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製作訴訟紀錄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七十五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由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分別錄用之書記官考試任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

第七十六條 省會及商埠各審判廳得特置繙譯官由高等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各廳推事或檢察官充任推事或檢察官充任繙譯官時不得於該案兼行推檢職務

第七十七條 偏僻各縣審判檢察廳因人民有不通普通言語得特置繙譯由各該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該廳吏警兼充

第七十八條 書記官及繙譯或繙譯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九章 承發吏及檢驗員

第七十九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文書

二 依照命令執行判決

三 當事人有所呈請執行通知催傳

第八十條 承發吏應服從各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八十二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

承發吏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三條 承發吏由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八十四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八十五條 承發吏應照承發吏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六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置檢驗員補助該廳長或檢察官執行檢驗職務但未經該廳長檢察官或蒞視推事親自檢驗者不得有效

第八十八條 檢驗員應服從各該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九條 檢驗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條 檢驗員以檢驗學校畢業生考試合格並有檢驗經驗者始准錄用
檢驗員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一條 檢驗員考試合格經驗不足者得派充實習檢驗員

第九十二條 檢驗員由高等檢察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檢察廳長派充之

第九十三條 檢驗員學習檢驗員之薪津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十章 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九十四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十五條 法庭開審時應訊人證除在押應籤提者外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

第九十六條 庭丁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七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由各該審判廳者行之

第九十八條 庭丁服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置相當額數之司法警察

第一百條 司法警察應服從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警察依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傳喚拘攝解送人犯搜查證據羈押人之

收提取保並於法庭開審時受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一百零三條 各廳司法警察服務規程由高等檢察廳定之但地方以下各廳得自行擬定呈請高

等檢察廳核准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司法警察權限及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一百零六條 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辦事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

知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所轄各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

開庭日期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辦事章程由各該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知省務院主管官廳

第一百零七條 各級審判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應開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一百十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零八條 前條會議各該推事庭長陳述意見後由該廳長取決但該廳長得取決於多之意見

第一百零九條 各級檢察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三 定第一百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十條 高等及各地地方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代理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或學習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及候補或學習推事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臨時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最近同級

之審判廳或檢察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變更

第十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百四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各級審判廳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庭首席爲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並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序之權

第一百十六條 法庭之審判公開之若審理中有停止公開之必要者得宣示其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判決時仍應公開

停止公開時審判長得指令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一百十七條 審判長以旁聽人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情形者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以十日以內之拘役或十元以內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原被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告訴發人等有前條情形者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不待其陳述即行審理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即行審理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各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告訴告發人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三款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列

第一百二十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或辯護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第一百十七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律師受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十三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庭之審判應用本國語言

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被告中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得由繙譯官或繙譯傳譯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之案牘用本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縣土語存案

第十四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判決之評議由審判長督率行之該庭員應各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評議以過半數決之

關於賠償或罰金之金額若意見紛出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卽以其說決之

關於其他科刑案件若意見紛出不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之說卽以其說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評議會須有該庭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其總會須有各該庭長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方得開議

前項評議會由該廳長命令該庭長督率行之卽以該庭長或推事中資深者一員爲會長其總會由該廳長督率行之其會長由該廳長自任或命令各庭長中資深者一員任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評議員及評議總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評議應守秘密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審判廳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之輔助各檢察廳相互間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審判廳檢察廳之書記官以下各職員於其權限內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級審判廳長各級檢察廳長按照本法各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分別屬於左列各機關

- 一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 二 省務院主管官廳監督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 三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各所屬初級審判廳檢察廳
- 四 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督權之行使得爲左之處分

- 一 廢弛職務或逾越者加以儆告使之勤慎
- 二 行止不檢者加以儆告使之悔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形屢戒不悛或情形較重者依司法官懲戒法交付懲戒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各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若有監督權之各官長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規定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法院管轄之

其第二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最高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高等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但書規定在國政府未成立前不生效力但以前統一時中央大

理院之解釋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以該條但書論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條所定若無合格人員得暫以舊檢驗吏充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議會修改之

前項省議會指依湖南省憲法組織成立之省議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按照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二條 縣議會由全縣有選舉權者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省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本縣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員之權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營不正當業者
 -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 第四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爲縣議員之權

- 一 現役軍人
 -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 三 現任宗教師
 -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縣設選舉監督以本縣縣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選舉監督按照各該縣所屬市鄉區域得酌分爲若干選舉區

第八條 各區選舉由各該區之市鄉自治機關辦理之但選舉區內不止一市鄉自治機關時得由縣選舉監督酌令協同辦理

第九條 市鄉自治機關調查選舉人名冊按名記載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於選舉期前若干日一律編成宣示公衆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宣示後如本人有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二十日內取具憑證聲請市鄉自治機關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市鄉自治機關應於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本縣選舉監督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十一條 凡選舉人名冊經市鄉自治機關或縣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即更正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選舉監督及市鄉自治機關保存之

第十三條 縣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各區應出議員名額

第十四條 投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如區域較大者得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開票所每選舉區

一所由縣選舉監督酌定之

第十五條 市鄉自治機關應按照各投票所之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市鄉自治機關掌之其啓閉時刻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紙由縣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即須裁撤

第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事竣市鄉自治機關即將投票甌移送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并任選舉人參觀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二十七條 被選舉人以在本區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少爲先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并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縣選舉監督由縣選舉監督通知當選人

所有選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並前項清冊一併彙送縣選舉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答復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三十條 凡應選者由縣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

第三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五 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三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被選舉人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任期二年以當選之日起算滿二年改選

補缺議員其任期以補該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於十五日內向法庭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爲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得依三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四十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各縣之市鄉自治機關有未設立者得由縣選舉監督照請地方正紳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

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序言

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

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

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

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爲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爲爲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
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省官制官規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設省銀行并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八)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九)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十)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十一)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二)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三)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尙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尙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

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二人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在精神病中者

(三)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議員

(一) 現役軍人

(一) 現任官吏

(二)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府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

(二)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四) 質問省政府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

(五)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有違憲行為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政府院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六)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七)省議院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即退職

(八)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

(九)受理省民請願

(十)答復省政府院咨詢事件

(十一)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府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長如爲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長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政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爲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院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院兼任省政府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爲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爲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覆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爲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爲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

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一) 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二)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
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

(三) 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 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爲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八十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十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府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府認為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府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零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制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
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
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

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百零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

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一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社會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十一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十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十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教育爲專業之人員充之

辦理教育人員採用聘請制

第一百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

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

勵或補助之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百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

獎勵補助基金其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爲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

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并監查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爲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線并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各縣之支線由省政府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線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四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其他依省法律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

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的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爲特別市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爲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 二 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 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友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 市以內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六 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由省政府委托執行處理之事項

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一 房捐

二 地價增加稅

三 奢侈品入市稅

四 娛樂場稅

五 飲食業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省法院監察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施行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第一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省憲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在本省憲法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其關係本省而曾履行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應由每縣人民直接選出一人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加選一人但至遲須於憲法宣布後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全省調查戶口時應將學齡兒童一併查竣

第五條 憲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

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任期至第二屆省議院議員第一次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全省選民總投票暫以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投票代之

第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依左列方法所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

一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二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縣議員定額合選出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各組織一選舉會
前列各選舉會各於其駐在地同時投票每一選舉會爲一權

第八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暫緩施行每縣縣議會議員額定二十名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名額倍之

第九條 特別市未成立前憲法及本法各條關於特別市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條 陪審法未頒布前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一條 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修正廢止以前所有稅率及徵收方法

均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三年之內以次修正

第十三條 各縣或市鄉如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定者憲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區範圍以內得暫緩施行

第十四條 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憲法施行前已指定用途及與他縣公益有關者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特別市離縣而獨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行之

第十六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應由本省保留之所有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以前向由本省支出之軍事費暫由省議院議決核實支付至國憲成立為止

第十七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軍隊駐紮本省境內者得由省長統轄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院

第十九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由第一次省議院開會時制定之

第二十條 憲法宣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及政務員

第二十一條 省憲法宣布後爲籌備改組各機關之進行設浙江省憲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省憲法會議選舉之被選人不以省憲法會議議員爲限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於省政府成立之日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後應由省議院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修正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

浙江省省議院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省議院以省憲法第三十八條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依省憲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省議院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省議院行使省憲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依省憲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省議院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院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六條 省議院議員任滿改選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省議院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開會之第一日起算至第四年常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八條 省議院議員缺額時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院之集會開會閉會依省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省議院之常會臨時會會期依省憲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但第一屆第一次會期依省憲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議院依省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用無記名單記法分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二條 議長維持議院秩序並整理議事對外爲議院之代表

第十三條 議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缺席時由議員中選出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四條 省議院議員之資格省議院自行審查之

第十五條 省議院開會除特別規定外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爲法定開會人數

第十六條 省議院議事除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第十八條 省議院議員對於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政院限期答覆

第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對於省政院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請省政院長或政務員出席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院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院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院議員享受省憲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二條 省議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但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出席員請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監察院長監察員審計院長審計員得自行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各法定職業團體依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得派員出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省議院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院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無故缺席繼續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二十六條 省議院議員以省議院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院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七條 停止到院至多以五日爲限依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每人每日給日費五元並按照距省路程來往每十里給旅費一元

閉會期內議長月支公費一百五十元副議長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但須常駐院內

第二十九條 省議院議事細則互選細則辦事細則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省議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由議長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秘書長秘書承議長之命辦理院內一切事務

第三十二條 省議院經費以預算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省議院議員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院議員依省憲法第三十九條之名額由全省人民直接選舉之但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依省憲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選舉日期定一月五日但第一屆選舉日期臨時選舉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三條 凡省民依省憲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選舉省議院議員及被選舉爲省議院議員之權

第四條 省設選舉總事務所辦理全省選舉事宜

第五條 縣特別市設選舉分事務所辦理各本縣及特別市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由本縣及特別市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本區人充之

第七條 各縣及特別市設開票所於選舉分事務所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設備投票所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設備開票所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分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二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及特別市為境界

第十三條 縣及特別市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舉之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四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劃定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投票區之分割廣袤不得逾二十里人口不得逾一萬以上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兩個月前製就選舉資格登記冊委派登記員分赴各投票

區挨戶請各選舉人親自登記如本人遠出可由家屬或鄰居代爲登記並加註某人代登字樣登記完竣即由選舉分事務所按照登記冊分區造具選舉人名冊其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選舉人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住所坐落名稱或門牌號數

(五) 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 居住年限

第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一個月前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第十八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所造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十九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宣示

期內取具憑證聲請本選舉分事務所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分事務所應自聲請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總事務所復判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二十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或選舉總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即時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或被聲請人并補報選舉總事務所

逾宣示或聲請覆判期間卽爲確定

第二十一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二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於各投票區並附發選舉人收據令其分送於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開票時得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爲限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
於投票之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二十八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定投票匭於投票之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二十九條 投票簿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詳細載明外應留出姓名一欄俟投票人領票時自填

第三十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處啓示投票人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通告自行投票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取選舉人名冊將所載年歲住址職業逐一問明無誤後即自書姓名於投票簿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但須由管理員查對投票簿所填姓名與選舉資格登記冊筆跡相符始得領給如登記時係他人代登者須由代登之人或其他選舉人證明

第三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八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即造具報告並檢齊投票處

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分事務所

第三十九條 選舉分事務所自各投票區將投票處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票

第四十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一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投票封處時并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四條 被選舉人以本選舉區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如無次多數時須再行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

應選論

第四十七條 凡應選爲省議院議員者由本區選舉分事務所給與證書

第四十八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區選舉分事務所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議員名冊呈送選舉總事務所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得票數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各項文件書類應由省縣特別市辦理選舉機關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 (三)開票時發見投票匭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 (一)不願應選者
- (二)死亡
-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三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四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本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爲者自辦理選舉之日起至開票後十日內得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有其他舞弊形情而起訴者自開票後十日內行之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而起訴者其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前三條訴訟之提起向法院行之未設法院之處向鄰近法院起訴

第六十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十一條 選舉訴訟法院不得拒絕之但得指示起訴人依法補正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省政院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省政院依省憲法及省法律執行省政務監督各級自治并受國政府委托執行國家行政事務

第二條 省政院設院長一人依省憲法第五十八之規定由省長兼任之

第三條 省政院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交通警務軍務七司各設司長一人依省憲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政務員兼任之

第四條 內務司掌理地方行政各項選舉戶籍宗教典禮民食統計衛生救恤土木工程及其他依法律屬於內務範圍事項

第五條 財政司掌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省公有財產之保管及其他依法律屬於財政範圍事項

第六條 教育司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依法律屬於教育範圍事項

第七條 實業司掌理農田水利林礦漁鹽勞工商業及其他依法律屬於實業範圍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掌理鐵路運輸郵電道路航運及其他依法律屬於交通範圍事項

第九條 警務司掌理水陸警務及其他依法律屬於警務範圍事項

第十條 軍務司掌理義務民兵及其他依法律屬於軍務事項

第十一條 各司司長以下設僉事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若干人關於特種事務并得酌設技師醫師藥劑師視察稽查等職

第十二條 省政院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院內文牘庶務會計收發及公報編輯等事項

第十三條 省政院設秘書三人掌理院內機要文件

第十四條 各司及總務處秘書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雇員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總務處主任秘書承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主管事務僉事科長以下各員各承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事務

如有涉及兩司或兩科以上事務應由所管之司長科長或所委人員協議行之

第十六條 總務處主任經政務會議決議由院長任用之各司僉事科長以下各員總務處科員由各司司長總務處主任推薦經政務會議決議由院長任用之

秘書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政務會議依省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以院長爲議長凡會議以出席政務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會議時由議長指定秘書一人掌理紀錄等事會議細則由政務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院爲調查立法行政事項或有所企畫建設得組織臨時委員會擇委本省官吏兼充或於各社會團體中聘任之

第十九條 省政院所屬官吏及所管轄各官署官吏之考試任用懲戒獎勵均應按照省官制官規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省政院對於下級官署及自治團體所發之文告或處分認爲違背法律或妨害公益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爲執行國政府委託之行政事項省政院得派原有官吏兼充或設專員司理之

第二十二條 省政院之文書依省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司總務處分科及其辦事細則由政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省長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長選舉於每縣每特別市各組織一選舉會

第三條 省長選舉每一選舉會爲一權

第四條 本省選民均有選舉省長之權

第五條 依省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凡本省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均得被選爲省長

第二章 選舉事務所

第六條 省長選舉時省政府須於選舉前六個月內在省城設總事務所在各縣各特別市設分事務所辦理選舉事務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七條 各選舉區應於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由本縣及特別市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本區人充之

第八條 各縣及特別市設開票所於選舉分事務所所在地其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選舉分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關於管理投票之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持開票所秩序

(六)其他關於管理開票之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如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可陳明分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三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劃定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投票區之分割廣袤不得逾二十里人口不得逾一萬以上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兩個月前製就選舉資格登記冊委派登記員分赴各投票

區挨戶請各選舉人親自登記如本人遠出可由家屬或鄰居代爲登記並加註某人代登字樣登記完竣卽由選舉分事務所按照選舉資格登記冊分區造具選舉人名冊其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選舉人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住所坐落名稱或門牌號數

(五)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六)居住年限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一個月前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報告選舉總事務所

第十七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人名冊造成後將所造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本選舉分事務所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分事務所應自聲請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通知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總事務所覆判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逾宣示或聲請復判期間卽爲確定

第十九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或選舉總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分事務所卽

時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或被聲請人并補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存於各該投票區

第三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於各投票區並附發選舉人收據令其分送於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收據彙存於各投票區
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四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二條 投票開票時得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四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分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
於投票之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二十七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應按照各投票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
定式製定投票匭於投票之前一日送達各投票區

第二十八條 投票簿除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詳細載明外應留出姓名一欄俟投票人領票時自填
第二十九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應加封鎖

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時將空匭啓示投票人

第五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區之選舉人名冊爲限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通告自行投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取選舉人名冊將所載年歲住址職業逐一問明無誤後即自書姓名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但須由管理員查對投票簿所填姓名與選舉資格登記冊筆跡相符始得給領如登記時係他人代登者須由代登之人或其他選舉人證明

第三十四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七條 管理員監察員俟投票畢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即造具報告並檢齊投票匭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選舉分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選舉分事務所自各投票區將投票匭送齊之翌日即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票

第三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時每選民一百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前項選民代表於封投票函時并得蓋章加封

第四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者職業住址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二條 開票後以得票最多數者一人爲其選舉會之被選人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四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被選人姓名即行揭示

第四章 當選及決選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分事務所須將被選人姓名報告總事務所由總事務所核計各被選人權數其

得權數過總權數之半者即爲當選省長如無人當選則舉行決選

第四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於舉行決選前將決選日期及得比較多數之權數者二人姓名通告各

選舉分事務所按期就二人中投票決選

前項得比較多數者權數相等有數人時由總事務所會同監察院監察員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全省各選舉會按照通告日期就總事務所通告得權數較多者之二人中選出一人爲

其決選之被選人

第四十七條 選舉分事務所各將決選之被選人姓名報告選舉總事務所總事務所核計所報被選

人權數以得權數多者爲當選省長權數相同時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抽籤定之

第四十八條 決選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由總事務所即通告當選人并登報公告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告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章 選舉無效及補選

第五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開票時發見投票甌有私開情事或檢票時檢得所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但以該投票區爲限

第五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者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權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致不能當選者

第五十三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時行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五條 省民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律行爲者得自辦理選舉之日起至選舉

完畢後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權數不實或其被選時票數不實及有其他舞弊情形而起訴者自選舉完畢後十日內行之

第五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被選而未被選者其起訴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前三條訴訟之提起向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十條 選舉訴訟法院不得拒絕之但得指示起訴人依法補正

第六十一條 選舉訴訟除依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依省憲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每一選舉會爲一權

(一)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甯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二)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各本縣縣議會議員定額平均選出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組織一選舉會如平均分配後尚有餘額時其餘額之分配由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會同抽籤定之

選舉程序準用本法各條之規定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抽籤由組織在省選舉會之團體各舉二人會同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法規定由省政院辦理各事務在第一次選舉省長時由憲法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議決日施行

浙江省省政院政務員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政務員依省憲法第五十九條由省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用有記名投票法按其兼職分次選舉之

第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為政務員

第三條 選舉日期由省議院議長定之但須於左列期限前通告各議員並登報布告

(一)在開會期間者一星期

(二)在閉會期間者一個月

第四條 開會選舉至遲於五日內分次選出逾期得由監察院依法咨請審查之

第五條 投票開票管理員八人臨時由省議院議員內用抽籤法定之分掌散票檢票事務

第六條 散票後各議員應將票紙投入議場所設之投票匭

第七條 投票完畢由議長宣告閉匭不得再行投票

第八條 閉匭後由議長宣告開票如計算票數多於投票人數者當重行投票

第九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 字跡模糊不可辨認者

(三) 不用本院所發投票紙者

第十條 選舉政務員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當選若無過半數時應將得票較多數者二人舉行決選仍以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舉行選舉時由監察院監察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關於選舉有疑義時由省議院決之

第十三條 省議院選出政務員後應即通知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省議院通知逾二十日不答復者以不願當選論

第十四條 凡應選為政務員者由省議院給與政務員證書

第十五條 政務員不應選或因辭職退職免職出缺時均須另行改選

第十六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法院編制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法院依省憲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分為三級如左

(一) 初審法院

(二) 控訴審法院

(三) 省法院

第二條 法院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三條 法院掌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其他一切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院按照法律所規定管轄範圍掌管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五條 法院爲調度司法警察之權其調度章程由省法院會同省政府院擬訂提交省議院議決之

第六條 初審法院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一人行之

第七條 控訴審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三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省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九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第十條 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審判長之職權

法院之審問無論獨任合議如豫料延至四日以上未能判決者該院長得另派審判員一員蒞視爲

補充審判員

補充審判員於承審審判員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判之權

第十一條 法院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二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除本法規定外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審判員員額由省法院長以職權定之

第十四條 法院權限及辦事方法爲本法所未規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初審法院

第十五條 全省各縣及特別市各設初審法院一所其管轄區域與各縣及特別市區域同

第十六條 初審法院視事之繁簡得酌置二員以上之審判員

第十七條 初審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監獄看守所均受初審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法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初審法院依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有管轄第一審民刑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並登記暨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十九條 初審法院應設預審審判員一人或二人凡刑事案件均須由院長先付預審預審不用公開行之但律師在預審中得行使職務

第三章 控訴審法院

第二十條 控訴審法院之管轄區域由省法院院長擬定咨由省政院提交省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控訴審法院各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

第二十二條 控訴審法院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及審判員員數

每庭各置庭長一人除院長兼充外以本庭資深審判員充之監督本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三條 控訴審法院有管轄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該管初審法院判決而控訴之件

(二)不服該管初審法院決定或通知而依法抗告之件

第四章 省法院

第二十四條 浙江省設省法院爲全省最高法院

第二十五條 省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又依省憲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之

規定有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之權

第二十六條 省法院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每庭各置庭長一人以本庭資深審判員充之監督本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省法院有管轄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控訴審法院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不服控訴審法院決定或通知而依法抗告之件

第二十八條 省法院於管轄區域內有解釋法律之權但國法經國政府最高法院解釋者應從其解釋

第二十九條 省法院各庭審理案件如解釋法律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省法院長依法律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行政庭或各庭總會評議決之

第三十條 省法院發回控訴審法院更爲審理之案件該控訴審法院不得違背省法院法律上之意見

第五章 各級法院院長及審判員

第三十一條 控訴審法院以下之審判員應照司法官考試法經考試合格者始得依司法官任用法任用之

凡在法政法律各學校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第三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合格者分發各初審法院學習以二年爲滿

學習審判員應受各該初審法院長之監督屆期分別出具切實考語報告省法院長覈定甄別之

第三十三條 凡在初審法院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各該院長分別酌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關於簡易案件並得行審判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得任爲審判員

第三十五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免其考試得任爲初審法院審判員

(一)在國內外大學法政專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學科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六條 控訴審法院審判員或初審法院院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審判員四年以上者

(二)曾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學科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三十七條 被選爲省法院審判員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法政專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曾任審判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學科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控訴審法院長之資格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稱年限中間若有間斷均應除去間斷時期計算之

第四十條 控訴審法院以下各院長審判員由省法院院長按司法官任用法以合前定資格者委任之

第四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依省憲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分別選舉之

候補審判員之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四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各法院長及審判員

(一)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精神病者

第四十三條 各法院院長審判員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二)爲政黨黨員政社社員及各議會議員

(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控訴審以下各法院院長審判員如精神衰弱不能任事時省法院院長依省法院審判員總會之議決宣告其退職

前項退職得受休養金其詳細辦法於司法官官俸法中附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如有裁改其裁缺之審判員應給以半俸遇缺卽補

第四十六條 各法院院長審判員依省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在任期中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免職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有本法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情形者

(二)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依法應停職者

(三)因受刑罰宣告或徵戒處分者

(四)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依省憲法之規定被彈劾者

(五)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院長審判員依省憲法之規定被查辦者

第四十七條 各法院院長審判員之俸給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時仍應照給

第四十八條 司法官考試法司法官任用法懲戒法官俸法均由省法院院長擬訂咨由省政院提交省議院議決之

第六章 陪審員

第四十九條 各級法院依省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設陪審員

第五十條 陪審員員額及資格暨陪審方法以陪審法定之

第七章 書記員及繙譯員

第五十一條 各級法院分別各置書記員長書記員掌訴訟紀錄統計檔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十二條 各級法院書記員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各該院合議庭及獨任審判員之數

各級法院置書記員長一人受院長之指揮監督分配各書記員事務並監督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書記員受院長及書記員長之指揮監督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五十四條 控訴審以下各法院得分派該院學習審判員臨時執行該院書記員事務

其應署名者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五十五條 法院開庭審判時書記員應受審判長之指揮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受該特定

審判員之指揮執行職務但製作訴訟記錄不受審判長或審判員之干涉

審判長審判員認書記員所製作之訴訟記錄有錯誤或不當時應附記其意見

第五十六條 書記員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五十七條 書記員以考試合格者由省法院長分別任用之書記員考試任用法由省法院長擬訂

咨由省政府提交省議院議決之

第五十八條 省會及商埠各法院得特置繙譯員由省法院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該院審判員充任

審判員充任繙譯員不得於該院兼行審判員職務

第五十九條 書記員及繙譯員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理

第八章 承發吏及檢驗吏

第六十條 控訴審以下各法院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送達文書

(二)執行法院判決及沒收物件

(三)當事人有所申請執行通知催傳

第六十一條 承發吏應受各該法院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六十二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六十三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得任用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第六十四條 承發吏由省法院長派充並得委托控訴審以下各法院長派充之

第六十五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六十六條 承發吏應照承發吏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第六十七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律并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初審法院所在地無醫師可以鑑定屍傷者應置檢驗吏檢驗屍骨及生傷但審判員仍應親加覆驗

第六十九條 檢驗吏應受各法院長官及承辦各案審判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十條 檢驗吏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七十一條 檢驗吏須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

檢驗吏考試任用章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第七十二條 檢驗吏考試合格後應派往初審法院實習一年

第七十三條 檢驗吏由省法院長派充並得委托控訴審以下各法院長派充之

第七十四條 檢驗吏薪水及學習檢驗吏之津貼由各該法院長擬定報告省法院長核定之

第九章 庭丁及駐院警察

第七十五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七十六條 法庭開審時所有人證均由庭丁引至法庭

第七十七條 庭丁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七十八條 庭丁之任用撤換由各該法院長行之

第七十九條 庭丁職務章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第八十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之駐院司法警察

第八十一條 駐院司法警察應受各該法院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二條 駐院司法警察依各該法院審判員之指揮監督執行傳喚拘攝解送人犯搜查證據羈

押人之收提取保并於法庭開審時受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八十三條 駐院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八十四條 各院駐院司法警察服務規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第八十五條 司法警察權限及應辦事宜本法未定者按訴訟律及其他法規所定辦理

第十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八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八十七條 省法院辦事章程由省法院長定之

控訴審以下法院辦事章程由各該法院長擬訂報告省法院長查核

控訴審法院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所轄各法院應辦事宜並定開院時刻及開庭日期

第八十八條 各級法院於每年年終應開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分配合議庭及獨任審判員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庭長庭員獨任審判員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第九十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八十九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議長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十條 省法院各控訴審法院審判員及各代理審判員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法院審判員代理

控訴審以下各法院並得用各該法院學習審判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法院審判員及學習審判員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九十一條 控訴審以下各法院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最近同級之法院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九十二條 各級法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變更

第十一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九十三條 開庭應在各級法院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法庭內應設審判員陪審員書記員律師原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一切關係人之坐位其坐位配置不得顯分階級

第九十五條 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並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審判長行使前項職權時不得阻礙當事人陳述及律師之辯論

第九十六條 法庭之審判公開之若審理中有停止公開之必要者得宣示其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判決時仍用公開

停止公開時審判長得因當事人親屬之請求及認為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九十七條 審判長認旁聽人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情形者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退出法庭

(二)十元以內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原被告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告發人等有前條情形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款處分如延至三庭以上仍不悛改者得不待其陳述即行審判

二刑事原告民事及行政訴訟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款處分者得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即行審判

三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原被告受前條第二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各本案分別宣告

四證人鑑定人告發人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二款處分

第九十九條 受第九十七條第二款之處分得聲明抗告

第一百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

第一百一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訴訟記錄

第一百二條 審判員書記員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制服律師在法庭行使職務時亦同

第十二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第一百三條 法庭之審判應用本國語言

第一百四條 原被告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得由繙譯傳譯

第一百五條 法院文書用本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

第十三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第一百六條 法院合議庭判決案件應照本法所定審判員員數評議議決之

第一百七條 評議陳述意見之次序先官資較淺者資同先年少者以審判長居最後

第一百八條 評議以過半數決之

關於賠償或罰金之金額若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用之

關於其他科刑案件若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用之

第一百九條 省法院民事刑事庭行政庭及民刑行政三庭總會須有各該庭審判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總會由省法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指定庭長及審判員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第一百七條及一百八條之規定於省法院總會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評議應守秘密但學習審判員得入座旁聽

第十四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十一條 各法院辦理訴訟事宜以在各管轄區域內爲限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十二條 各法院之書記以下各職員於其權限內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五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級法院長按照本法各任司法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分別屬於左列各機關

一省法院長監督該院及控訴審以下各法院

二控訴審法院長監督各該院及各所屬初審法院

三初審法院長監督各該院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督權之行使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辦事不勤勉或不適當者應通告促其注意

二有不相應其地位之行爲者應通告勸其悔改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各員如有前條情形屢戒不悛或情形較重者依司法官懲戒法交付懲戒

第一百十七條 法院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對於有監督權者之諮詢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規定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員之審判權

第一百十九條 各級法院長與審判員行文均用函省法院長對於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及控訴審

法院長對於初審法院行文用通知書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對於省法院長及初審法院對於控訴

審法院長行文用報告書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在國憲未成立前不生效力但省法院未有新解釋者仍得援用本法施行前之大理院判例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各法院及省憲法施行法第十一條所定司法公署未成立前全省現有之各司法機關均暫仍其舊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資格在本法施行前曾爲司法官教員及律師者分別適用之

在本法施行前曾任司法官一年以上者得免第三十一條之考試

在本法施行前經省政府未成立前之國政府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而又經司法講習所畢業者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在法律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承審員者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前曾任司法機關書記官承發吏及檢驗吏者得免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之考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依省憲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由浙江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分別選舉之

前項審判員之名額依省法院之設置及法院編制法之規定

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之選舉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省長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條 選舉日期由省政院決定登報公告

第三條 依省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有被選爲省法院長之權

第四條 省民依省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之資格者有被選爲省法院審判員之權

第五條 具有前條之資格願任審判員者應於選舉期三個月前檢齊證明資格文件報告省法院登記由省法院長開省法院審判員總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應於選舉期四十日前完畢造具審判員被選資格登記冊登報公告并分發各選舉分事務所宣示其宣示程序與選舉人名冊同

第六條 審判員被選資格登記冊確定後由各選舉分事務所繕具通告揭示各投票所

第七條 審判員選舉之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八條 審判員選舉之開票以得票多數者爲其選舉會之被選人至足額爲止

前項被選人姓名在審判員被選資格登記冊之外者其被選爲無效

第九條 省法院長以得總權數過半者爲當選如無過半數者則舉行決選

第十條 省法院審判員以得總權數滿四分之一者爲當選如不足額則舉行決選

凡得權數已足當選因額數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審判員

第十一條 省長選舉法之附則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之選舉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選舉第一屆省法院審判員時審判員被選資格之登記及審查由選舉總事務所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監察院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監察院依省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選出監察員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以就職之日起算

第四條 監察員在任期內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五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主持院內一切行政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之職權依省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一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員審查之

二省長政務院長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

三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七條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關於咨請審查彈劾並查辦之提議及監視事項得單獨或二人以上之合意或由院長指定行之

二前款咨請審查並查辦事項之決定由院長指定監察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行之彈劾案之決定須有全體監察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監察院依其職權得收受人民之陳請

第九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無論何機關不得抗拒其派員或委托他機關行使者亦同

第十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得調度警察

第十一條 監察院對於被查辦之官吏應將查辦事實通知本人限期答辯

第十二條 監察院認被查辦之官吏有傳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其親自到院或准許其委任代理人到院詢問其情節重者並得咨請該管長官先行停職

第十三條 監察院認官吏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宣告懲戒處分

(一) 違背或廢弛職守義務

(二) 玷污官吏身分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十四條 懲戒方法依官吏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監察院宣告懲戒處分不許聲明異義

第十六條 監察院懲戒處分須咨請該管長官執行之

第十七條 關於選政及考試如認辦理人員有不合法定程序者得糾正之其情節重大或牽涉全體者得咨請省長中止其進行

第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被查辦之官吏除依法宣告懲戒處分外如認有刑事嫌疑或應負賠償責任者移送法院依法審判之

第十九條 監察院得設總務紀錄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院長監察員分任職務

第二十條 監察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議決日施行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監察員依省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監察員選舉全省劃爲十一區每區選出監察員一人其區劃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員選舉以縣或特別市各組織一選舉會每會一權

第四條 監察員被選資格依省憲法第八十一條之現定

第五條 各選舉會以得票多數者爲被選人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六條 被選人選出後由選舉分事務所報告於選舉總事務所核計各該區被選人權數以過各該

區總權數之半者爲當選監察員如無人當選時舉行決選

第七條 各該區選出之監察員因無效或缺位應行改選時均按各原選舉區行之

第八條 凡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省長選舉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區域如左

第一區

杭 縣 海甯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登縣 於潛縣 昌化縣

第二區

嘉興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平湖縣 崇德縣 桐鄉縣

第三區

吳興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四區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鎮海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第五區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新昌縣 嵊縣

第六區

臨海縣 黃巖縣 溫嶺縣 甯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七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第八區

衢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第九區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十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第十一區

麗水縣 縉雲縣 青田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雲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景甯縣 宣平縣

各區域內之縣有分析爲特別市者其特別市仍屬原區

浙江省審計院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審計院依省憲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由省議院選出審計員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審計院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但第一屆第一班審計員不在此限

第一屆審計員於就職時以抽籤法定爲第一班者五人第二班者六人第一班自就職日起算滿三年改選自第一班改選後各審計員均滿六年改選之

第四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主持院內一切行政事務

審計院院長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五條 審計院依省憲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外對於本省財政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省公產之收支計算

(四) 其他依法律屬於審計院審查之收支計算

第六條 審計院審定各種決算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終就左列各款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

(一) 總決算及各機關報告書之金額與省庫支出計算之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省公產之賣買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律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七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或委托其他機關審查之

前項審查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審查

各機關對於前二項之查詢及審查不得抗拒或延不答覆

第八條 經管征稅或其他收入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之

第九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之

第十條 審計院於每月經過後檢查省庫現存款項及簿據

第十一條 省發行公債時所有收到債款及收回債券應隨時報告審計院查核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認為不正當應將原經手人付懲戒

或應責令賠償者應通知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有錯誤遺漏重複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四條 審計院得規定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程式及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五條 審計院審計事務由審計員分組辦理但審查決算須開全院會議其分組辦理規則及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定之

議規則由審計院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設總務紀錄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院長審計員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審計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審計院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條 審計員依省憲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由省議院選舉之

第二條 審計員被選資格依省憲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審計員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四條 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政務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縣議會以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議會設於縣治所在地

第三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縣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縣議會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至第四年開常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五條 縣議會議員缺額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之補缺之議員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議員省議院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

第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其互選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八條 議長維持議會秩序整理議事對外代表議會缺席時副議長代之如副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中推舉臨時議長代之

第九條 縣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得與他縣議會組織協議會其組織方法由各縣議會協定之

第十條 縣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期內得支給公費其數目及支給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因辦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得置書記二人至四人由議長任用之書記之薪給及辦事細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二條 縣議會有議決左列各款之職權

(一) 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屬於縣自治權範圍以內之事件

(二) 縣預算決算

(三) 縣有捐稅並其他公共收入之徵收及存儲

(四) 縣公債之募集及其用途

(五) 處理市鄉自治爭議事項

(六) 受理人民請願

(七)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議會之事件

第十三條 縣議會依省憲法之規定得彈劾縣知事

第十四條 關於省行政事宜縣議會得建議於省議院省政府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對於縣行政事宜有疑義時得以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縣知事限期答覆

前項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縣知事親自到會答辯

第十六條 縣議會有檢查縣自治經費之權

前項檢查由縣議會推舉議員三人以上行之每年至少二次

第十七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規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附具理由咨請參事會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縣議會依據省憲法有行使投票表決及其他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縣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四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四十日但得延長二十日

第二十條 縣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縣知事或參事會之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三條 表決時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在會內之言論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縣議會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知事或參事會參事均得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第二十七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議案縣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法定職業團體得派員出席縣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及縣知事或參事會之要求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同得禁止旁聽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重者除名

第三十二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為限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四章 決議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決事件縣知事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之議決縣知事認為應交覆議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之議決縣知事認為違法時得咨請縣議會撤銷之如縣議會不允撤銷得請省議院解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縣議會議員之名額適用憲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選舉之縣議會其第一次開常會之日期不限於四月一日其任期適用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縣議會依省憲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與其他法定團體聯合組織選舉會其選舉程序依各項選舉法行之

第四十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全縣人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全縣人口之總數為準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縣定爲二十名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以四十名爲限

第三條 縣議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出之

第四條 選舉區以縣所屬之市鄉自治區域爲準但得由縣議會議決合併二市鄉以上之區域爲一選舉區

其市鄉區域隸屬二縣以上者依其管轄之部分分別歸入各該本縣之附近選舉區如其人口已足選出議員一名者得獨立爲一選舉區

市鄉區域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舉之議員不失其職

第五條 縣議會議員之名額依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分配之遇有選舉區人口不敷選出議員一名

或數選出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等抽籤定之

第六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選舉日期定二月一日但臨時選舉日期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七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在本縣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在精神病中者

(三)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八條 前條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九條 縣設選舉事務所以縣知事爲主任辦理全縣選舉事宜

第十條 各選舉區設投票所開票所但投票所得因投票之便利分設二所以上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及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人由選舉事務所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設備投票所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管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設備開票所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持開票所秩序
 - (六)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 第十四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各監視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告選舉事務所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兩個月前製就選舉資格登記冊發交各選舉區自治機關由自治人員持冊挨戶請各選舉人親自登記如本人遠出可由家屬或鄰居代為登記並加註某人代登字樣登記完竣即由自治機關照登記冊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選舉資格登記冊及選舉人名冊應詳載左列各項

- (一) 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 (四) 住所坐落名稱或門牌號數
- (五) 職業種類及現在職業處所
- (六) 居住年限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一個月前一律告成由各該區自治機關報告選舉事務所並宣示公衆若二市鄉以上合為一選舉區者由各該市鄉之自治機關分別宣示之

第十九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為資格不符時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本區自治機關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自治機關應於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於通知判定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選舉事務所覆判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為限

逾宣示期間或聲請覆判期間即為確定

第二十條 凡經各選舉區之自治機關或選舉事務所判定更正者應即更正選舉人名冊并通知聲

請人或被聲請人

第二十一條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資格登記冊應分別保存於各選舉區之自治機關自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若有改選補選時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冊為準

第二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期前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於各選舉區之自治機關當由各該區之自治機關分送通告聯單於各選舉人俟選舉人蓋章或簽名後掣回存根
前項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開票時得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為限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於選舉期前三日分發各選舉區之自治機關

第二十八條 各選舉區之自治機關應按照本區確定選舉人名冊之順序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連同投票紙於選舉期前一日送達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簿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詳細載明外應留出姓名一欄俟投票人領票時自填

第三十條 投票開始時投票管理員應將空甌啓示投票人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日期應持通告親赴投票所繳驗後自行投票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向管理員自報姓名俟管理員取選舉人名冊將所載年歲住址職業逐一問明無誤後卽自書姓名於投票簿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但須由管理員查明投票簿所填姓名與選舉資格登記冊筆跡相符始得發給如登記時係他人代登者須由代登人或其他選舉人證明

第三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律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八條 投票完畢投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投票甌對衆封鎖並由投票人推出之代表加封蓋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甌封鎖後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除將投票始末情形即時揭示外卽造具報告書並

檢齊投票甌投票簿選舉人名冊選舉資格登記冊移送開票所

第四十條 開票所自投票甌送齊之翌日卽布告開票日期舉行開票

第四十一條 開票時應先由加封蓋章之投票人代表驗明並無私開情事後始得啓甌

第四十二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三條 凡投票開票檢票每選民五十人得推代表一人在場監視

第四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註明被選舉人住址職業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之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將開票結果及當選人姓名卽行揭示

第五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六條 被選舉人以本選舉區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如無次多數

時須再行選出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八條 當選後該選舉區之自治機關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

連同選舉票紙申送選舉事務所由選舉事務所通知當選人

所有選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並前項清冊一併彙送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

論

第五十條 凡應選者由選舉事務所給予議員證書並報告省政府備案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情事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審判確定者

(三)有私開票匭情事或檢得投票數多於投票簿實到人數者但以該投票所為限

第五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不願應選者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因宣示

第五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應即由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五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本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補選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七條 凡人民確認有左列情事者得自選舉日起至開票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未設法院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一)選舉人民冊有舞弊情事

(二)辦理選舉不依法定程序

(三)被選舉人資格不符

(四)當選票數不實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

第六十條 選舉訴訟除本法規定外其他法律所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縣議會議員名額依省憲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每縣額定二十名其前係二縣合併者名額倍之

縣議員額數之分配以各選舉區最近戶口冊人口數之多寡為準

第六十三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日期由各縣選舉事務所定之

第六十四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由縣議會現有議員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但被選人不以縣議會議員為限本法所定縣知事職權由前項選舉事務所行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縣參事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

第二條 縣參事會以合議制行使其職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縣參事會以參事會會長及參事組織之會長一人參事名額以各該縣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為準遇有零數在三人以上增選一人

第四條 會長以縣知事兼任之參事由縣議會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被選人不以縣議會議員為限但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

選舉參事須同時選出同數候補人參事缺額時以候補人遞補之

第五條 參事任期三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六條 參事不得同時兼任他種官吏與議員

第七條 會長參事均為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任用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出納員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佐理員由參事會任用其員額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縣參事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雇員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縣參事會有左列之職權

- (一) 籌畫關於縣自治進行事項
- (二)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 定縣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 (五)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 (六)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 (七) 依法律及縣議會議決之徵收事項
- (八) 辦理選舉事項
- (九) 關於縣議會委託代議事項
- (十) 其他依法律屬於縣參事會之事項

第十一條 縣參事會須於縣議會每年開常會前編製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之規定

編製預算時對於應繼續辦理數年之事件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預備費

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十二條 預算案經縣議會議決後縣參事會認為有追加之必要時得聲明理由再交縣議會議決

但至遲不得逾送達五日之後

第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縣議會議決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書如違背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十五條 縣參事會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時以會長爲議長以參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會議時縣議會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列入表決之數

第十八條 會議議事錄由會長及列席參事署名存案

第十九條 議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市鄉自治法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市區域如左

(一)縣治所在之城廂地方

(二)商工業會萃之區人口滿一萬以上者

第二條 鄉區域各以其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第三條 市鄉區域如有分合變更之必要時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四條 前條分合變更其原有區域分屬二縣以上者須經有關係之縣協議認可

第五條 隸屬市鄉之村在不妨礙市鄉自治範圍內得自定村約辦理村自治

第二章 自治權

第六條 市鄉受縣之監督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有左列各項事之自治權

(一)市鄉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市鄉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鄉公營事業

(四)市鄉警察保衛團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市鄉以內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市鄉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市鄉以內各種公共組合

(八)其他依法律由省縣賦與或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七條 市鄉自治權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三章 選民

第八條 凡省民年滿二十歲在市鄉有住所繼續一年以上者爲市鄉選民

第九條 市鄉選民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 在精神病中者

(三)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十條 有選舉權之市鄉選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被選爲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會董事之權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或警察

(二) 現役軍人

(三) 在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章 市鄉議會

第十一條 市鄉議會以市鄉全體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市鄉人口不滿一萬者議員十名一萬以上每五千加議員一名

第十二條 市鄉議會議員任期二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二年之日爲止但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市鄉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十四條 市鄉議會議員之言論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市鄉議會

第十五條 市鄉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議會自定日期集會會期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六條 市鄉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市鄉董事會之要求得開臨時會會期不得逾十日

第十七條 市鄉議會有議決左列之職權

(一)省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一百十六條一百十七條及及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各款及其規則

(三)市鄉預算及決算

(四)市鄉捐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徵收及存儲

(五)其他依法律屬於市鄉議會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鄉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市鄉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市鄉議會定之

第二十條 市鄉議會對於縣自治行政得建議之

第二十一條 市鄉選民一百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請其議決市鄉議會對於所提

議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市鄉全體選民總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市鄉董事會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法定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市鄉自治權範圍內之教育生計議案市鄉議會必須以之

付議前項議案開議時法定職業團體得派員出席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三條 市鄉選民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市鄉議會案付市鄉全體選民總投票表決如三

分二以上可決時市鄉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二十四條 市鄉議會解散後市鄉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市鄉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章 市鄉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市鄉董事會設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市鄉全體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市鄉董事會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七條 市鄉董事會執行市鄉自治行政並受省縣委託執行其所委託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市鄉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官吏或縣參事及其他議員

第二十九條 市鄉董事會董事爲名譽職但應酌給公費

市鄉董事會辦事規則自定之

第三十條 市鄉董事會爲合議制其文書以市鄉董事會之名義行之

第三十一條 市鄉董事會得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并得出席發言

第三十二條 市鄉董事會對於人民之請求必須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市鄉選民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不信任市鄉董事會案付市鄉全體選民總投票表決如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市鄉董事會董事應即全部退職

前項市鄉董事會董事全部退職時市鄉選民應即按照選舉程序執行市鄉董事會董事之新選舉

第六章 自治經費

第三十四條 市鄉除固有公款公產及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各種市鄉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第三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章未規定之事項得準用縣議會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及縣參事會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議決之日施行

四川省自治組織法案

第一章

第一條 四川省自治團體爲中華民國最高級自治團體之一在與將來經本自治團體參加制作並經省公民直接投票批准之中華民國正式憲法及現行對外國條約關係不相抵觸之範圍內行使省自治公權

四川省自治團體在上項正式憲法發生效力以前及以後有代辦關於本省自治區域之一般國政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說明) 此條表明四川省自治團體雖承認爲中華民國之最高級自治團體然因約法久已橫遭破壞南北政府及國會俱不合法故既不贊成空言的護法說亦不盲從苟且彌縫的統一論第二項表明不欲多數國家行政官駐在省自治區域之內

第二條 四川省自治公權行使之地域以現行中華民國之四川省行政區劃爲範圍但其他地方欲併入本自治團體或本自治團體內之一部地方欲脫離本自治團體者經本自治團體認爲有正當理由依法定修改組織法之程序正式批准並經該地方之住民投票多數可決後得任其加入或脫離

(說明) 此條表明省自治團體之區域當以其存在理由爲標準

第三條 四川省自治公權分爲統治權對等行爲權及決意權由省公民依本法之規定直接或間接行使之

(說明) 理由見本論

第四條 省公民關於選舉及其他事項之一般投票俱採強制的直接的平等的及秘密的主義

前項一般投票不設法定充足人數用絕對多數主義決之可否同數時用抽籤法決之一般投票由各投票區內之教育農工商各法定職業團體及除官吏教員外之各法定自由職業團體之聯合會各舉代表二人組織而成之投票監視委員會會同自治省司法機關監視之
一般投票施行法及職業團體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 強制的與秘密的(不記名的)若用另行簽到之法可以並行不悖二項為強制的投票之當然的結束職業團體不易沾染政治色彩故最適於監視之任

第二章 省公民

第五條 凡依四川省籍法取得本省省籍而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及女子於本省自制區域內有住所或繼續一年以上有居所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有為本自治省公民之權利及義務

- 一 國民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二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價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三經法定職業團體證明確有一定之職業者

(說明) 吾人主張強迫的投票故公民之權利必與義務相侔

第六條 左列事情之一各為消滅第五條之權利及免除同條義務之原因

- 一 被處褫奪公權之刑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不識中國字者

第七條 左列事情之一各爲停止第五條權利及義務之原因

一故意違背公民之義務確有證據者

二現服連長以下之軍事的役務者

(說明) 連長以下之軍役大抵屬於操練技術之方面應嚴守軍規專心訓練故宜停止第五條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公民有左列之權利

一選舉投票或一般投票權

二一時或連續充當省自治團體內之服務員之權

三撤回所選服務員之權

四發案權須有公民五萬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省公民有左列之義務

一選舉投票或一般投票義務

二一時或連續充當被選服務員之義務

第三章 統治權及統治機關

第十條 四川自治省統治權分爲行政權司法權及制法權三者分別由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制法機關行使之

第一款 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省長爲四川自治省最高行政機關由本省公民全體選任之任期三年

充當省長者之資格依一般服務員任用法定之

第十二條 除依本法付與其他機關外一般對內行政皆屬省長之權責

第十三條 省長爲行使其權責得依本省法律任免所屬服務員發布命令及制定行政條例

第十四條 省長得依本省法律會同省防軍事委員會宣告戒嚴但本省議會決議認爲無此種必要時應即會同宣告解嚴

第十五條 省長爲維持公安防禦非常災變得負完全責任發布急緊命令遇必要時並得請求省防軍事委員會使用省防軍隊

前項責任於得議會追認時解除之

第十六條 省公民行使發案權對於一定事項要求付省公民一般投票解決時省長應即施行一般投票

第十七條 省長代理人以被代省長當選時之得票次多數者充之

省長代理人之任期與省長同

第十八條 省長缺員時省長代理人應負完全責任代行省長之職務至被代省長任期終了時爲止
省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省長代理人應負完全責任代行省長之職務至省長復任之日爲止

第十八條 省長代理人亦缺員或離職時由省議會臨時選舉之省長暫代人負完全責任代行省長之職務其任期適用前條第一及第二兩項

第二款 司法機關

第一節 司法院長

第十九條 司法院長爲四川自治省最高普通司法機關由本省公民全體選任之任期五年充當司法院長者之資格依一般司法員任用法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院長總攬本自治省區內之普通司法權及關於普通司法之行政權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長爲行使其職務得依本省法律任免所屬各級司法員及服務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長於必要時得依本省法律會同行政機關使用警察權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長缺員時應由在省城之次高級法廳廳長負完全責任代行司法院長之職務以次任司法院長依法當選就任之日爲止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充當審計委員長及委員者之資格以一般服務員任用法定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由本省公民全體選任之任期五年委員由委員長得省議會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按照預算及法律隨時檢察本省各機關會計審定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適合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省各權最高機關關於所屬之會計對於審計委員會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根據各最高機關之決算書編制本省總決算案交由省長公布之

(說明) 本法採審計獨立主義故決算案不必經省議會審查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長缺員時由委員中互選一人代行委員長之職權以繼任補缺委員長選出就任時爲止補缺選舉由省長負責於缺員後三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節 平政委員會

第三十條 平政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

充當平政委員長及委員者之資格依一般司法員任用法定之

第三十一條 平政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選任準用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項屬於平政委員會之權責

一 裁決行政訴訟

二 裁決權限爭議

三 決定除本法有明文外一般服務員之懲戒

第三十三條 本省各權最高機關對於平政委員會負服從及執行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平政委員長缺員時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四節 軍事裁判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軍事裁判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

充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者之資格依一般軍事服務員法定之

第三十六條 軍事裁判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選任準用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軍事裁判委員會檢查及判決一切軍規軍法上之犯罪及對於軍人之公訴及訴訟

第三十八條 軍事裁判委員會爲行使其職權得向省防軍事機關要求憲兵隊之助力

第三十九條 軍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交由省防軍事委員會執行

第四十條 軍事裁判委員會委員長缺員時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三款 制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制法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人組織之

充當制法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者之資格依制法委員會服務員任用法定之

第四十二條 制法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選任準用第二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除依省法律委托於其他機關者外一切法制條規之編制爲制法委員會之權責

第四十四條 除制法委員會得自行發動編制法案外各權最高機關提出意見書請求制法委員會編制或修正法規時制法委員會應即著手編制

公民行使發案權請求制法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制法委員會將編成之法案提出省議會省議會應就其法律之設定作可否法案全部之議決不得修改

省議會因內容上之理由將提出法案交制法委員會修訂時制法委員會不得拒絕

省議會因內容上之理由將二次提出法案復交制法委員會修訂時制法委員會若認爲適當應即訂正三次提出省議會若認爲不適當得交省長付公民一般票決定其成立與不成立
省議會對於第三次提出省議會之訂正案負可決之責

第四十六條 各種法律案經左列程序成立後交由省長公布之

一普通法案之成立依第四十五條之程序

二公用徵收法產業公有法專賣法及戒嚴法等於省議會議決後公告三個月間期滿仍無公民發案反對請求付公民一般投票時成立

三本省自治組織法修正案於經公民一般投票可決時成立

第四十七條 制法委員會委員長缺員時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對等行爲權及其行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四川自治省對等行爲權分爲對外自主權外交權及業務權三者分別由對外自主機關外交機關及業務機關行使之

第一款 對外自主機關

第四十九條 省防軍事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及或員六人組織之

充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者之資格依一般軍事服務員法定之

第五十條 省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本省公民全體選任之任期三年委員由委員長得省議會同意任之

第五十一條 屬於省防軍事委員會之權責包含本省軍令軍政軍略各項

第五十二條 省防軍事委員會發布動員令及任免省防軍最上級服務員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第五十三條 省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缺員時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二款 外交機關

第五十四條 外事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

充當外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者之資格依一般服務員任用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外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選任準用第五十條

第五十六條 一切對省外交涉及相關之外務行政皆屬於外事委員會之權責

第五十七條 一切對外合同協約除關於本組織法之內容必須得省公民一般投票可決者外必得省議會之同意始能發生效力

第五十八條 外事委員會委員長缺員時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三款 業務機關

第一節 經濟委員會

第五十九條 經濟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織之充當經濟委員會委員者之資格依一般服務員任用法定之

第六十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由省公民全體選任之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各三年

第六十一條 左列各項屬於經濟委員之權責

一管理一切省公有財產

二管理一切省公有企業

三管理除租稅行政外之一切對本省機關之財務行政

第六十二條 關於經濟行政及租稅行政之法案制法委員會須先得經濟委員會之同意始得提出
省議會

第六十三條 經濟委員會任免省財產管理局局長本省各公營企業局局長及省總金庫長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第六十四條 經濟委員有依會計法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根據各權最高機關移付之預算書編制全省總預算案提出省議會之權責其詳細依省會計法定之

第六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缺員時應由省長於三個月內行補缺選舉

第二節 學術院長

第六十六條 學術院長由省議會選舉之任期五年充當學術院長者之資格依學術院服務員任用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術院長有管理省立專門學問技術機關之事業之權責對於省議會負完全責任

第五章 決意權及其行使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四川自治省決意權分為直接決意權及間接決意權依下二款之規定之機關行使之

第一款 直接決意權行使機關

第六十九條 四川自治省直接決意權依本省公民全體投票會行使之

第七十條 直接決意權之範圍依本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款 間接決意權行使機關

第七十一條 四川自治省間接決意權由省議會行使之

第七十二條 四川自治省議會以按每五萬公民選舉一人之比例分區由本省公民全體選舉之當

選議員全體組織之省議員任期三年省議會選舉法召集法及議事法等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議會有左列之權責

一 依本組織法之規定選任或同意自治省服務員

二依會計法議決全省總預算案

三依本組織法之規定議決法律案

四受省民之請願

第七十四條 省議會有左列之權限

一對於各權最高機關之建議

二對於各權最高機關之質問

三對於各權最高機關之彈劾

四對於各權最高機關之不信任決議

第七十五條 前條權限之執行須依次序

省議會通過不信任投票時同時應將繫爭事件交由省長付公民一般票決

前項一般投票之結果若對於議會有利時繫爭事件所屬之最高機關應即退職若對於省議會無利時省議會應自行解散

第七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各有左列之權利

一議員在議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二議員在開會期間非現行犯不得逮捕

第七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各有左列之義務

一依省議會議事法入場議事

二原選舉區公民通過招回議員案時應即退職

第七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之歲費依一般服務員俸給法定之

第六章 施政大綱

第七十九條 中華民國正式憲法會議時應由本省各權最高機關各出代表一人合組委員會更由委員會互選委員會代表參加會議

第八十條 本省下級地方自治制度應採縣及鄉鎮二級制其詳細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租稅收入除鹽稅及重慶萬縣二海關收入劃作國稅外一切俱作省自治團體之收入並尅期減少間接稅而以公營企業收入代之

第八十二條 普通司法制度採取三級制以省司法院爲最後審之機關並尅期實行陪審制

第八十三條 本省一般服務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其所行行爲須負民法上刑法上及服務法上之責任

第八十四條 關於本省省防軍應尅期裁併省防上過多之名額以其所節減之經費籌辦強迫教育及實業教育

第七章 省公權與省民私權之界限

第八十五條 依四川自治省省籍法取得四川省籍者爲四川省民

第八十六條 四川省民有主張省法律之權利及服從省法律之義務

第八十七條 四川省公權惟在不侵害左列省民私權之範圍內得爲正當的行使

一 身體自由權但刑事的現行犯之時及處刑期間不在此限

二 通信自由及移住自由權但戒嚴期間不在此限

三言論出版結社及集會自由權但戒嚴期間不在此限

四財產利用自由權但依公用徵收及公用限制法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前條各款省民私權被侵害時省民得行使左列各種救濟權

一出庭狀請求權

二訴願權

三行政訴訟權

四對於省議會之請願權

第八章 本法之經過及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法之效力於由每縣議會各舉代表一人省議會舉十五人省防軍各司令合舉五人
之四川省組織法會議可決經各該團體公布之日開始發生

第九十條 本法各權機關限於四個月內組織成立未成立以前暫由前條所述之省組織法會議選
舉臨時省長一人組織臨時行政機關按照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精神辦理選舉事務並暫以現
行省議會選舉區爲選舉區臨時省長之任期以正式省長就任之日爲止

第九十一條 前述之選舉應暫以由各選舉區內之各縣教育會及商會各舉五人合組而成之選舉
監視會監視之

第九十二條 各正式機關成立以前暫由現在之司法立法及軍事各機關根據現行法律維持公共
秩序

第九十三條 各種四川自治省法律未經公布以前現行各種法律依然繼續有效現行法未有規定

者暫按照本組織法之精神斟酌辦理

第九十四條 各種服務員制及任用法未定以前暫不限人數不拘資格

第九十五條 本省會計法規未制定以前暫由經濟委員會得省議會同意制定會計條例施行之

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並表解

陳啓修

註(一)本論雖係執筆人負文字上之全責任起艸而成而其主旨實爲四川旬刊社全體社員專精研究之結果凡所主張確有自信社外諸君子對於本論若有意見無論其爲贊成的疑問或爲反對的論難請直接寄北京大學四川旬刊社本社皆極端地表示歡迎若四川或任何省團體有以本論爲可採用者本社爲貫徹所信起見猶願盡力扶助提供本社所有之材料及勞力

註(二)本論係關於省自治組織法理之綱領故往往語焉未詳而執筆人因校事多忙無暇推敲亦致文欠精練恒有辭不達意之處幸關於本論上之各問題尙有專論由其他社員擔任執筆當可陸續呈獻於讀者諸君之前願諸君參照觀之

第一章 總說

一 法律之性質 法律者社會生活之規則以實現社會生活之利益爲目的而依社會生活主體之智力強行之者也故法律爲手段社會生活之利益爲目的社會生活之主體爲主法律爲從社會生活主體之智力爲本質法律爲形式更以他語切實言之凡良好法律必具下列三條件

(一)必須與社會生活有密切確實的關係法律必如是方能發揮其本來之特質而達其固有之目的否則將失其存在之理由彼高揭理想而不顧社會實況例如勞工階級毫無階級之意識而唱勞工組合法或當第三階級尙無政治的自覺之時而必欲制定各階級一律平等之普通選舉法者蓋忘却法律本爲一種之手段而誤認法律本身爲一種目的者也

(二)必須能適應或改良其時其地之環境社會生活之狀況流動不居故法律必須隨時隨地而有變動始能實現其爲社會生活規則之作用法律固有素質惡劣使社會生活惡化者然良好之法律則

必爲適應其時其地之環境以改良一定之社會生活者揆諸常理可不容疑彼膠守一定成文成規例如居今日談自治法而必以既成之約法等爲歸或談憲而必墨守國權三分說及人民主權說等而不問事實之如何者皆誤認法律爲固定的而忘其爲變動者也

(三)不須盲從他人在異時異地之成法成例此爲消極的條件本可由上條推論而得而猶特爲標出者蓋吾國雷同盲從之性質在今日思想界紛無條理之時猶爲發揮盡致談及法律政制及社會經濟組織等動曰(某國某國如是吾從之)或(某大家某大家之說如是吾採之)而對於理論與事實之間曾不爲科學的研究如是者極其流弊勢非使法律政制變爲具文或社會經濟日益惡化不止茲故標而特識之一則以期救弊萬一一則以樹吾人後改理論之根也

二 自治之性質 自治者各種政治形式中之一種也故自治是否爲最善的政治形式之問題何以發生自治之問題及自治制度如何變遷之問題等俱待研究而後能主張自治而無碍若不研究而遽謂一行自治即能致治則不免盲從矣又自治有最廣義廣義及狹義諸意義吾人於談自治之先亦必須分析清楚方能無淆於論旨茲試就上述諸問題分別吾人之所信如左

(一) (自治) 之意義是最廣義之 (自治) 係對他治而言有自主自決之意大抵指一民族脫離異民族之統治而自行統治而言例如愛爾蘭對於英國所主張之自治是也廣義之 (自治) 係對官治而言有民治之意大抵指一國之內多數被治階級脫離少數治者階級之統治而自行統治而言例如通常美國人所謂人民自治之政府是也狹義之 (自治) 係對國治而言即地方團體之意概指一地團體關於僅與某地方有關之政務脫離中央國家統治而自行統治其他一般政務仍歸國家統治而言例如通常所謂地方自治是也此三意義方面各殊不可混而爲一吾人在中華民國範圍之

內主張自治當然係指第三之狹義自治而言蓋吾人當茲國家制度尙爲社會的必要制度之時深信民族的大國家較小國家爲有抵抗外侮之力故不欲贊成第一義之自治使國省道縣鄉村互相遊離以召全國之分裂且當茲各爲民治共和實則少數軍閥政客專制自爲之時吾人又深信民治主義在國政及各級地方政之範圍內俱爲必要的手段萬不宜僅取第二義使人誤認自治爲國政範圍內之民治而置地方的利害於不顧以陷於權力之競爭集中於中央之弊也

(二)地方自治制發生之原因在昔國家之威權全賴武力維持而當交通及經濟尙未發達之時欲求武力之常能遠及又爲勢所難能故古代國家往往施行封建制度使王畿千里其外則以分封同姓及異姓之臣僕藉以維持國權此種諸侯所有之地方非今所謂自治之地方也厥後經濟逐漸發達交通亦漸便利於是中央武力亦較能常及於遠隔之地建藩之要旣減而其尾大不掉之弊亦漸彰著故時勢所趨不得不廢封建制度而立州郡制度即地方行政區劃制度直接地由國家分設行政官吏於各地方使爲國家之機關而行統治此種行政區劃亦非今日所謂自治之地方也其後經濟社會愈益發達國家行政之範圍愈益廣大繁複國家漸不堪其煩瑣勞費而此時各地方人民因久處於專制的泰平生活之內漸習於法律的秩序生活發生人道的情緒及同類的意識而厭棄從來之武力競爭生活亦漸有關於一小地方之事務鄰保親族共同結社之事於是國家欲免煩費始將國家行政之瑣事如關於一地方之土木行政衛生行政及教化行政權等依法律之規定讓與地方的小結社使行統治而此種地方的小結社始變爲政治的團體即有統治權力之團體此即歐洲各國最初之地方自治團體也

(三)地方自治制度之變遷如上所述地方自治制度發生之原因全在經濟社會之發達其後經濟社

會愈益發達國政愈有分讓之要於是始於下級地方團體外添設上級地方團體使關於較大之地方的政務施行統治然無論上級下級此時之地方自治團體本依國家行政之方便而設而非由於地方團體之自動故國家往往使在地方行政區劃之官吏兼爲其相當地方團體之首長以實行行政的監督蓋因國家一面欲避勞費一面又不願大權之終於旁落故用此種操縱之法以行集中的自治也例如所謂大陸系統之德法日等國之舊地方自治制度即其明證此種地方自治之時代或可稱爲集中自治時代其後因民治主義潮流異常澎湃之結果國家政權之行使漸歸於多數人之手於是地方自治政亦受影響地方人民對於國家之行政的嚴格監督始漸覺其束縛可憎而謀所以緩和之道下級自治團體之長吏及參事會員漸有改爲議會選舉之傾向所謂國稅及地方稅目或國費開支事項及地方費開支事項亦有逐漸分配近理之勢例如德法日等國之改正地方制是也此種時代猶有國權與地方權之爭故或可稱爲反動時代最近在民治主義盛行之國有產階級勢力最大不但在國政範圍內把持政權即在各級地方政範圍內亦恆掌握全權當權者既屬於同一階級故國家與各級地方團體之間大抵不必有權勢上之無謂的競爭而但有權限之合理的分配其僅關於一地方之事務雖軍權司法權等之在大陸式自治制度上絕對屬於國家者亦不妨分與各級地方團體反是其關於全國之事務雖教育經濟等亦不妨由國家行嚴重之監督或干涉蓋國家與地方團體既各有其存在之理由則國家事務及地方事務之種類亦惟在其存在理由之範圍內爲能正當而無誤故可依之以行權限之分配而行分散的自治也觀英美各地方上僅有地方公吏之存在而無國家官吏之參雜並列而關於教育經濟財政之事項則又往往由國家施行監督殆其明證此種時代亦可謂爲合理的時代

(四)自治制度之價值 依上所述可知自治制度甚爲紛歧若泛言自治制度足以致治殊未必當又可知自治之外尙有國治自治制度之良否在國權與地方自治權分配得當與否若專以縮小國權伸張自治權爲主眼亦未必妥更可知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各有其存在之理由各應依之以行權限之分配而不應互相競爭或排斥茲根據上述列記吾人主張之要點於左

1 吾人主張一種對內能貫徹民治的精神之自治卽由發動言之主張自動的自治由自治權之行使言之主張多數人福利行使之自治

2 吾人主張一種對外能與國權及其他自治權互相容納之分散的自治

3 故吾人主張上下各級並行的自治

三 自治法之性質 吾人於第一節既主張良好法律必須與社會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且須能適應其時其地之環境而不必盲從他人 在異時異地既經實行之成法成例吾人在前節又主張一種自動的民治的分散的及各級並行的自治故吾人確信欲求良好自治法必其能同時具有上述二種條件而後可切實言之自治法之內容必爲與現實社會生活有密切的關係而又能實行以適應環境者而後可若鈔襲他人成法恐不惟無益而又實害之也吾國之鈔襲的共和成績具在可覆驗也又自治法產生之發動必本於其團體中多數人之意力而後可否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徒爲少數與實際不相干之人之玩弄之具等於一紙空文而已又自治法之性質必爲互相容納的非排他的而後可否則形成割據不但對外族將因經濟上及政治上無抵抗力而失其存在即對內亦將因層層地方觀念如某屬某區某路某道等等之競爭馴至互相殘殺自取滅亡而後已總而言之吾人主張自治法必爲致治之手段而非爲攘權之目的而已

四 省之性質及省自治組織法 省之性質爲何此實一爭論最多之問題吾人以爲若從歷史上之實跡觀之前清之省既無獨立之財產及獨立之機關當然僅爲一種行政區劃民國以來省議會時斷時續各省有權力者忽而稱兵自主忽而投誠受官吾人殊苦無以爲論斷之根據然從實際上言之多數之省實等於封建時代時叛時服之諸侯所轄之區域與吾人理想上所懸擬之地方自治團體固迥不相伴即與聯合國內之各邦亦殊不相同也近今國內有識者所主張之聯省自治之省究竟係單一國內之地方自治體仰係聯合國內之邦吾人亦苦難斷言關於國家與地方自治體之性質上之區別從來議論紛歧無有定所吾人茲不暇一一徵引但就其中最有力之固有統治權說即（將自己之固有統治權由下付上者爲聯合國內之邦將他人之固有統治權由上承受者爲單一國內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說亦不能將二者之一切情形說明無憾吾人平素主張國家與地方自治體本無性質上之區別僅有對外自主權（見後第二章）之分量上之區別對外自主權少受限制其活用範圍甚寬者謂之國反是對外自主權多受限制其活用範圍甚狹者謂之地方自治團體而吾人一方面又主張國權與地方自治權應行合理的分配故省之性質如何之問題在吾人之理論上殊不重要吾人但當求省政治團體之根本的存在理由果將安在以爲國權與省權間及省權與下級自治體政權間之合理的分配之標準而已惟爲行文方便計吾人暫從通例呼省爲地方自治團體

一 省政治團體之根本的存在理由 省自治體之前身爲省行政區劃前已言之大抵國家之劃分行政區域非漫爲之必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各種理由以爲根據而尤於大行政區劃如省者爲然此在各國無不皆然而我國地方遼闊此種理由尤爲顯著試察我國行省現狀除少數省分間有不合理者如皖南皖北之同屬於安徽江南江北之同屬於江蘇等例外大抵莫不有其劃分之理由也

各省在國權專制之時代尙各有其存在之理由何況自治權與國權分離之時代此其存在之理由必有更彰明較著者依吾人所信省自治組織之根本理由大抵可分爲左列三種

1 風習上之理由 省與省之間風俗民情往往相差甚遠從司法行政及教化行政上言之俱有不能不隨時地之所宜以決定應付方針之要故關於此類事項應由熟知本地民情饒有利害關係之省地方人士自己主宰之若由國家官吏以國家法律處之則恐不免有削足適屨之憂必將蹈魯莽疏忽之弊也

2 地宜上或經濟上之理由 現代國民經濟之要旨一面固在使各種經濟主體各犧牲其目前的部分之利益以爲國民經濟全體利益之助一面亦須使國民經濟團體內之各單位各因其地之所宜性之所近而極力盡量發揮其經濟的能率而省與省之間土地異宜天然異勢欲求其經濟之發展除國家一般的經濟政策外在一省內當然不能不有其特別的經濟政策然此種僅關於一省地方之經濟政策不但中央官吏往往視任所爲傳舍爲金窖遇事不求甚解且即令熟知利弊然既無切己之利害關係則恒不免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傾向故欲免此弊亦非有省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不爲功

3 其他政治上之一般的理由 普通一般政務範圍亦各有大小之別縣有僅關於縣之政務省有僅關於省之政務國亦有僅關於國之政務當此政務日趨複雜之日使國家行政官專理國政事務尙苦不給若更使兼理省事其難得良好結果更何待言而一方面若使下級自治體兼理之則又苦財力人力之不足故對此不得不另有一種地方團體之存在以專理之前節論地方自治制之變遷時已詳言之

二 省自治組織法之內容 省政治團體固具有特別的存在理由而國家及一般下級地方自治體亦莫不各有其存在之理由故省自治組織法上之規定當以僅關於省政治團體之範圍者為限易詞言之即僅屬於一下級地方團體之範圍者省政治團體不得越俎代庖其必須國家的力量始能舉行的有效者省政治團體亦不得引為己任要當各受合理的權限分配而已以吾人觀之現在必須國家的力量之事項要不出乎關於社會政策國民經濟政策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現行條約關係等之事項吾人不妨於將來國家之正式憲法中為列舉之規定而關於普通租稅及法律通常皆以屬於中央之事項則斷然宜以之屬於省自治體方能得國費負擔上之公平而使法律為活法律總而言之中央與省要當各守其分彼僅以改造必須由下至上為理由而主張極端擴大省權者吾人不知其何以解下級地方自治體對於省自治體之關係其僅以權力必須分散為理由者吾人不知其何以行國民經濟政策及國防政策之解釋蓋國民經濟政策及國防政策之本質上皆以某種必要的犧牲為前提也藉曰國政範圍內之官僚或政黨已經腐敗不可救藥故不如另闢政治上之新徑然省民與國民同是一人省政黨或官僚與國家政黨或官僚同是一邱之貉而世人所主張之省自治組織案與現今國家組織又幾乎出於同一模型人物猶舊而制度之根本未更吾不知此種主張除藉此為一人或一黨攘奪權利外在政治改進上果有若何之效果也

三 省自治組織法之要旨 總上所述吾人確信

1 省自治組織法 不當僅以政權之分離移轉為目的而當以政權行使之方法的改革為目的即不當泛言自治而當主張民治的及分散的自治

2 省自治組織法 當以能適應目前之環境合乎多數人之意力者為內容而不當徒唱高調

3 省自治組織法 必當立脚於統一的民族的及民治的國家（非指現在之政府）之基礎之上從反面言之即省自治組織法必須預想此種國家之存在或以促進此種國家爲目的因不如是則不成爲割據的自治必陷於與徒擁共和虛名相同之大病也

至於省自治組織法之具體的提案吾人請於以下數章論之

第二章 省公民及省公權

一 概說 通常國內外論國組織法或省組織法者往往不將公權及公權享有人明白分析以致一方面言主權屬於國民或省民一方面又主張限制選舉或限制的普通選舉（如單主張男子普通選舉）或一方面明明標題統治權之行使而一面按其內容則對外行爲平等經濟行爲及代議行爲（如預算之決議）等亦包含於其中一法之中互相矛盾不知論者果係概念之不明仰係有意如此惟吾人則以爲此種論法於法理既絕不可通而通常國政或自治政之腐敗又往往原因於此故特設此章以論之（但爲減省篇幅計略去國民及國權之說明請讀者類推之）

二 省公民與省民之區別 省公民係指享有省公權之省民而言省民係指服從於省公權之發動者而言故省民之範圍大於省公民爲省公民者雖同時皆爲省民而爲省民者則不必皆爲省公民也此種界限即在完全實行普通選舉之國亦有所不免蓋未成年者及精神缺損者經不得爲公民也故通常所謂主權屬於省民全體之語在法理上完全錯誤吾人以爲宜矯正之或有謂如此恐有傷非公民之省團體意識即愛省心者然此在理論上雖或所不免而一二空言之慰藉究無補於事實不如明白揭穿真相或反有使一部分非公民之省民得奮勉努力以求獲得公權之效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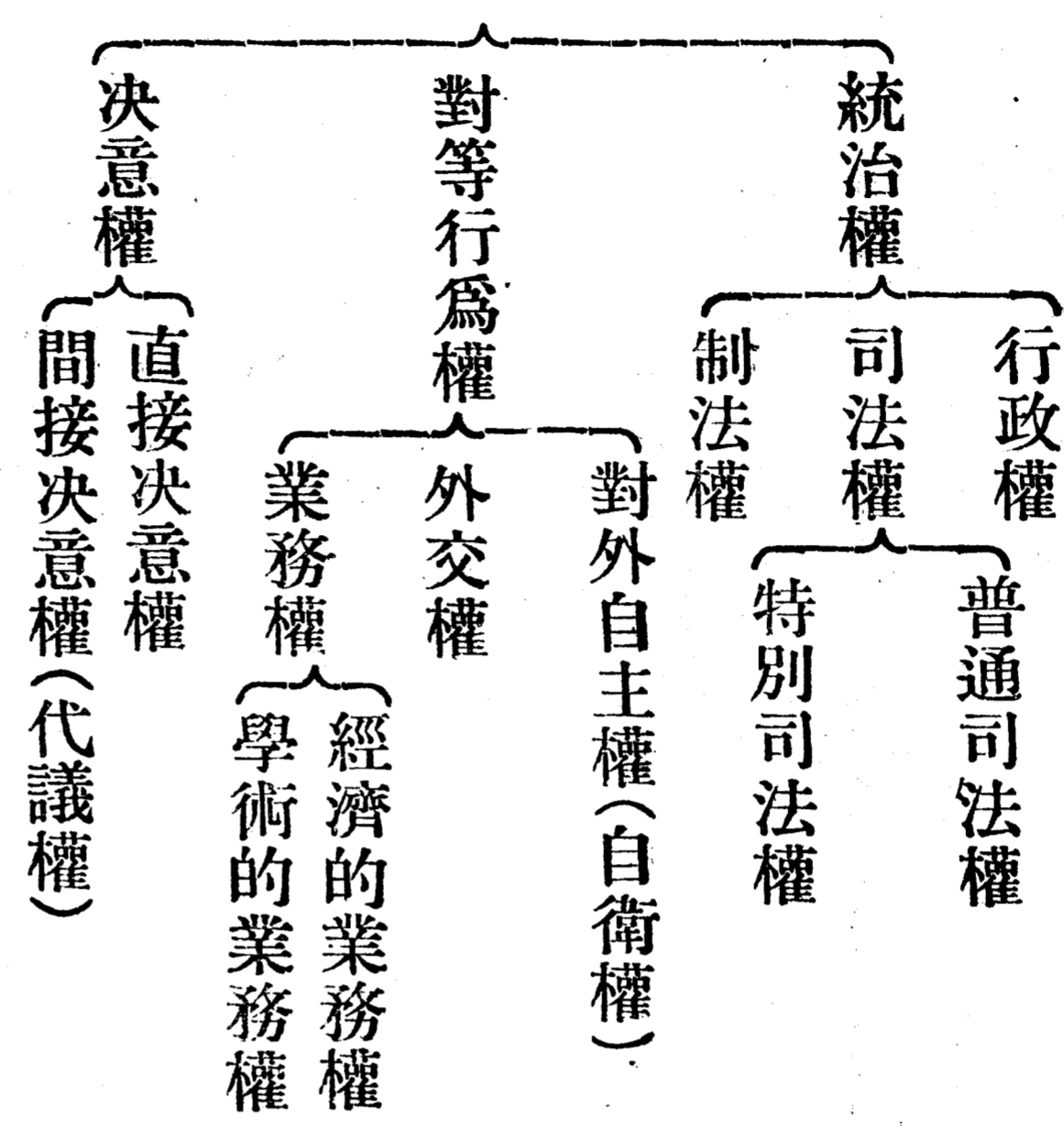
三 省公民之資格 從純理上言之自當以在省自治法施行區域內營繼續的普通生活之成年無

病之男女爲省公民始合於理然從實際上言之當今教育尙未普及不識字者尙多而大家族制尙通行各處成年者之中游手好閒爲家族內之寄生蟲對於公共團體生活毫不發生利害觀念及自覺心者恐尙占大多數而尤以婦人爲甚似此情形不但難於實行普通選舉卽勉強行之亦恐弊多利少故吾人主張取漸進確進之主義目前仍須有財產上教育上及職業上之限制以後視社會之變遷如何逐漸撤去蓋因吾人主張權利之反面卽有實行權利之義務之存在凡不能盡其義務者當然不能享受權利也

四 公權之意義 公權二字因論者對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觀念各有不同故意義頗爲紛淆通說皆以指團員對於團體之參政權此雖不能謂誤然吾人以爲公權二字應直接地從團體方面解釋爲公共團體所有一切之權力及權利而團員則以公民之資格間接享有此種權力及權利因不如是則不能說明公共團體之團體的性質而所謂主權之歸屬及統治權之行使亦必如是始能聯絡也

五 公權之合理的分類 公共團體所有一切之權力及權利通常分爲主權及統治權後者復分爲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三者主權之意義空漠不定以指對於團體之物主權者有之然團體之構成分子明明以人爲主對人而曰物主理殊不通次以指對於團體員之無限制的最高權者有之然如此則主權與統治權將無區別再次以指外之自主權者亦有之然又與通常所謂（主權屬於人民）之意不合更次以指吾人所謂公權者亦有之然又與通常所謂（侵害某某團體主權）之意不合吾人確信主權二字意義旣不一定在團體組織法上務以不用爲妥統治權分爲三種本無不可惟通常所謂統治權之內容恒含有非統治權在內例如團體之經濟行爲外交行爲及對外軍備行爲明明無統治之性質而以入於統治權中之行政權之內又如預算及其他各種決議案同意案及條約批准案等明明

非統治行為而又不屬於立法行為然以入於立法權之內皆其明證也故通說對於統治權之區分亦不合理吾人以爲公權之種類若從其各個之性質察之宜分如下方爲合理



以上爲公權之組織試簡單地通俗地略述其意於下

統治權者以對於團體內團員之統治即強制的支配爲目的之權也中央行政權司法權及制法權三者此三者之意義通常雖有形式的及實質的區別吾人以爲宜從實質上以爲區別行政權者在法規未被侵犯之時根據法規處理具體的事件之權也行政機關有時雖有制定法規或即決行政犯之舉然此乃受特別委任時之行為與其通常之性質無關司法權者在法規已被侵犯或有其嫌疑時及法規侵犯與否之問題繫爭時根據法規處理具體的事件之權也司法機關有時雖含有制定內部規則

及處理關於司法部分之行政之事然亦屬於特別行爲故與其本性無關制法權者編制抽象的法規之權也法規之編制與法規之決定宜爲兩事前者係就法規之純理的構造而言後者係就法規之事實的需要而言亦猶預算案之編制與預算案之決定一言設計的方面一言需要的方面也

對等行爲權者公共團體對於團體內外遂行對等的行爲之權也中分爲三(一)公共團體對於外部之侵害壓迫用武力排斥拒絕之權也亦可謂之自衛權凡軍備權宣戰權等屬之(二)外交權者公共團體對於有隸屬關係外之其他公共團體往來修好締結條約之權也(三)業務權者公共團體興辦種種經濟的或學術的事業時遂行對等的業務之權也例如公共團體所辦之銀行事業交通事業屬於前者公共團體所營之大學事業理化試驗所事業屬於後者是也

決意權者決定公共團體一切行爲之意思之權也中分爲二(一)直接決意權者由公權享有人直接地用一般票決法決定行爲意思之權也(二)間接決意權者間接地依議會組織之方法由公權享有人之代表決定行爲意思之權也

六 省公權之合理的分類 省爲公共團體之一種故省公權之分類亦當然應如上節所述特自治體之上尙有範圍較大之國家故有時爲國民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及國防政策計不能不委任其公權之一部分於國家也

第三章 省公權行使之方法及機關

一 省公權行使之性質 省公權行使之性質在理與普通公權行使之性質相同可分爲任意的行使及強制的行使二者前者如通常選舉議員任意有權者行使或拋棄選舉權是後者如以某種裁制強制有權者實行選舉權是從來學者恒以爲權利之性質不便強制故多主張前說然近日社會目的

法說盛行則謂權利之行使必與一種不得不爲社會行使之義務相伴蓋法律對於某人格者承認其有某種權利非僅因其爲某種權原得行使權利而然而兼因其人格者能行使其權利以增進社會生活的價值也切實言之卽法律之承認人格者之權利非僅以保障天賦人權爲原則而實兼以維持社會生活爲原則故個人之正當的權原固當尊重而對於社會之密切作用亦不可忽視有正當權原而不能行使權利固不可能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不可也依此理由吾人確信公權之行使以定爲強制的爲合理

二 省公權行使之方法 省公民行使公權之方法亦與普通公權行使之方法相同可分二種（一）直接行使卽公民對於各種公權之行使不經他種機關直接地決定意思之法也（二）間接行使卽公民對於公權之行使不直接地自己決定意思而使其選舉之他種機關間接地決定意思之法也前者亦稱爲直接民主制後者亦稱爲代議制二者優劣互見前者雖合於純理而後者則較適於實際之應用前者固有難於實行之弊而後者亦不無使少數官僚政黨及資產富裕階級壟斷政權以便私圖之弊以故遂有二法併用之折衷制發生

三 直接制與代議制兼用之方法 直接制與代議制兼用法者卽一面對於充當政權行使之上級機關之人如行政部長及司法院長之任命或對於特別重大之行爲如改訂根本法締結講和條約等依直接投票之方法直接地由公民決定意思一面對於通常政權之行使則間接地使代議機關決定公團體意思之方法也

此法能取上二法之長而去其短自較二法爲有價值然猶不能無弊蓋直接投票之法在今日之交通狀況上畢竟勞費多而功用少萬難頻仍使用而今日所論立法機關合代議權及立法權於一手權力

過重往往易爲金錢勢力所覬覦所左右所誘惑縱有議員招回權之規定亦將不勝其弊也然則如何而可吾人以爲今日之弊由於直接或間接之行使制度者半由於各種公權往往集中於一處之故者亦半故欲求其弊一面固當用直接制與代議制兼用之法方一面又當依公權之合理的分類合理的分配性質相異之公權於各異之機關而後可

四 今日各種公權混合之弊及其救濟法 今日普通之學說爲三權分立其實多數公共團體因行政黨政治之結果早已名不副實假令三權真能分立而其他各權之混合亦恒足爲近代立憲政治失敗之原因例如行政權之中含有對外自主權實爲多數非國民的戰爭或內亂發生之根原行政權之中含有外交權亦爲多數賣國行爲或利用外交權以獲得國內政權之行爲之根原而行政權之中含有業務權尤爲近世官僚或政黨藉公營私暨沮害學術自由的進步之主因在我國司法及會計法規未能確行之處弊乃益甚試觀中央及各省之現狀一爲握有經濟的支配權之行政大官則私產必驟增至數十百萬元此非必由於納賂收賄抑經濟行政權與經濟業務權集於同一機關有以致之也假令財政部與代理金庫之銀行或交通部與經營業務之路局全然分離吾人必且見後此財政交通當局之罪惡較以前爲小也次如制法權與代議權相合則公共團體之法律終鮮進步改良之望因不但當議員者多乏缺制法的技術及學識且議會亦往往因預算案及其他對行政機關決議案彈劾案等之故費去全副精神更無餘力以詳細討論法律案也更次如最高司法官或司法的行政官由行政首長任命亦恒有不能確保司法權獨立之虞因行政首長大權在握事實上固可設種種方法以侵害司法雖有任期終身等法之保障而終亦不免徒成具文也欲除以上諸弊惟有依公權之合理的分類分散各種公權於各異之機關一法

五 省公權行使機關之組織 既分散各種公權於各異之機關則次當研究者為各種機關若何組織之問題關於公權行使機關之組織大別有三制（一）為完全單獨制即以單獨之個人充任其機關之責任人使對於任命人單獨負完全責任之制也（二）為特別單獨制即根本上雖係單獨之個人負完全責任而枝葉上則採用內閣閣員副署法使他人聯帶負責之制也（三）為合議制即以多數之個人充當其機關之責任人使其聯成一體而對任命人負完全責任之制是也以上三制各有短長吾人以為不宜偏重而當視其機關所掌職權性質如何分別定之如下

1 行政權行使機關 完全單獨制公民直選省長一人因行政事務貴責任專一貴敏捷從事

2 司法權行使機關 （甲）普通司法機關為完全單獨制公民直選司法院長一人理由同上（乙）特別司法機關如財政的司法行政的司法及軍事的司法機關為特別單獨制公民直選各委員長一人委員長得議會同意任命委員各若干人因貴審慎

3 制法權行使機關 特別單獨制 公民直選委員長一人委員長得議會同意任命委員若干人因貴審慎且貴富於制法的學識及技術之人

4 對外自主權行使機關 特別單獨制公民直選委員長一人委員長得議會同意任命委員若干人因貴審慎

5 外交權行使機關 特別單獨制由公民直選委員長一人委員長得議會同意任命委員若干人因貴審慎

6 業務權 （甲）經濟的業務權行使機關為合議制公民直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因事關重要且貴審慎（乙）學術的業務權行使機關為完全單獨制由議會選院長一人因貴得專

門家且貴能使其自由地發揮研究

7 直接決意權 此當由公民全體合一使行

8 間接決意權 (代議權)行使機關爲合議制公民直選議員若干人議員互選議長一人

六 各機關權限及相互關係 此項散見後擬四川省自治組織法案各條之下爲免重複計茲不具

第四章 省施政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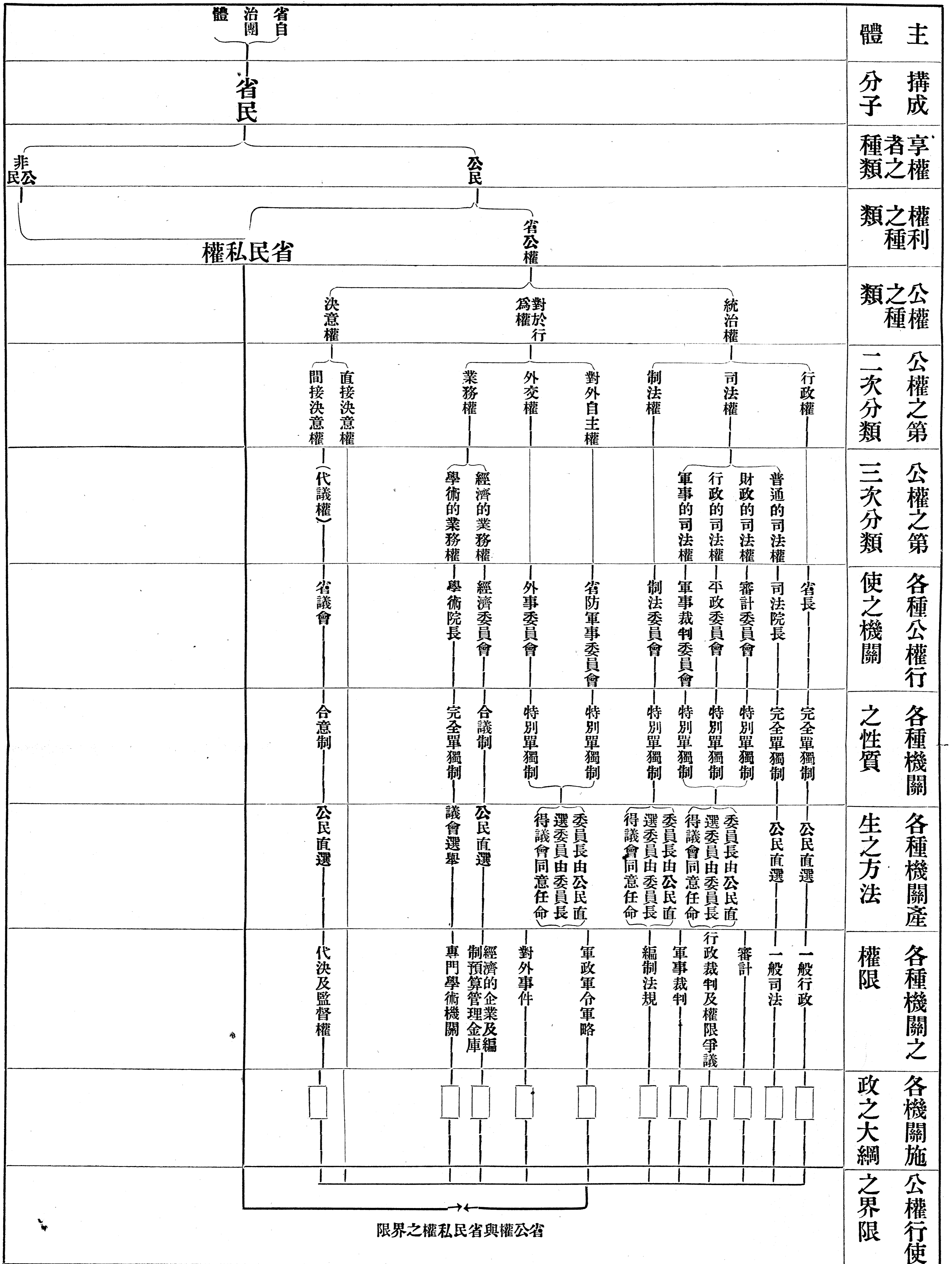
省自治組織法中除上述關於組織及權限之外尙須規定省自治權施政方針之大綱例如關於教育政策社會政策經濟政策財政政策及軍事政策等爲省公民認爲省自治根本方針不宜輕易變更者皆當規定於組織法中以免政治方針恒因見常多數黨之變動而生影響此種施政大綱當然依省之實在需要而定故茲不作空論

第五章 省公權與省民私權之界限

省民之中既有省公民與非公民之別則公權與省民私權之間難免不有利害之衝突蓋不但非公民之省民因無行使省公權之權利有受省公權之不當的壓迫之虞卽一般公民亦難免因多數黨之跋扈受省公權之不當的支配之恐故省自治組織法中不能不將省公權與省民私權之界限規定之此等規定應以社會生活之原理爲基礎易詞言之隨一面當謀個人自由之發展一面當圖社會連帶生活之改進二者並重不可偏向此等規定與通常所謂人民權利義務規定之一部分相當惟通常所謂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包含公民權卽所謂政治權在內於理已不可通而權利與義務分條並舉如一面規定財產所有權之保障一面又規定納稅之義務在今日觀之實屬滑稽至極蓋此等規定本爲從前立憲運動時代對於承認君主統治權之一種交換條件的規定今日民治主義盛行公權概歸公民

自己行使此等獨立條文之義務規定毫不見其必要若必詳爲規定則當此權利與義務相伴之時代恐將不勝其煩也近有變本加厲以互相社會公益之義務加入此規定者則不但誤解此種規定之作用且混道德的義務與法律的義務而爲一矣至於請求工作權及勞動全收權本爲社會主義者之主張與經濟的自由權之精神顯相違背而亦同時規定之論理實有矛盾之處不知當世識者何以多承認之殊費了解吾人以爲縱有採用社會主義之精神之要亦當規定之於施政大綱之處蓋苟非實行社會主義之國則勞工階級萬無獲得如斯權利之理而普通一國家亦斷無肆應此種權利之權力也關於省公權與省民私權之界限爲避煩計茲不逐件列舉吾人關於此點之主張詳見後擬四川省自治組織案第七章請參觀

本論所主張之省自治團體之組織若以表式解之當如下表



四川自治法草案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四川省爲中華民國自治省之一

第二條 四川省之自治權本於人民

第三條 四川省之自治權除中華民國正當憲法之限制外不受何等拘束

第四條 四川省單一不可分

第五條 四川省自治權所及以所轄各縣爲限川邊各縣在一般地方制度未能通行以前省法律得爲設特別規定

第六條 縣之自治其權屬省法律

第七條 縣內之分區非據省法律不得設置

第八條 縣之疆界非據省法律不得變更

第九條 都會人口過三十萬者得設爲特別市

第十條 縣制及市制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四川省人民之身分其取得及喪失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四川省官制以省法律定之

除省法律有規定外非四川人民不得任爲四川官吏任免官吏除政務員外以依據文官考試登用令及文官保障法任免之否則其任免爲無效考試保障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四川省內除國民軍外不得有他項軍隊國民軍之編制及其役務以省法律定之

四川人民服國民軍之役務其個人之根本權利省法律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四川省教育完全受省法令之支配

四川人民應受之國民教育省法律得強制行之國民小學及平民夜校半日學校之課本用具由省經費供給之

第十五條 四川協同各省公任擔認中央行政費用及國庫國債舊債額應由四川政府及議會商同辦理外四川財政完全受本省法令之支配

第十六條 除關稅全國應有劃一規定外四川各項租稅之徵收及稅率之變更其權屬省法律租稅之包辦預徵及招墊絕對禁止

第十七條 其他四川一切特殊事宜完全受本省法令之支配

第二章 省長

第十八條 四川省行政權由省長以政務會議之贊襄行使之

第十九條 四川省長由四川人民直接選舉之其細則以省法律定之

前項選舉以得絕對多數者爲當選無當選人則由省議會就被選人中得票最多者二名決選之

第二十條 四川人民年滿三十五歲有被選爲四川省議會議員資格者皆得當選爲四川省長

第二十一條 四川人民有選省議會議員資格者皆得爲省長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四川省長任期爲三年再選得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省長任滿之日即應停止執行職務其改選於任滿前三月行之

第二十四條 省長在任中因故出缺及不能執行或停止執行職務時以省政務總長代理之政務員

同時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則以最高法院院長代理之代理期間應於一月內行補選

第二十五條 四川國民軍之統率及其分配其權屬於省長

第二十六條 省長有自由任命政務總長之權

政務會議政務員由政務總長推薦而被任命但被任命為政務員者以得議席於省議會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省長任命全省法政界集會所選舉之最高裁判所判官

第二十八條 省長自由任命省審計院員但審計官審計應分月公開審計官適用終身制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四川文武官吏之任免權及監督權屬於省長但須政務員之副署

第三十條 四川省法律由省長依法於四川公報內公布之省法律公布後口口日發生效力其有特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省長為執行法律或本於法律或本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省長之命令處分須經

省政務員一人以上之副署

第三十二條 議會與政務會議有重大衝突時省長得令議會停會二十日但一期常會中只能有一

次之停會

第三十三條 省長如認識會表決不信任政務員案為不合時應以不合之理由宣布於全省選民投

票公決之公決依法律行之

前項提交公決期間政務員停止行使其職務

省民大會如贊同省長之提議時省議會即應解散另選否則省長即應另行任命政務員

第三章 省政務會議及政務員

第三十四條 省政務會議以省政務員組織之

政務總長及各廳廳長均爲省政務員

第三十五條 政務會議以政務總長爲首席

第三十六條 省政務員之大政方針對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省政務員之行使職權以省議會之信任爲前提

省議會明白表決不信任時無論政務總長及政務員即應辭職

第三十八條 省行政之大政方針由省政務會以政務員全體之同意決之一政務員有不能同其僚屬之政見者應自引退行政之施行各該部仍自有其行政獨立權

第三十九條 省政務員於省議會常會之先應將本省所屬收支估計之預算決算提出

第四十條 四川政府應將全省資產進款以及政府財務登記精詳之簿記提交審計院以備製爲有統系而確鑿之會計並按時公布大衆

第四十一條 審計院員亦應於議會會議時將會計計畫提出於議會

第四十二條 議會通過之預算案及附加預算案等省長亦應公布之預算案內所未明白規定者政府不能爲分文稅關厘之徵收（按此句原文或有誤字）手續應公開按月徵收確數應公示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確定後非經法律規定之支出不得向省庫提取之而法定之請款書須先經省審計院員之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歲入必入於省庫而庫金收入及支出之數目必按時公布之

第四十六條 政務會議應按時將其所辦政務公開報告按年印行

辦理各項事務之成績政府應按年作成行政成績報告書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決算案政府爲求責任解除之故應請求議會之承認議會如否認政府之決算案時應由議會付之行政裁判所決之

第四十八條 省長及省政務員受前省長期內省議會所定之俸給

第四章 省議會

第四十九條 四川省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使之

第五十條 省議會以四川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構成之選舉細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名額以四川人口爲比例其比例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次全省人口總調查限於本法成立時半年內行之嗣後各縣自治會每年行總調查一次省議會議員名額於每次總調查後改訂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 生即爲四川人民或依法取得四川籍者
- 一 享有公權及私權者
- 一 年齡滿二十歲者
- 一 有國民學校畢業及同等之識字程度者
- 一 有正當職業者
- 一 編制人民選舉冊前住居選舉區內滿一年以上者

第五十三條 四川人民年齡滿二十五歲有選舉權者皆得被選爲省議員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議員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失其議員之職

- 一 犯選舉舞弊罪經法庭確定者
- 一 犯贓賄罪者
- 一 犯詐欺取財罪者
- 一 犯賭博罪者
- 一 吸食鴉片煙者

第五十五條 凡有給之文武官吏選舉前六個月內尙在職者不得選充省議會議員議員而受任爲有給之文武官吏即失其議員之職非經新選舉不得復充議員但省政務員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省議會之常會以 年 月 日開會其閉會日期由省議會自定之

第五十七條 省議會於每年常會或改選後新會議開始七日內須行選定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第五十八條 省議會會內之行政權屬於議長

省議會對外由議長代表之

省議會會所由議長管理之

省議會職員由議長任使之

省議會警察由議長指揮之

省議會收入支出由議長掌管之

第五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選舉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省議會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即得正式開議但議員缺席至若干次者應懲罰之懲罰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決於議長其議事細則由省議會自訂之

第六十二條 省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對於特殊問題經政府或出席議員之要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同意得爲秘密

第六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爲四川人民全體代表不爲一地方所拘束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議決政府提出之預算案只能通過或否認無增加預算案之權亦不能收受關於省費之請願與夫進行關於財政支給之動議但遇事實必要時預算案中廢除或削減事項得以省政府之同意行之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決政府之省債募集及紙幣發行案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對於省政府提出建議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政府省出質問並得限期答覆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省政務員長所抱政見不同意但十分不能滿足時可拒絕通過其所提一切法律案及財政案等政務員應連帶向省長辭職由省長另任命新政務員

第六十九條 省政務員經過省議會上列事項尙不辭職時省議會應以總額過半數以上之決議成立不信任案省長即應免政務員職另任命新政務員

第七十條 省長有叛逆行爲或其行爲大害本省之利益名譽時省議會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

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七十一條 省政務員司法裁判官審計院員等有違法行爲時省議會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得設調查委員會及常駐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向法庭及行政各官廳要求證據搜查及提取文卷時法庭及行政官廳有服從之義務

第七十三條 議會當閉會期中政府如有不得已事故發布行政上之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者政務員必負違法瀆職之責下次議會應請求其承認不與追認者即應解職付之行政特別裁判決之

第七十四條 省議會對於省長政務員裁判官審計院員瀆職案件得組織特別行政裁判會裁判之特別行政裁判會由議會法庭各推出三人政務院推出一人公同組織之政務院長辭職時由審計院員補其缺就中年長者爲會長以合議制公開口頭答辯行之

第七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開會期間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

第七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得受俸給其金額由省議會任期將滿時上屆議員定之無是規定則議員所受俸給同於前屆

第七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以議事或表決之故受公私個人或團體之津貼或報酬並不得有受是項津貼或報酬之約

有前項事實時無論何項人民皆得以確定證據向檢察廳提訴

第七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之精神上或道德上不能執行職務時經省議會之議決得除其名

第八十條 省議會議員辭職須經省議會之議決

第八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應即由原選舉區依法補選補缺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十二條 省議會以二年爲任期自新開會會議日起算過期即失其效力二年期滿後限六十日行新選舉解散後亦如之

第八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滿任後再選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省議會經省長或本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得開特會省議會之特會由議會召集之其召集特會之事由須先行聲明特會開會中除討論其所召集之事件外不得涉及其他特會開會中已屆常會開會之期者特會應即中止以其討論未完事件付常會繼續討論之

第五章 省裁判所

第八十五條 四川司法權由省裁判所行之

第八十六條 裁判所之構成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之資格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裁判區域之設立及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裁判官在任中非依法定之條件手續不得罷官停職轉任及減俸

第九十條 裁判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裁判所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於公安及風化上有關係時得秘密之

第九十二條 四川得置惟一最高之裁判所

第九十三條 最高裁判所置所長一人由省長就本所裁判官選出之人員任命之

第九十四條 下級裁判官書記官由省長就最高裁判所所推薦之人員任命之

第九十五條 最高裁判所所有監督本省各項司法事務之權

最高裁判所對於司法全體之行政事宜當具報告冊咨交省議會

第九十六條 最高裁判官當省議會或其委員會討論法律案件時邀請出席亦得與議

第九十七條 最高法院直轄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省法律之執行及適用而起之爭議

二省長之普通犯罪

三省政務員之普通犯罪及瀆職罪

四關於省議會議員因選舉而生之訴訟

五關於本省與本省個人或團體間之訴訟

六關於本省各縣間之訴訟

七關於縣與住他縣人民之訴訟

第九十八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凡與中央及他省權利義務無關之訴訟及爭議最高裁判所所下之決判爲最終

第六章 生計生活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全省生計生活委員會應以公道大原則與維持人類生存之大目的相合以圖各個人

生計之自由

第一百條 全省生計生活委員會以各縣市生活委員會所舉之法律上代表組織之各縣市生計生活委員會之組織由各地職業團員會職業首領會勞農工會地方自治會各舉代表組成之組織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百〇一條 生計委員會限於所轄範圍內得有監察選舉及監察行政之特權

第百〇二條 全省生活生計委員會得以全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建議於省長及議會議會經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提請省長提交國民總投票公決之如經議會否認但省長如認為必要時亦得附以政府之意見逕行交付全省公民^總投票公決之

第百〇三條 全省生計委員會於政府重大社會政策生活政策上之法律草案起草時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議會議會上列議案時亦應先將議案提出生活委員會以徵其意見

第百〇四條 生計會議間之組織及職事之規定以及生活委員會對於其他社會的自治團體之關係之規定屬諸政務會權限內

第七章 人民及其生計生活

第百〇五條 四川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在原則上男女享有同等之權利義務除學位及職業銜名外四川人民不得承受或行用一切榮名及虛銜四川人民不得受一切勳章

第百〇六條 人民住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及檢查

第百〇七條 凡四川人民在四川境內有自由遷徙之權

第百〇八條 凡四川人民均有移居外省之權利知有限制以省法律定之

第百〇九條 人民私有財產不得侵犯但公用徵收限於發達公共幸福經人民生計委員會提案經政府提交議會通過或提交國民大會票決時方得行之公用徵收除法律有特種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報酬

第百十條 四川境內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被逮捕監禁審問及受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請求出庭狀提至法庭審查之法律應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救護依律被逮者當於被逮二十四時內受該管官廳之審訊

第百十一條 人民合法之訴訟請願及陳述不得拒而不納或受而不理

第百十二條 書信郵電之秘密絕對的不得侵犯郵局須爲愛護

第百十三條 政府議會不得制定何種法律減縮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禁止人民和平的集會及人民對政府陳述苦痛之權利此種權利在一般法律範圍內人民相互間不因勞動僱傭關係而受牽制且當其行使此種權利時他人不得限制之但穢辱文學之防止上青年出入展覽所戲館演講所之保護上電影等項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百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有相當之報酬及本人之承認不得強迫作工但犯罪者之懲役得依法科之

第百十五條 爲保護發展勞工條件生計條件之結社自由一切人民一切職業得享有之如有立爲約束或規定有圖限制或妨害此自由者均爲違法精神勞動版權發明權美術權者應享有國家特別保護及維持

第百十六條 四川人民雖人人享有人身自由然人人各有道德上之義務使其精神體力之活動合

於公共幸福所要求凡四川人民應予以機會使得由勞動而維持其生計有求相當之勞動機會而不得者政府應爲之籌畫每人所需之生計

第一百七條 省政府爲人民公共生計於緊急需要時依法律所定得行下列二事（一）省有公產應提出作爲公共生計之基礎（二）省政府予人民以賠償將公用徵收章程爲合理的應用時得以適於社會所有之私人營業收爲省有財產但行上列二項時政府得令各縣市或地方團體參與此類營業之管理或將此項生計團體生計營業結合之使立於自治基礎之上

第一百八條 此類結合之目的（一）應使生利階級均得與聞（二）使勞工工主均得與聞其管理方法（三）生計財物之製造生產分配消費定價輸出入可依公共生計之原則定之

第一百九條 省區內各團體人民所自營之營業組合生計組合消費組合信用組合省政府應力爲協助以期發達並與以相當之便宜前項組合團體如自行提出要求時得按其組織而合之爲公共生計團體

第一百二十條 農工商中流社會之人民應自立法上行政上以保護之且不令其擔負重負並爲人兼併

第二百一十一條 爲立人民私有財產和平保障應由省政府制定累進所得稅法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土地價值之增加並不起於勞力應用資本應用者應適用公用徵收法以達公共之利益四川礦山森林完全受本省法令之支配私人特有者依立法上之規定手續應讓於省有公有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本法之規定不得加以有害本省權利及公共利益之解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正當憲法所不委任於中央或委任於中央而未行使之權利皆留保於本省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憲法及其修改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非經本法修正與之適合不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四川省議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動議經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本法之修正案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湖北省自治法草案

見湖南籌備自治週刊第四期

第一章 總綱

(說明)本法開宗有三要義第一須定自治區域以見不爲他省侵占亦無侵占他省之意第二須定自治主權規適合於民治自決各種精義凡省民公決及直接選舉即是實行其主權之法非空言主權在民者可比第三須定本省與國家之關係既不專賴中央自治之精神亦非違背中央破統治之全局要在國家憲法範圍以內自由發展尤爲今日之急務

第一條 本省自治區域爲現制之六十九縣

第二條 本省自治權屬於全省人民

第三條 本省自治制度於不背國家憲法範圍以內悉依本法行之

第二章 人民

(說明)各國憲法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皆有規定我國約法亦同然祇有政治的基本權而無經濟的基本權祇有國家的義務而無社會的義務與現代之潮流殊多不合故本章程特爲列舉之

第四條 本國人民在本省繼續居住三年以上取得本省戶籍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五條 本省人民有左列之權利

(說明)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係規定人民之自由權七八兩項係規定人民之政治權九項至十一項係規定人民之經濟權十二項至十四項係規定人民之救濟權十五項則包含其他一切之權利也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如有侵害其自由時得向所在法院請求出庭狀立即審判之

(說明)出庭狀即法院提審票此制源於英國之人身保護律若不設此規定彼法院之久羈不審者無論矣尤恐行政官廳濫用職權如我國之警察廳步兵統領衙門軍政執法處每有羈押無辜含冤莫訴者惟向所在法院請求出庭狀立使被害加害兩方同至法庭依法審判以司法之獨立爲行政之監督庶人身之自由不至久受侵害至此種請求權凡被害者及其家族或戚友皆可行之此則本之英國先例無庸縷列也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居住遷移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行使財產權之自由但因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規定

(說明)財產私有當代通例惟久不行使究與社會不利又或不顧公益恐公用徵收尤多阻碍因有本項之規定

五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說明)本項爲人羣文化之源應享有絕對的自由若用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云云即可制定戒嚴法出版法以爲限制直與取消自由無異

六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七 人民有從事於地方公務之權

八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九 人民有最低限度之生存權

(說明)此社會主義所謂生存權凡因天災廢病無能力以謀生活者得享之如救災法保險法之類

是既稱種種權利決不可視作恩惠之行爲惟需要資料則以最低限度爲準耳

十 人民有要求相當職工之權

(說明)此社會主義所謂勞動權凡有能力而失業者得享有之如公立平民工廠及職工介紹所之類是

十一 人民有享受其勞動所生純利相當分配之權

(說明)此社會主義所謂勞動全收權勞工一派主張最烈本項則以純利分配爲度使資本勞動兩方皆不趨於極端自是調和適中之法

十二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十三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及陪審之權

(說明)本法對於司法制度全讓之中央以謀法權之統一惟是項增設陪審以爲補助及後章縣知事不得兼理民刑訴訟之消極規定而已

十四 人民有訴願於行政官廳之權

十五 其他法律賦與之權利

第六條 本省人民有左列之義務

(說明)各國憲法所載人民義務大概祇有當兵納稅及服從法律三種而對於社會義務則付缺如因配加規定如左

一 人民有納地方稅之義務

二 人民有受強迫教育之義務

(說明)教育爲自治之本苟人民多不識字則行使選舉公決等權猶不能徧故欲圖自治發達當以厲行強迫教育爲要

三 人民有警衛地方之義務

(說明)警衛地方應有適宜之編制若現行之省防團保衛團等名目概不可留

四 人民有效力相當職業之義務

(說明)此爲不勞而獲及游手無事者所設亦卽不勞動不得食之意

五 人民有互助社會公益之義務

(說明)我國多抱個人主義不注重於社會公益故必提倡互助之精神以促進公共之利益

第七條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各種法律另定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說明)本章規定省之事權者所以完成省之人格也具此人格而後自治之基礎乃爲鞏固所列各種事權凡省議會之議決政事會之執行舉不外此又恐有妨國家之統一及與他省法律或起衝突故由中央政府得以法律變通庶倚賴破壞之流弊皆不能生矣

第八條 本省自治事權如左

一 省單行法及下級自治章程之制定

二 省稅則之制定

三 省公債之募集

四 省戶籍之調查

- 五 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處理
 - 六 省之各種教育
 - 七 省之各種實業及交通
 - 八 省之水利及土木工程
 - 九 省之水陸警察及警備
 - 十 省之衛生及福利等項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令賦與及省自治一切事項
- 執行前項各事權如有妨害國家統一發達時中央政府得以法律變通之

第四章 省議會

(說明)代議制度歐洲行之數百年而積久弊生一般人民屢起異議近乃漸趨於直接民主政治之一途雖盧梭有小國易行直接民主政治之說故惟瑞士各州始用此法抑思號稱民主政治僅出代表議員殊不足貫徹其宗旨近日德國新憲法則並行而不倍通常政事由議會決之誠爲調劑適中之法本章因之自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仍用代議制度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則兼採直接民主政治之制度也

第九條 省議會以全省有選舉權之公民直接投票選出議員組織之

(說明)間接選舉易生包攬收買之弊故宜用直接選舉

第十條 每縣區及特別市各選舉省議員一人但縣區公民在 萬以上者得選舉二人

(說明)現省議會係採大選區制至有一縣選出三四人而數縣反無一議員者頗感不均因用小

選舉區制以縣及特別市爲單位若在較大縣區參用人口比例法得選舉二人以謀其平

第十一條 人民成年以上除精神病者褫奪或停止公權者外皆得選舉議員

第十二條 人民成年以上除現任官吏在職軍人不識文字者外皆得被選爲議員

(說明)限制選舉偏重資本與民主政治之精神大相違背故各國當改用普通選舉之初異常激烈
右二條有鑑於此除不能行使選舉及被選舉權外所有限制一概削去

第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四條 省議會每年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以三個月爲限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由政事會動議或議員三分以上連署動議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關於第八條列舉各項之法規

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 質問或建議於政事會

四 答復政事會之諮詢

五 受理本省人民之請願

六 提出彈劾及查辦官吏案

七 選舉審計員

八 其他法律賦與事項

第十七條 全省教育農工商各總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規案送由省議會議決

第十八條 各縣議會有三縣以上之全體議員連署動議得提出法規案送由省議會議決

(說明)右二條係採人民發案權或謂為強行的請願瑞士早行此制近日德國新憲法亦同所以使人民直接參與立法事業而助議會之不及也惟發案權不可漫無規定故必以法定之團體為主云

第十九條 前二條所提出之法規案省議會若擱置不理或議而否決時各該動議會得經二十縣縣議會以上連署提付全省公民決之

(說明)以下四條係採用人民票決權欲實行民主政治非有此規定皆空言也

第二十條 省議會對於政事會提出之財政法預算案有認為重大者得提付省民公決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有違法行為經政事會或公民十分一以上連署提出解散案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經總投票可決時即行解散但於三個月內須召集之

(說明)省議會既由全省公民直接選出故解散亦必由全省公民直接決定斷不可任行政一方擅行解散致貽專橫之弊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有受賄及溺職情事得由原選區撤回或宣告下屆不得當選前項撤回及宣告動議應由原選區公民五分一以上連署提出以全區公民投票決定之

(說明)撤回議員及拒絕再選之法美國各州多行之一以防議員之舞弊一以見社會之制裁較之解散議會尤為易行故宜採之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之組織及議員選舉並總投票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政事會

(說明)從前自治成規多寄執行之權於國家官吏而年來士大夫之所爭者亦偏重事權與財政之

二者一語執行莫不曰省長或縣知事負其責也此爲自治運動中最不澈底之主張本法從而更正之特置本章俾國家行政與省事權之執行劃然分離其利益有三（一）自治之執行宜親切周到不宜由一人專斷故委員制最爲適宜（二）本省各屬情感利害多不相同以十一委員當執行之任調融質劑利於推行（三）取委員制使一省中級人士多參與實施之機會若委諸一人則此總攬一切之首長恐永爲擁有特殊勢力者所佔領求自治之進展得乎惟國家統一理宜兼顧在省長制度未廢除以前其自治執行以省長名義行之權也

第二十四條 政事會由全省公民分區直接選出十一人組織之

（說明）本省向爲十府一州此所謂分區選出十一人者自應就舊日府州再爲劃分以期區域相同機會均等也

第二十五條 政事會置會長一人由政事會會員互選之每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六條 政事員任期三年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政事會行省之事權對於省議會負其責任

（說明）寄選舉之權於公民託問責之權於議會可謂權衡得當若美制行政首長對一般國民負責僅成一具文者弗取也

第二十八條 政事會議須有政事員六人以上之列席其議事以過半數決之

第二十九條 政事會發布之命令文書由政事員副署以省長名義行之

（說明）以省長名義行之者由省長蓋印簽名於命令文書之上並無拒絕蓋印之權也

第三十條 政事會分設各司其司長由政事員兼任

第三十一條 政事會裁決下級自治團體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二條 政事員於省議會得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三條 政事會對於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提交省議會議覆議或付省民

公決

第三十四條 政事員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省議會議總額過半數之彈劾應即去職

第三十五條 原選區公民有不信任政事員時得由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動議以投票過半數撤回之

第六章 省長

(說明)省長本應與督軍同廢省以內之國家行政由中央分別設官處理而本法爲自治規約亦無涉及國家官吏之必要徒以省長爲現時一省大吏既假其名義以執行自治而又予以監督自治之權則本章之設蓋以清權責防橫暴也

第三十六條 省長由大總統任命但須先得省議會之同意

(說明)省長民選之說本爲對抗集權之議而起以一人進退爲全省治亂之鍵其見解之幼稚寧能諱言省長而苟總攬一切也雖民選亦何補省長而苟專理國家行政則任命之權當然操之責任內閣縱不由民選又烏足爲害本條之設特以省長職責有涉及省自治之處且恐逞其餘威以擾吾自治也故規定由省議會議同意其制雖無有法理而防患入微施之今日官吏蓋有不容己者

第三十七條 凡在職軍人不得任爲省長

(說明)文事武備各有專長以軍人而長政事惟厲行軍閥主義之政府採行之民治國家不宜有此况以帶兵官而兼省長視省長爲部曲生殺予奪以意爲之自治前途尙堪設想耶茲設本條特去其

太甚耳

第三十八條 省長執行國家行政並監督省自治

第三十九條 省長發布省令但關於執行省事權之命令文書非經政事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省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省議會彈劾成立大總統應即免其職

第七章 縣及特別市

(說明)特別市之設置其利益有四一與市民以發達之機會不為周圍情勢所牽制二獎勵工商業之進步宜使自營其公共生活以增長其自治力三都市文化率為鄉村發達之先導一省之內而多有特別市其促進自治之力至為偉大四市較縣領域小而富力厚應使之先縣而發展不應抑制與縣同進

第四十一條 縣置知事一人掌理地方行政並監督自治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由省長任命但須先得該縣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縣知事有違法或失職時由縣議會或縣公民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彈劾之

省長接收前項彈劾應立予撤換

第四十四條 縣知事不得兼理民刑訴訟及掌管徵收事項

第四十五條 縣知事不論省籍但距縣境三百里以內者須迴避之

第四十六條 縣知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其連任程序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縣議會及參事會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城鎮皆為特別市

第四十九條 特別市置市長一人執行市之行政

第五十條 市長任期三年再選者連任一次

第五十一條 市長由全市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五十二條 特別議會及參事會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財政

(說明)本章最重要者(一)基本稅目之確定(二)金庫之獨立(三)審計員之選舉今日以前之自治財政其困難在財源不足而管理人無故虧蝕及浮報濫支之結果其用於自治事業者亦僅矣故本章特爲詳明規定如左

第五十三條 本省財政以田賦省單行稅省附加稅省財產及公益收入並其他不屬於國稅者充之(說明)財權之規定極爲困難有主國稅列舉其餘稅權全保留於省者揆之吾國政制及財政狀況事實上有不能反之若地方稅制全主列舉而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以前稅目既不確實具體規定亦嫌支離無已惟有明載田賦歸省所有以立地方財政之基礎其他項收入則僅爲抽象的列舉以便將來實施無所窒礙則中央財政不起恐慌地方政務亦得發展誠兩得也

第五十四條 政事會於每年度前三個月須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五十五條 政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或新項目之增加

第五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得以前年度預算按月施行

第五十八條 全省財政之收支由省金庫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省金庫以省立銀行任其事務但各縣無分行者得由該省議會議決委託殷實商號代理分庫

(說明)吾國掌財務行政之人即爲保管金錢之人種種流弊即由此出右二條規定蓋使有徵收之責者不經手欺項國民憑稅單直向省金庫繳納既杜浮收中飽且免挪移虧欠而稽核盤查清算等程序可以悉免洵財政上良制所亟宜效法也

第六十條 省金規應負私訴上之責任

第六十一條 省金規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全省財政之收支須送審計處察核

第六十三條 審計處用合議制置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會選舉之

第六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六十五條 審計處處長及審計員任期六年其任期內非有違法行爲經省議會彈劾成立時不得免職

第六十六條 審計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省警衛經費每年度不得超過全省預算總數〇〇分之〇

第六十八條 徵收官吏須有相當之保證

第九章 教育

(說明)教育爲誘啓人類理性之工具而創造機會期成事功增大社會之活動力者亦於是胥賴焉本章採瓦得之叢智均等主義分教育爲經驗訓練修養研究見聞五種除經驗不計外以國民教育

多重訓練補助教育多重修養專門教育多重研究社會教育多重見聞而不局促於任何之一種故夫中學以下之免收費所以消極的維持此均等主義也凡與教育相關各種設置之同時推行所以不問在學與否一律的維持此均等主義也蓋折衷於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兩派之教育上意見取其長而棄短庶幾使全國人民不分男女老幼無一人不讀書識字者然巧婦不能為無米炊則教育基金尙焉故開章明義巔然冠首至於公私學校及教育之優待不過鞏固教育組織並機關而已非有他也

第六十九條 本省確定之全省教育基金不得移充別用

(說明)地方教育基金之不得移充別用為東西各國所公認原無待規定本條特為規定者蓋全對吾省教育現狀而發也昔之教育經費多移充軍餉一項今其數且等於零鑒既往以杜將來非有此禁止明文不可

第七十條 國民教育概不收費

(說明)此為規定國民教育之性質近世社會黨嘗主張兒童公育一切宿膳書籍學費完全歸國家擔負本條酌取之於概不收費中除去其家庭的需要而承認其學校的需要其制度採自國民教育鼻祖之普魯士任何國家主義者莫不贊成之此為叢智均等主義之一

第七十一條 全省人民自七歲至十四歲應受國民教育違者須罰其家長或監護人

國民教育期滿後得繼續受補助教育至十八歲為止

(說明)本條計分兩項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之期限及其責任第二項規定補助教育之程度及其期限補助教育云者對於曾受訓練教育之子弟補助其職業上修養教育當然以不收費為原則也

一則爲強制的義務而於受教育者之監護人縮短其責任至十四歲而止一爲自由的權利而於受教育者之自身延長其程度至十八歲而止不可謂非以社會主義加味於國家主義之教育也此爲勸智均等主義之二

第七十二條 地方官廳或自治團體對於堪受中學以上之教育而無力就學者得以公款補助之

(說明)此爲獎勵專門教育之規定一國之經濟的外圍每能限制天才而無所表見社會主義有概於茲所以要求高等大學悉援照國民教育制不由受教育者負擔何等經費也本條變通其義對於中學以上之教育主張得以公款補助有才無力者不外欲解放其經濟的外圍之壓迫使貧寒子弟得與富家子弟同受研究教育免致以財閥而獨佔學閥者矣此爲勸智均等主義之三

第七十三條 凡與教育有關係各種置設應同時推行之

(說明)此爲振興社會教育之規定如圖書館博物館閱覽室體育會及通俗宣講所等皆屬教育相關之設置所以補助學校功課之不及而供社會人士以見聞之教育者故本條認有同時推行之必要此爲勸智均等主義之四

第七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員之權利義務與文官等

私立各種學校經官廳之認可一切待遇與公立學校相同

(說明)本條爲鞏固教育組織並機關之規定第一項對於公立教員之權利非真躋教員爲官吏也不過以官吏爲吾國智識階級生活之最優者所以爲教員權義之標準可使其專心教育職務不至中途去而入官也德國有此先例豈曰自我作古乎至於第二項對於私立學校之待遇乃一祛官尊民卑之成見而取教育上民本主義者故仍爲勸智均等主義之五

第十章 實業及交通

(說明)歐戰以後個人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根本大形動搖社會主義日益得志駸駸乎有壓倒國家社會主義之概實則各國所有實業及交通之政策仍不外此三種主義之爭鳴而已本章參照德國新憲法之經濟生活章首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次限制個人資本主義兼容並收而還本於社會主義中之社會民主主義以爲將來立法政策示之方針故公有產業經營之標準所以表明國家社會主義也民有產業保維之責任所以表明個人資本主義也收歸公有賠償民有之方法所以表明折衷於國家社會主義與個人資本主義之間也然恐一般公共福利一語之隣於空文而不克見諸事實也於是對於勞工之個人承認其支配權焉對於勞工之團體而承認其組合權焉此皆社會民主黨之所謂產業自治者今約略以之殿本章既能於民有者祛奸商惡僧之把持又能於公有者脫貪官污吏之壓制豈非盛事哉寥寥三四條經緯畢具矣

第七十五條 全省或地方公有之實業及交通事業應以一般公共福利爲標準

(說明)此爲規定對於公有產業之政策從來國家或地方之經營實業及交通者往往以財政上收入爲目的加重人民負擔而不顧其身體精神所被之惡影響最爲社會黨攻擊之口實本條特矯正之聲明以一般公共福利爲標準則社會政策完全實現矣非國家社會主義而何

第七十六條 本省民有之實業及交通事業地方官廳或自治團體有保護及維持之責任

(說明)此爲規定對於民有產業之政策吾國實業及交通之不發達原因於外界之遇事摧殘者半原因於本人之經營不得其法者亦半非有以保護而維持之決難喚起人民企業心理冒險投資於不可復之地也本條預爲防之一歸其責任於地方官廳或自治團體非必懸金以爲獎勵補助也但

使鄭重營業自由之原則不以行政權力橫施干涉而直接或間接時與以方便利益則產業界有生
氣矣非個人資本主義而何

第七十七條 地方官廳或自治團體認某種事業與一般公共福利有關時得經省議會或縣及特別
市議會議決收歸公有但須給以相當之賠償

(說明)此爲規定民有產業與公有產業之過渡辦法晚近法律之進化由個人本位漸趨於社會本
位所有權包含義務其行使須爲一般公共福利已爲德國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採用則民有
產業之有時可收歸爲地方公有也當然不生問題

本條正文旣明定場合復附以得經省縣及特別市等各種地方議會議決者雖曰與以收歸之職權
抑實加以收歸之限制也但觀須賠償一層知此爲產業所有權之移轉而非產業所有權之沒收非
折衷於國家社會主義與個人資本主義之間者而何

第七十八條 各種事業之勞工得參與其企劃及管理方法勞工之各種組織應依法律承認之

(說明)本條共分兩項第一項規定勞工之支配權而明其種類第二項規定勞工之組合權而植其
基礎蓋不論公有與民有一取產業自治之精神者矣考國家社會主義爲和緩社會主義與個人資
本主義之衝突而起個人資本主義之專制也工場之企畫管理全歸少數企業家之掌握勞工名爲
自由契約而其實非自行團結以相對抗幾不得過問一步故社會主義起而反對之今使取國家社
會主義而不承認勞工之支配組合等權則是變個人資本主義而爲國家資本主義矣夫豈社會民
主黨之所願聞者乎故自有此兩項之規定不惟民有產業可使之民主化即公有產業亦可使之民
主化利何如之讀德國新憲法第一百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五等條可恍然於本條精神之所在焉

第十一章 附則

(說明)附則二條一係規定本法產出之手續一係規定本法修正之手續均採用人民發案權及人民票決權本民治之主義而立一省之大法所以示慎重而期鞏固也

第七十九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代表大會提付全省公民總投票以過半數之可決公布施行

全省公民代表大會由六十九縣各舉十人組織之

第八十條 省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或全省公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動議得提出本法之修正案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自治同志會擬定省憲法大綱草案

序言

□□省人人爲保障全省固有的權利增進社會公共的幸福發展人民自治的能力制定□□省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以現有之疆土爲區域非依省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在本省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切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別

第五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本人之親友或表同情於本人者得代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羈押人民的機關接到出庭狀時須於十小時以內將被羈押的人民送交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人民的住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人民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得法制局同意不受限制

第八條 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非構成擾害治安之事實不受限制

第九條 人民通信之秘密不受侵犯

第十條 人民有要求相當的職業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自滿十五歲以前有要求教養之權人民因身體上的障礙或衰老殘廢一時成永久失其勞動力者有要求救卹之權

第十二條 職工有要求由勞動所生純利的相當分配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保護因勞動而得的財產權非宣告犯罪破產或與以相當賠償不得查封沒收或收爲公用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左列各種義務

- 一 有服兵之義務
- 二 納租稅之義務
- 三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十五條 人民自由權除本章列舉的規定外凡無背社會公益及本憲法原則者皆承認之
(附注)其餘如居住移徙之自由職業選擇之自由信仰宗教之自由及訴訟於法庭之權請願及陳訴之權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等類都是當然的規定的故不列舉

第三章 省之權限

第十六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人民全體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機關及各方法行使之

第十七條 除左列各種權限之外皆爲省自治權

- 一 外交行政權
- 二 國軍行政權
- 三 交通行政權

四 國稅行政權

海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所得稅爲國稅

五 司法行政權

六 幣制之制定及國幣鑄造權

七 對外之宣戰媾和權

八 締結條約權

關係本省權利之條約非經省議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省得設置警備隊維持本省之治安國軍非經省議會或省教育會省商會省農會省工會

聯合請求不得以維持治安的理由調入省境

警備隊之編制及管理法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省得受中央委託執行行政事務

第四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二十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經省務院之襄贊行使之省務院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務院由省長內務廳長教育廳長財政廳長實業廳長社會廳長警備廳長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省長由省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期滿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在本省有選舉權者爲省公民省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經過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非患精神病者及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皆有選舉權

省長選舉法由法制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廳長由省長提出經省議會同意任命之

廳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出缺時省長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次期省議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省議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省務院爲合議制以省長爲議長

第二十五條 省務院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管理或調遣警備隊

三 任免或監督指揮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時須得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商會工會聯合之同意

五 招集臨時省議會

六 其他依法律所規定屬於省務院職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省長公布法令須得廳長之副署

第二十七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左列各團體或人民之一提議經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

一 省議會

二 省教育會省商會省工會省農會聯合

三 四分之一以上縣或特別市之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聯合

四 公民五百分之一以上署名

第二十八條 省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內務廳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選出或能執行職務時爲止

第二十九條 廳長受省議會不信任投票時即須退職

第五章 省議會

第三十條 省議會以省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三十萬人得出議員一名再按照農工商學各界之人口分配選舉之

(附註)例如本省人口三百萬應出議員十名假定內中農界九十萬人比例分配應選出議員三名商界六十萬人應選出議員二名工界一百二十萬人應選出四名學界三十萬人應選出一名

第三十二條 省議會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但由各本界公民五千人以上之提議經本界三分之一以上公民之贊同得召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由省公民五百分之一聯名提議經公民總投票過半數表決得解散之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招集新議會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會互選之議長副議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臨時會除依第二十五條第五次之規定外得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招集之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 二 議決募集公債
 - 三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四 查辦省官吏違法侵權事條
 -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
 - 六 對於各廳長不信任之投票
 - 七 省長有謀叛賄賂及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或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長或審計院長有違法賄賂等行為時得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廳長院長即須免職
 - 八 其他依法律所規定屬於省議會職權之事項
-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在開會期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九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監禁或審問
- 第六章 省法制局
- 第四十條 省立法權由省法制局行之
- 第四十一條 省法制局之立法員由農工商學各界公民各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十名組織選舉團選舉之法制局選舉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省法制局之立法員非合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被選
- 一 國立或省立大學校長或教授
 - 二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 現任法定農工商各團體之首領

第三項資格之立法員不得過全體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立法員名額以三十人爲限任期三年期滿如再被選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省法制局編制之法制條規由省長公布之但省長無裁可權

凡與豫算有關之法律案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省法制局得建議社會政策於省務院

第四十六條 省高等專門或職業教育之建設及改造計劃須得省法制局之同意

第四十七條 立法員在局內發言及在開會期中得適用本憲法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章 省審計院

第四十八條 省設審計院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審計院長任期七年非依本憲法第三十七條七項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五十條 省經費之收入須按月報告審計院支出須經審計院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

准簽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簽印

第五十一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五十二條 省會計年度依中央會計年度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憲法由憲法會議制定

憲法會議以農工商學各界聯合組織選舉會選出之起草員組織之憲法會議之會員至多不得過三十人其選舉法及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憲法草案成立後由省公民總投票表決通過

第五十五條 憲法由法制局或全省法定之農工商學各團體三分之一提出修正案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由省公民總投票表決通過

第五十六條 憲法由省法制局解釋

第五十七條 縣制特別市制及陪審制另定之其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八條 中央法令違反本憲法之規定在本省不生效力

省自治根本法大綱

標題總說明 省自治根本法亦憲法也憲法有通例即網羅人民權利義務及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之組織與其職權相互之關係而為條理之規定是也省自治根本法之內容亦不外是惟既名曰省第一當知省以上尚有連省之總國家在省之旁尚有鄰省在各省人民痛惡中央集權之極又素富地方觀念一旦省自為政保不矯枉過正倘自治知有省不知有國知有己省不知有他省使省與國家間不生密接關係或不為本省與他省保持增進其互相觀摩交換之利益其結果名雖自治實無異分裂中華民國第二既曰省自治當知省在舊國家內本為行政區劃自前代開設諮議局以至民國省議會始稍稍得有事權然其範圍數量甚為狹小而最大弊端尤在以國家官吏代執省政使省議會不得與立於對等地位不能完全行使其監督權財政上又根於中央集權沿用一門收入兩門支出之惡例使省無獨立收入省預算範圍甚小於軍事行政諸大宗支出絕對無權過問今省自治根本法上所應首先注意者即一須確定省之事權二省須有獨立收入三須以省官吏執行省政四須以省兵維持地方治安舉凡在省自治範圍內者無論軍事民事一概不勞國家代理其國家文武官吏當依連省憲法所賦與之事權為設置或委任於各省（如關鹽交通國稅及海陸軍交涉等官）不應依省為設官區域再則既曰省自治其自身已有具體的事權與官能既脫除中央集權之軍閥官僚範圍無論立法行政何之機關皆為本省自處理其事務理應保持彼此均衡主義不可存向來對人的防範方法使有偏頗阻礙自治之進步第三既曰自治根本法一必以省公民為自治主體二必欲其法之推行久遠而少流弊歐美強權惡資激起社會大風潮其產生實導源於憲政制度彼今已多傾向於平民主義而我尙未經過立憲階級此項根本法之制定關於此點雖不能獵等前

進而爲思患預防要不可不採取新義希望減輕未來之禍亂以上三項皆其犖犖大端起草者本此精神銷納於通例條文之內庶乎真見爲我之省治法可免於鈔襲塗飾之譏矣第四名曰大綱僅舉綱要不及細目雖通體上顧國家兢兢於中華民國之不可分下及下級自治推極於縣區合併之不可免然要皆非今日當急之務今日所當急者惟在爭自治之事權蓋現在國家變革趨勢爲各省脫離舊國家中央集權之第一步以取得事權之先占爲刻不容緩若顧忌多而用力紛是國家承平時代學者從容坐論之事而非今日省自治之目的也故本大綱中間於自治事權列舉詳多雖明知不免有侵占國家偏護各省之處更明知諸種事權畀之富強省分再多亦嫌其不足畀之貧弱省分再少亦非所能舉然愚悍然不顧而爲此規定者以現在各省所謂自治所謂自定根本法皆爲革命行爲以取得事權先占爲第一要義至酌定多寡宜否乃連省憲法會議之事下級自治如何規定乃自治後省議會立法之事皆非今日所應兼顧省自治當局與起草者若知務所當急則當爭其遠者大者急速公佈施行樹之先聲爲天下倡不宜毛舉細故曠日持久以自誤而誤國若夫章節條項及應附帶之規定如何排列整理（如某法應讓之普通法律或另定之等類）起草者當能連想及之斟酌輕重繁簡自爲去取本大綱概不之及

省之資性

（一）省爲自治體

（二）省爲組織連省國家之一員

（說明）省於組織國家爲直接故其性質雖爲自治體（省民於組織自治體爲直接於組織國家爲間接）而其資格又兼爲連省國家之一員制定根本法時一面著眼自治一面即著眼國家自

治而不連省與連省而不自治均之失也

省與國家及省與省之爭議

(一) 省與國家之爭議由連省參議院裁決之

(說明) 連省參議院爲各省代表所組織某一省與國家有爭議事件即以多數省代表裁決其是非至爲公平此爲連省參議院特別職權之一所以異於衆議院也

(二) 省與省之爭議由兩方出同額之協議委員協定之

(說明) 省與省之同等地位其爭議當以彼此協議爲是若歸連省參議院裁決恐因兩方是非勝負引起各省代表間之黨伐報復不似前項立於國家一方對某一省之裁決不生何種嫌疑也

省民之權利義務

(一) 權利 如通行憲法中所謂言論出版身體訴訟請願等自由權不備載以外新加入之項有三

(甲) 人民有要求相當職工之權

(乙) 有請求救恤災患之權

(丙) 有享受其勞動所生純利相當分配之權

(說明) 右三項皆今日各國新流行之制度不涉偏激湖北自治草案曾採用之惟愚以甲丙兩規定在中國不甚當急即採用亦屬具文然對於世界新潮不宜阻抑或因此規定能促進國內工廠及實業界之進步發達亦未嘗無利益也

(二) 義務 如納稅受強迫教育強制工作及捍衛國難等義務

(說明) 強制工作對游手惰民言中國今日雖未能適用但亦不妨採入愚不主張中國平素多練

國軍亦不主張徵兵制故易當兵爲捍衛國難蓋指國家外患緊急言此關於立國根本及軍事策
略者理由甚多說見後兵工廠項下

(附意見)人民之權利義務列舉於省根本法者以省民直接受省自治權之支配故也(惟至有
捍衛國難之事實發生時省民與國家直接其變非其常也)惟此項權利義務省憲既經列舉規
定將來連省憲法內可以從略世界聯邦國家之憲法大抵不載人民權利義務其理由正自爲此
若坎拿大澳洲亦聯邦之一種而聯邦憲法不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者因英國憲法成立在前已有
此項規定故坎澳得省略之我則反是今若先詳定於省憲將來即無須再見有連省憲法

省自治之主體

(一)公民資格 住居本省三年以上有生活本據依法律所定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者

(說明)省公民資格不必依省籍取得蓋恐因籍貫開省界發生省與省排斥報復之事選舉權被
選舉權除同受消極的限制選舉權僅限以年歲及能書選舉票爲已足被選舉權議員及監政員
當限以某種學識(如某等學堂畢業)省長則不加限制

(二)公民參政

(甲)間接參政

一選舉省議院議員

二選舉省長

三選舉參政員

(乙)直接參政

一制定省根本法

二省根本法之修正

三裁決省議會彈劾省長案

(二)公民會 以上選舉立法裁決者由全省公民組織公民會以投票法行之關於立法裁決之投票以可否或當否或用藍白票決之

(總說明)既曰省自治當然以省公民為主體但省自治事務省公民不便直接執行故以選舉方法委託於議員省長監政員然今日直接民主政治盛行世界我國亦不能不因勢利導故擇取制定省根本法等三項之簡而易行者與省民以直接非有所吝惜也蓋恐一涉頻繁致人民廢時失事不感興趣而生厭煩且恐政務因而遲滯進行於事無益而有害也

省自治之事權列舉於左

(說明)中國之省頗近聯邦國之邦而其不同之點邦多發生於國家以前一切事權早經先占其後因有更組大國家之必要遂擇其事權應屬於國家者讓於聯邦憲法故聯邦國憲法於聯邦國事權多取列舉規定邦之事權多概括的保留我之省則發生於舊國家(指各省未自治前之國家言)之後其自身本無何種明瞭之事權而自治根本法又發生於新國家之先(指將來之連省國家言)依革命的手段新取得各種事權若於自治根本法上不為列記具體的規定(注意前代諮議局章程及現行省議會法亦似取列舉形式而弊在不為具體的規定故省終無事權之可言)恐不足確定自己之地位且防將來制定連省憲法時舉而收歸國家無可質對抗拒故於自治根本法上不能不先為列記的證明若聯邦之邦本有歷史習慣傳來之事權即無列記的必要

譬如單一國家之憲法固無須列記其國家應有若干種類之事權也再質言之聯邦國之事權取自各邦我各省事權取自舊民國凡事權爲新取得者皆須列記地位雖殊其理則一因此之故更可測定我國將來之連省憲法自當異於聯邦憲法而取概括的事權之規定必矣舊國家之事權甚多凡爲省自治根本法所未規定者當然爲新國家所留保事屬自有何須列記或謂本大綱省事權網羅過多連省國家恐無伸張餘地不知國家事權不爭多寡惟在範圍大小與分量輕重如何耳如取其多舊國家之中央集權制可謂細大靡遺而今日之現象如何况除此法列舉者外如外交交通財政海陸軍等所遺尙多國家何至無發展餘地所患者連省而後政府不得其人而已且不僅此聯省憲法上國家之事權雖應取概括的規定而於消極的制限各省之處仍當列舉（如貨幣度量衡專賣特許版權等法皆是）其限制省不得有某種事權即無異明言某種事權皆應歸之國家此類條項當於連省憲法中詳之茲不備舉

（一）省單行法之制定

（二）省下級自治制度之制定 說明省既自制定根本法省以下各級自治制度當然自行制定

（三）省民法之制定 說明此指民法中之任意法言若刑商法及民法中之強制部分如債權等關係商業者甚多且鉅各省當遵用同一法律

（四）省公產之處分 說明各省現有衙署廟宇牧場山林田荒等號稱官產者皆爲省公產

（五）省之警察衛生河川道路田畝整理土木建築 說明田畝整理爲田賦省有理由之一各省田制千差萬別國家清丈萬難辦到歸之省有較易整理

（六）省爲維持治安得置警備隊或省兵但編練服裝器械須與國軍劃一

(說明)中國舊日軍隊其初性質上皆爲國軍而職責則在維持地方治安以至無形中省區變爲軍區以國軍之名靡地方之款餉項由省支出省議會無權過問師旅隨將官移駐政府無可如何馴致強者據地方以抗命虐民弱者借中央以迫壓地方揆厥病原離民治之不昌實初制有未善今省自治應先自置警備隊或省兵自任維持治安之責非至對外戰爭連省政府不得調遣非至省內亂自力不能平復時不得請求國軍或鄰省軍隊之援助省自治之惟一精神在不勞國家官吏代執省政不借國家軍隊維持治安蓋不如此不足掃除積穢一反從前之所爲也

(七)省司法教育實業不背國家法令得自由處理及發展

(說明)省司法指設置各級審檢廳及任命法官言至法律愚主張適用同一法規所謂立法集權是也此在連省憲法內應當十分注意如法院編制(至時或有採用各省司法制度規定於統一法律以便各省施行之事)法官考試等法皆有統一之必要若執行法官考試任用則當讓歸各省實業教育大略仿此僅取不背反爲已足愚於司法一事立法取集權執行取分權說見下司法機關

(八)省之航路鐵路電線得以自力或聯合兩省以上經營之

(說明)幹路幹線當歸國有此指支路支線言但路線雖歸省有若遇國家有緊急必要時亦可供其使用此爲連省憲法中所應規定之一也

(九)省自治官制之制定及官吏之任命

(說明)省自治官制之制定以行政爲大部分司法則當讓之國家法律但若省先制定國家依便宜上採用之於在實質上亦與省定無異至官吏任命無論行政司法皆歸省自任命此之用意蓋

因舊制以國家官吏代執省政其弊與以國軍維持地方治安相等故因省自治實行一舉而斬斷之若連省國家之官吏任命當依連省憲法爲設置或委任於各省不以省爲範圍

(十)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煙酒稅屠宰稅漁業稅雜稅以及正雜各稅雜收入等概爲省收入

(說明)或疑各稅均定爲省收入國家收入必至短絀不知各省現在每年支出七八百萬元乃至千數百萬元而猶不敷非省自使用亦非國家於北京政府使用之其中十之八九皆爲就省之地方以省之收入支辦其所謂國家軍費及國家行政費政府日夜所應接不暇者不過諸多呈報核銷無味之空文而已今省自設官吏省自練兵馴自處理其事務凡向來國家就省所設施之事務與就省所支辦之費用概歸省自負擔國家支出比前已減少十分之七八收入短缺又何足慮所當慮者僅以上列各種收入在省是否敷用至將來連省國家除收東舊國家因中央集權所產生之殘餘事務(如裁兵等事)另須特別費用外通常有關鹽及印花交通諸收入更得制定種種國稅及徵取各省之公釀金(德連邦有此制度連省憲法宜採用之)不患不足而在省有獨立收入且可革除舊預算一門收入兩門支出之惡劣制度故不憚煩爲一一列舉蓋不如此即無自治之可言更何連省之足道乎

(十一)省得置兵工廠

(說明)本項愚不主張因關重要爲備忘記見暫記於此今日省若自行設置亦無不可不過至制定連省憲法時務當取歸國家余之本意只在國內有多設兵工廠之必要一點其故以此次各省自治完成時連省政府必須將舊有軍隊一舉而廢除之各省治安既有警備隊維持國家除邊防上駐置少數軍隊決無再編練國軍之理少等於無多無其力即假以四五十年未必能成爲陸軍

國況鑒於歐歐覆轍預練軍隊以備戰爲大不經濟中國已過之三四十年不亡國者非因有若干鎮若干師則將來之立國方針可決其必不在兵故不如以養兵費專從事於優厚之國產以制勝世界此愚主張不再練兵隊並不主張徵兵制之理由也但未來戰爭難保必無我國此後最有力之準備莫如多造將校廣設兵工廠至於兵卒不難臨時募集歐洲大戰爭未見英美有何失敗況我爲有兵無將有兵無械之國安可不汲汲於將與械而顧先從事於兵乎

(十一)省除不得定通過稅外得自定單行稅則並得定附加於國稅之附加稅

(說明)未自治前省之各種附加稅當然爲省所保留

(十二)省官俸警備行政等費概以本省收入支辦

(說明)有此條即知前第十項定田賦等稅爲省收入乃省自治之必要此等費用在舊制皆爲國家支出今歸省自負擔焉得不有獨立之大宗收入至向來受協省分當於連省憲法內別有規定不宜沿用甲省補助乙省之惡例

(十四)省設省金庫

(十五)省得起省債

(十六)省得爲省營業並得依公平之估價收私家營業爲省有

(說明)此爲產業公有或國有之初基與社會問題有大關係我國社會資本尙未發達故與省營業同時更當提倡私家營業在限以資本最高額公家得以估價收回已足制其太過不過省營業有宜於專占者有可與私家並營者定省營業法時須審慎分別否則其流弊甚大或謂省營業無異今之官營業此屬人的問題不能責及制度若民德不進省自治亦屬空言又何論省營業

(十七)省出代表若干人組織連省參議院並得撤回之但撤回時必更出代表以補其缺

(說明)本項爲連省國家之命脈所在無之則爲省而不連國亦不國矣

(附意見)民國以來多有主張國會取一院制者其誤先在廢省存道故謂兩院議員性質無分別而取一院制愚主存省更組織連省國家故謂兩院議員性質有分別而取兩院制兩院議員性質分別之點即參院不用民選而以各省代表組織之是也以此之故將來連省國會之參院職權應有別於衆院概略言之凡屬省與國家直接關係之事應歸參院議決屬國家與人民直接關係之事應歸衆院議決或歸兩院議決而限以某事應先向何一院提出此其大較也至省出代表名額以每省四名爲相宜由省政府與省議會各半委派之

(十八)省事權讓與國家時須先經省之同意

(說明)各省取得之事權將來因制定連省憲法或久而發生他之必要時應有某之部分必須讓與國家者爲理勢所不能免於此不能不爲國家預留活動地步然若不經本省同意則國家可隨時將省之事權收歸國有故對國家亦不能不加以制限

省自治之立法機關

(一)省議會由省公民會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說明)近日國人多排斥間接選舉謂易生包辦收買等弊其說不無一是愚之主張直接選舉則不在防弊(一)省自治既以省公民爲主體當然與公民以直接選舉之權(二)我國憲政施行之初採用間接選舉與有不得已處今行之十餘年人民已不感生政治興味故不如改行直接爲親切若包辦收買之弊不專在制度之如何也

(附意見)議員任期名額及選舉區會期等當依各省情形不同別以法律定之但其大要亦應見於根本法愚於議員任期主張三年選舉區則以小選舉區爲公平名額則參用人口比例但至少之區亦得出議員一人開會期則宜與國會開會期同時行之以自行集會爲原則以省長召集爲例外

(二)省議會之職權

甲議決本法所定屬於省事權內之立法事項

乙議決省預算決算

丙對於政府之質問或建議

丁對於省長及司長之彈劾

戊選派連省國會之參議員

己受理請願事件

省自治之行政機關

(一)省長一人由省公民會直接選出不拘籍貫省長對省公民負責任

省長被省議會彈劾經監政會評判爲應辭職或評判爲不應辭職議會堅執前議有不服時得交公民會投票裁決之

公民會裁決省長不應辭職省議會堅執前議時省長得解散省議會

(說明)省行政機關之組織多有主張用民選合議制者其用意蓋在打消資格調和黨爭未嘗無利而行政無統屬地位有肥瘠黨爭有變遷調和終不可能反增牽制排擠妨害推諉之弊故不如

取單獨制有取單獨制而省長仍由中央政府簡任別組省政府（即以各司長或各廳長合組省政府或各省內閣）省長對省政不負責任者此在省自治制度由國會制定時則可六年憲法會議中愚與湯君漪提出之地方制度修正案第四條即此制也若省既得自定根本法而反授簡任省長權於中央政府於法理絕不可通有取單獨制而省長由省議會選舉者其弊在失立法行政之平衡省長不能解散省議會省議會之專橫無法救濟故愚主張單獨制省長由省公民會選出其來與省議員同出一源同受公民委託其分別在職務之不同其權固無所謂優劣強弱也省長被彈劾得交公民會裁決爲省長對公民負責任之要件雖得解散省議會（省議會被解散後當然另行召集）而其權實由公民所授與省議會亦同此聽命於公民先交監政會評判之理由說見後監政會下

（附意見一）省行政機關取單獨制不過理論上謂或之省可用此制若事實上各省情形不同省根本法萬萬不能劃一或亦有應用合議制者猶之省長本以簡任不負責任爲宜然省自治法今既不由國會制定則省長當然定爲民選簡任說之不行非理有不可實勢有不能或某省行政機關倘有取合議制者亦非理也勢也

（附意見二）省長因彈劾或他項事故而出缺時或有主張與選舉省長同時先選舉一省長候補者專備省長出缺時便於繼任愚因鑑於民國副總統繼任之弊故主張由各司長以合議方法暫行攝代

（二）司長 省長下置內務實業教育警備財政提法六司各設司長一人由省長任命之不依籍貫及考試司長一人或全體被省議會彈劾時省長得交覆議一次若省議會仍執前議省長須撤換

之

(說明)或有主張司長由省議會選舉或由省長任命須經省議會同意者類皆狃於舊國家時代對於中央政府任命之省長應與以嚴格限制之觀念此種對人的問題不應施之自治以後且省長既對公民負責而司長乃由議會選出或以同意權為限制是使省長之責任不專於理殊有不順又或主張省行政機關應由省議會選出若干之參事員組織參事會者此制蓋為半自治體對於政府任命之行政長官兼自治首長者與以救濟之法今省為純粹自治體即無設立參事會之必要第二項因省長對公民負責任省議會之彈劾不能直接發生效力故更與省議會之彈劾司長之權以宣洩疏通之一面仍與省長以交覆議權以劑其平司長屬政務官不依考試為任命

三)縣知事 各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依法攷取任命之縣知事之攷取不拘省籍(或分缺額主客籍各半數)但本省人任縣知事者須迴避其本縣三百里以外

(說明)縣知事一項關於省行政區劃及下級自治問題者甚大說見後自治項下茲仍名為縣知事者為仍目前狀況便於施行而已省自治實行後最易發生排斥客籍之事本大綱於省公民資格項下即不採取本籍主義故於議員官吏皆不拘籍貫此於省與省人材交換政治疏通有重大關係必若是方不至一域自封各為風氣

(附意見)省長有無命令權學者之說不一愚之主張省長為受連省政府之委任或執行省之法律得發省令此外依於省之情勢不同或當更與其他活動之餘地不過須加以明瞭之限制至省預算案警備隊亦以由省長編輯提出為便宜若法律案省長與議會各得提出之

省自治之司法關機

(一)司法審判法官由省長依法考試任命不拘籍貫但於言語風俗習慣太相懸殊之人員須加限制

(二)行政審判由司法審判機關兼理

(附意見一)省司法審判愚主張三級制縣設初級廳州(州之制度見後行政區劃及自治項下)設地方廳省設高等廳即以省爲終審各省距北京有遠至五千里以上者若以大理院爲終審人民來京不便即將來交通方便費用亦復不支現在大理院雖取書面判決無須原被到案而判決遲滯恆至數月人民亦不堪損失故愚主張以省高等廳爲終審至法院編制法愚主張現在由各省以便宜制定將來由連省憲法會議或連省國會採用之以保持大國家司法統一及立法集權之體面法官考試任用亦應同上辦法惟實行考試任免則由各省依法行之無須更勞中央政府愚於民刑商法亦主張由連省國會制定不過民法中任意法之一部當讓之各省聯邦國家之司法制度美德各有不同美之聯邦法院僅審理關係於聯邦法律之訴訟餘皆由各州任意爲之德則裁判所構成及裁判手續皆以聯邦法律定之但各州政府有選任判事及自定管轄區之權此之主張蓋多偏於德制也省之局面較小行政審判可由司法審判兼理檢察廳無特設之必要應合併審檢爲一廳關於省司法學者主張極不一致姑附拙見以備參考

(附意見二)省內行政區劃將來必有絕大變更而司法審判又有遍設之必要此事於省之地理上財政上有重要關係故任命法官設定審判管轄區域當由各省自決行之連省政府非惟無權干預實亦無法管理故愚主張省法院編制可先由各省便宜制定再聽連省國會之採用司法官由省依法考試任用亦同此理由如此庶不傷國家司法之統一又不妨害省之自治職權至北京

大理院直轄事項愚謂當取奧洲高等法院制度茲錄之以備參攷一由條約而起之事項二關於他國之領事其他代表者之事項三聯邦爲訴訟一方之當事者時四州與州間之訴訟州與住於他州者之訴訟異州住民間之訴訟五對於聯邦官吏請發行或爲禁止命令之訴訟

省自治之監政機關

(說明)各立憲國通行以議會監督行政即於事得當而議員未必盡爲善良且一任立法行政兩機關之衝突不爲設置調和融解之法亦屬缺憾愚所主張之監政機關其地位居立法行政中間其性質近似前代之御史又似司法之檢察廳其職權專在監察立法行政人員之公私不正行爲并爲評判其是非調和其爭議其他某種事權他之憲法泛無所寄或寄而不當皆歸此機關掌理而不令與人民生接觸其由來則與省長議員同爲公民所選出質言之即公民於行政立法外更以監視立法行政之權委之於監政會也

(一) 監政會由公民會與選舉省議會議員同時選舉監政員若干組織之任期與省議員同
監政員比照省議員全額十分之三

監政會爲合議制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監政員互選

(二) 監政會之職權

(甲) 監政員應常川駐省 說明有監政員駐省省議會可毋庸設常駐議員省議員惟以開會爲職務

(乙) 提出查辦議員案於省議會

(丙) 提出查辦官吏案於省長

(丁) 評判省議會與省長之爭議 說明爭議為彈劾之先聲，監政會調解於其間可消弭無限政潮

(戊) 評判彈劾省長案 說明省長被彈劾不使逕取定於公民會故先之以監政會之評判以避公民會投票之繁重

(己) 監視考試官吏 說明考試官吏通例皆任行政部為之今加監政會為監視較為慎密嚴重將來舉考試官吏一事完全歸之監政會亦無不可

(庚) 審計事項 說明監政會為獨立機關且來自民選省審計無須另設機關正宜屬之該會

(申) 檢察省營業狀況 說明省營業為預防社會主義最要之法但弊亦甚多故與監政會以檢察之權於此點監政會頗似公司律中之董事會

(壬) 省議會開會時得出席報告省行政及省營業狀況並得附以意見

(癸) 每年終製成省自治成績書報告於省公民

(說明) 立法行政兩機關之事件雖隨時公佈但多為單獨事件且其意不專對於公民今由監政會彙總編輯專以報告公民為職責方合民治精神尤能引起人民之政治興味

省自治之行政區劃與下級自治

(附意見) 省內行政區劃現制曰縣下級自治只能假定為城鎮鄉今當省自治倉猝施行似亦未便盡行紛更宜姑仍之惟愚之意見自治實行後道制既廢省縣區域大小太相懸殊下級自治不易發展省集權之弊不可不防竊意省行政區劃將來當依各縣公民同意歸併三縣或四縣為一州州以行政區兼自治體置州長一人並置州議會及參事會如此局面較為闊大人力財力皆可

聚集收容上與省亦可配合適均至縣則應完全開放爲自治區域縣以下只設鄉自治一種下級自治爲縣鄉兩級不涉散碎（市自治爲另一事）亦各有發展之機會不僅此也各省司法及警察萬無不遍設之理將來與併縣爲州同時正好以縣爲司法區更於縣置警察機關以輔自治行政愚前主張省司法審判分三級蓋即以縣爲初級但此制與現在省自治萬不能同時並舉故於本綱下不立條文僅附意見以備將來之採擇再此議在北方各省或有必要若南省縣區較北省縣區間有大至兩三倍者即無須再行歸併要之各省自治法必難劃一而下級自治必愈甚一人之知解一地之經驗萬不足以概全國此誠無可如何者也

省自治根本法大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憲法要覽上下二編定價兩元（七折）

編纂者

沈鈞

基鈞

鴻儒

印刷者

北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八

發行者

北京商務印書館
及各大書坊